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24 ·

政治·法律·軍事類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卷一——五 王云生輯

王芸生輯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卷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初版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三卷

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另加郵費

纂輯者 王 芸 生

印刷者 大公報社承印部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發行者 大公報社出版部

分售處

各地大公報分館分銷
處國聞週報分發行所
及各 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凡例

一、本卷紀事，自三國干涉至美國宣布「門戶開放」政策，凡十六章，二十餘萬言。

一、三國干涉爲中日問題捲入世界漩渦之始，東方大局之糾紛，亦自此爲始。此時中日外交之重心，已然不在北京或東京，而在聖彼得堡·柏林·巴黎·倫敦與華盛頓。因此史料之蒐集，單靠中日兩國已感不足，不得不搜及歐美諸國之典籍。

一、中俄密約，爲東北交涉之重要一幕；編者對於此章之纂輯，特力經營，尙有相當收穫；惟李鴻章之密電未能全部發見，是爲遺憾。拾遺補闕，尙待今後之努力。

一、本書紀事之正朔，本以中國爲主，惟三國干涉時各國間之交涉，與中國不發生直接關係者，爲簡便計，直書西曆。關於中俄間之交涉，則兼註俄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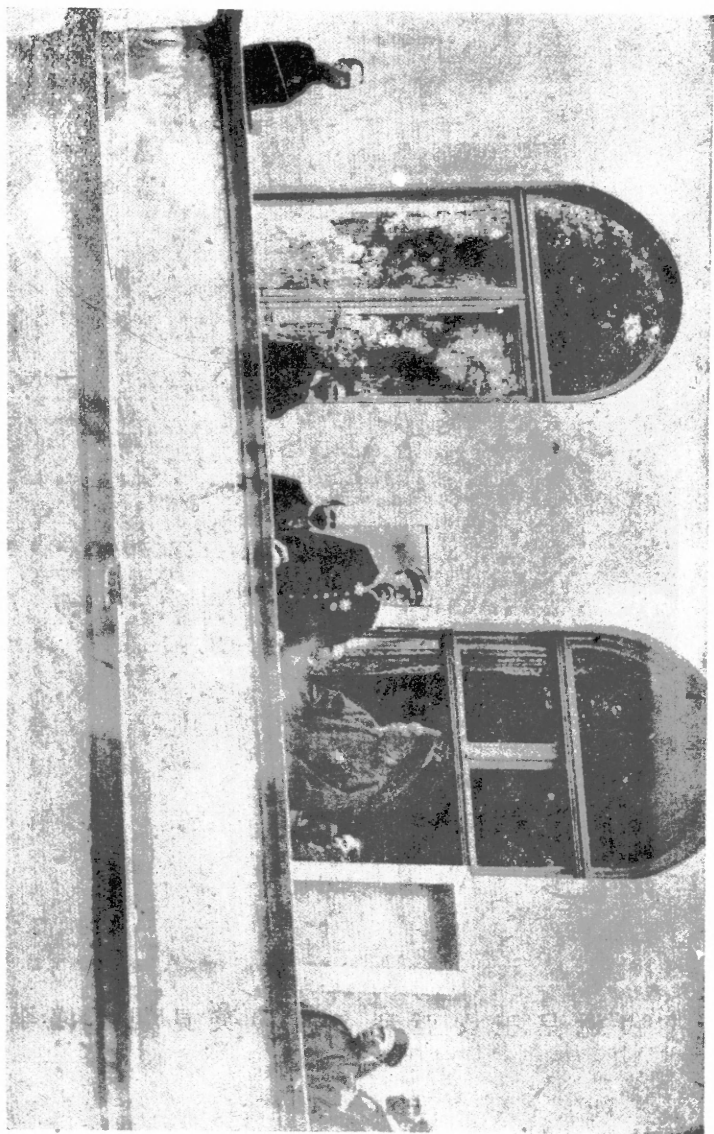
一、德占膠州，俄占旅大，與此後中日問題有直接關係，故均專章紀述；他如英租威海，義索三門，以無直接關係，略之。即日本軍隊根據馬關條約對威海之占據及撤退，亦以無大意義而弗詳。

一、甲午戰後之中國危機，其造成之原因有二，一由外交手段之拙劣，一由財政政策之無謀。清廷

因償日本賠款，濫借外債；喪權失利之事不一而足。自俄法兜攬借款成立道勝銀行起，至丁酉年末英使寶納樂（Claude MacDonald）強迫借款止，此三年之短期間，爲中國財政之崩潰時期，內憂外患，多緣是而加劇。其事本關聯外交，然問題繁曠，非本書所能詳，故略之，以待研究中國財政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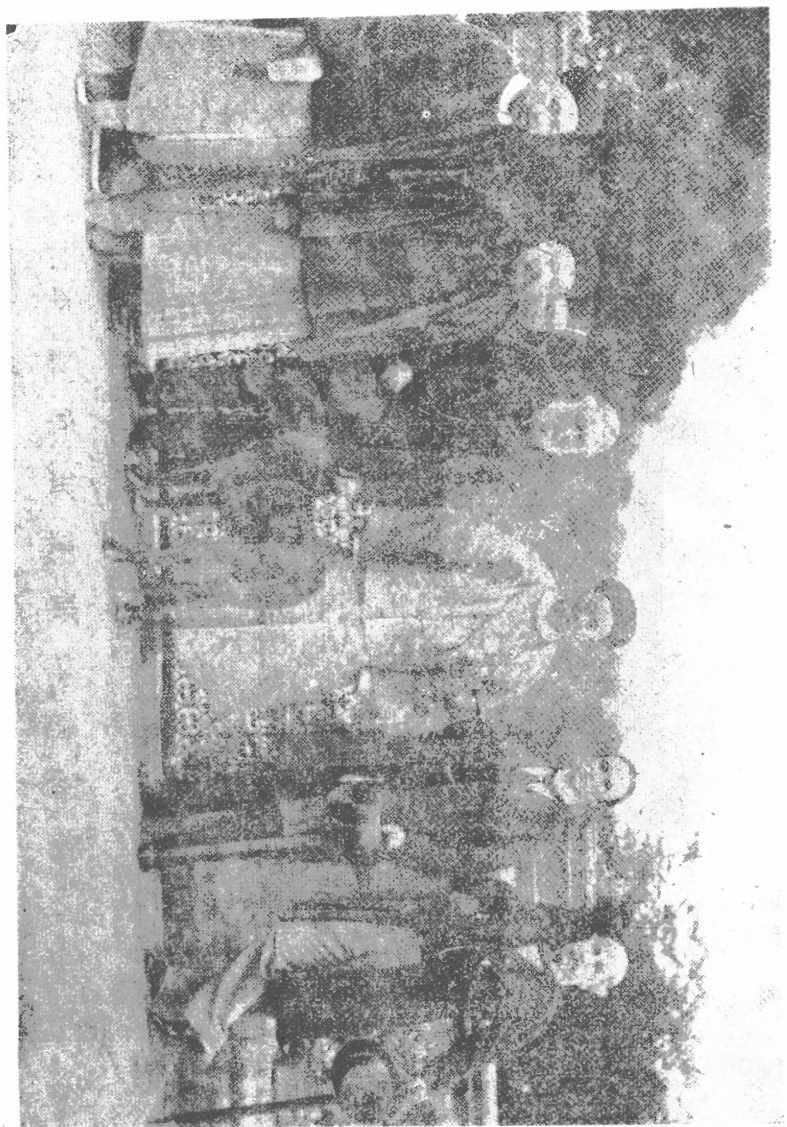
自本卷起，書中所徵引之史料，均註明出處，以便讀者參證。惟此數十年之事蹟，非盡可於已出版之史籍中搜求，其有採諸私家藏稿而特囑來源守秘者，祇得闕而不註。

李鴻章與德國鐵血宰相麥士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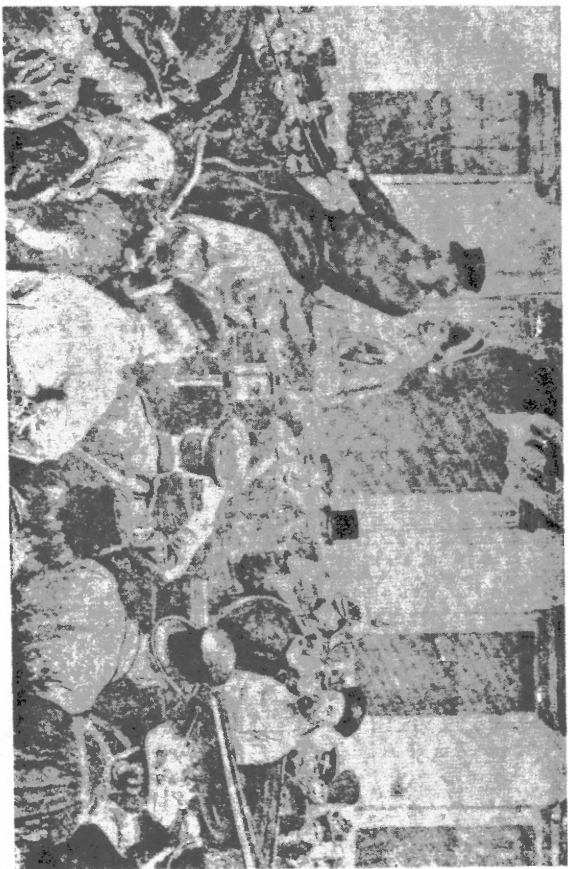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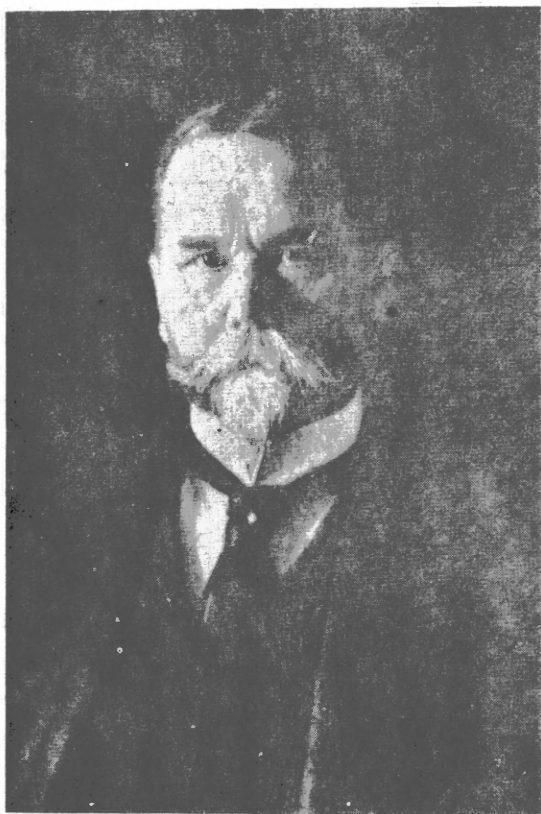
李鴻章觀見英國維多利亞女王呈遞國書



影合家治政名國英與章鴻李
(爾非斯康畢相外英，章鴻李，松克，理百斯立沙相首英，左至右由)



李鴻章抵莫斯科時攝影



John Hay

美國國務卿海約翰



朝 鄧 之 山 成 東 山

鄧公壯節，公死於節，大東溝中日，海戰甲午，為役最殉，戰國之烈，魯人感，其忠，建廟於，成山圖，即廟中，壯節公，之塑像，於此刊，以誌景。

第三卷目錄

圖畫

- 李鴻章與俾士麥合影 李鴻章親見英國維多利亞女王呈遞國書 李鴻章與英國名政治家合影 李鴻章抵莫斯科時攝影 美國國務卿海約翰 山東成山之鄧廟 俄財政大臣威特
劉永福 臺灣菲律賓劃界圖 遼東半島圖 許景澄 俄皇尼古拉斯二世 井上馨 大
院君李昱應 德皇威廉二世 膠澳租界圖 旅大租界圖 游華時之伊藤博文

凡例

第十六章 俄法德三國之干涉

- 第一節 中日問題捲入世界漩渦……………一
第二節 三國聯合之經過……………三
第三節 三國干涉之發作(附圖)……………九
第四節 日政府之措置……………一三
第五節 日本冀圖誘致強援……………一六

第六節	日本謀變相的占領遼東	二〇
-----	------------	----

第七節	日政府接受三國要求	二二
-----	-----------	----

第八節	日皇宣詔交還遼東	二三
-----	----------	----

第十七章	臺灣之割讓	二五
------	-------	----

第一節	戰事期中之臺防	二五
-----	---------	----

第二節	運動各國援助	二八
-----	--------	----

第三節	曇花一現之自主	三六
-----	---------	----

第四節	李經方奉命交割臺灣	四四
-----	-----------	----

第五節	臺北之亡	五六
-----	------	----

第六節	臺南之亡(附圖)	六一
-----	----------	----

第七節	日本聲明臺灣海峽爲公共航路	七一
-----	---------------	----

第八節	臺灣與菲律賓之劃界(附圖)	七一
-----	---------------	----

第十八章	互遣使臣	七四
------	------	----

第一節	林董之使華	七四
-----	-------	----

第二節 裕庚之使日……………七六

第三節 林董請勿稱日爲「島夷」……………七七

第十九章 遼東之收回……………七九

第一節 日對三國聲明三事……………七九

第二節 俄法德之協商……………八〇

第三節 日本承認償三千萬兩交還遼東……………八三

第四節 中日開始直接談判……………八五

第五節 中日遼南條約之締結……………八八

第六節 李鴻章奏報簽換條約經過……………九〇

第七節 遼東各地之收回（附圖）……………九三

第二十章 東北鐵路問題之發端……………九八

第一節 借地修路說之由來……………九八

第二節 張之洞倡議自造東路……………一〇一

第三節 俄國派員查勘東三省路線……………一〇二

第四節 總理衙門奏報俄員勘路問題	一〇四
------------------	-----

第五節 清廷聲明自修東路	一〇六
--------------	-----

第六節 許景澄之遠見(附圖)	一〇七
----------------	-----

第二十一章 李鴻章使歐與中俄密約	一一〇
------------------	-----

第一節 劉張奏請聯俄拒日	一一〇
--------------	-----

第二節 派遣賀使之接洽	一一三
-------------	-----

第三節 清廷派李鴻章賀俄皇加冕	一一五
-----------------	-----

第四節 李鴻章之懇辭與清廷之慰留	一二六
------------------	-----

第五節 李鴻章奉出使五國之命	一二八
----------------	-----

第六節 專使之隨行人員	一二九
-------------	-----

第七節 李鴻章之抵俄都	一二一
-------------	-----

第八節 威特提出修路問題	一二三
--------------	-----

第九節 俄皇親談東省接路(附圖)	一二五
------------------	-----

第十節 李威羅之鼎足談判	一二七
--------------	-----

第十一節	密約大綱之商洽	一二八
第十二節	中俄密約之起草	一二九
第十三節	中俄密約之簽訂	一三〇
第十四節	由發端至換約之清廷	一三三
第二十二章	中東鐵路與道勝銀行	一四一
第一節	中東路合同	一四一
第二節	華俄道勝銀行合同	一四五
第二十三章	朝鮮兇變與日俄爭韓	一四七
第一節	井上提改革條件(附圖)	一四七
第二節	韓王之誓願	一五二
第三節	井上以四事迫韓廷	一五三
第四節	閔妃之難(附圖)	一五五
第五節	所謂廣島疑獄	一五七
第六節	韓王出奔俄使館	一五八

第七節	日俄漢城協定	一六一
-----	--------	-----

第八節	日俄莫斯科協定	一六三
-----	---------	-----

第九節	日俄東京協定	一六四
-----	--------	-----

第二十四章	中日商約之締結	一六六
-------	---------	-----

第一節	清廷之慎重	一六六
-----	-------	-----

第二節	日本原提之約稿	一六七
-----	---------	-----

第三節	張蔭桓接議商約	一七六
-----	---------	-----

第四節	日方之催促	一七九
-----	-------	-----

第五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之簽訂	一八二
-----	-------------	-----

第六節	三項換文	一九〇
-----	------	-----

第七節	中日商約之互換	一九三
-----	---------	-----

第二十五章	津滬厦漢租界之增闢	一九五
-------	-----------	-----

第一節	以製造稅易四租界	一九五
-----	----------	-----

第二節	中日公立文憑之簽訂	一九七
-----	-----------	-----

第三節 總理衙門致日使之兩照會	一九八
-----------------	-----

第二十六章 德占膠州	二〇〇
------------	-----

第一節 德國野心之暴露	二〇〇
-------------	-----

第二節 總理衙門奏請慎防膠口	二〇三
----------------	-----

第三節 威廉與尼古拉斯之默契(附圖)	二〇四
--------------------	-----

第四節 膠州之占領	二〇五
-----------	-----

第五節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之簽訂(附圖)	二〇六
---------------------	-----

第二十七章 俄租旅大	二一二
------------	-----

第一節 俄軍占領旅大	二一二
------------	-----

第二節 清廷之愚昧	二一三
-----------	-----

第三節 俄京談判	二一四
----------	-----

第四節 旅大租地條約之簽訂	二一七
---------------	-----

第五節 中俄續訂旅大租地續約	二二〇
----------------	-----

第六節 許景澄等奏報訂約經過	二二二
----------------	-----

第七節	總理衙門奏議勘分旅大租界	二二五
第八節	盛京將軍咨報勘界訂約經過	二二七
第九節	總理衙門奏請派員加押	二三四
第十節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附圖)	二三五
第十一節	遼東半島俄國租地分界專條附條	二四六
第十二節	勘分遼東半島俄國租地陸地北界圖說	二四八
第二十八章	南滿鐵路之創建	二五八
第一節	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二五八
第二節	許景澄等奏報續訂合同經過	二六二
第二十九章	劃福建爲日本勢力範圍	二六五
第一節	日使與總理衙門之往來照會	二六五
第二節	伊藤博文之游華	二六六
第三節	光緒帝召見伊藤(附圖)	二七二
第三十章	中韓商約	二七六

第一節 徐壽朋之使韓……………二七六

第二節 中韓通商條約之簽訂……………二七七

第三十一章 美國宣布「門戶開放」政策……………二八四

第一節 海約翰之門戶開放政策……………二八四

第二節 美德間之往復照會……………二八五

第三節 美英間之往復照會……………二八八

第四節 美俄間之往復照會……………二九三

第五節 美法間之往復照會……………二九六

第六節 美日間之往復照會……………二九七

第七節 美義間之往復照會……………二九九

(附論) 中俄密約辨僞……………三〇二

本卷參考書目……………三一一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三卷）

王芸生輯

（由同治訂約至九一八事變）

第十六章 俄法德三國之干涉

第一節 中日問題捲入世界漩渦

馬關條約簽字之六日（三月二十九日，西歷四月二十三日），俄法德三國之干涉陡然發作，日本被迫交還遼東，中日問題由此捲入世界漩渦。日本固暫時屈辱，中國竟幾肇瓜分之禍，歐洲政局亦因此加深暗潮，而種下歐戰之禍根。三國干涉之起因，純緣日本乘勝恣慾，思將島國之根本，置於東亞大陸之上。然使日本擄得遼東半島，復併有朝鮮，俄國當然感受威脅，其出而干涉，乃必至之事。觀甲午戰役以來，俄國始終有所活動，可知其然矣。法爲俄之同盟，俄起法必爲助，又連鷄之勢也。然德法世仇，何以竟與俄法共利害？此事與此後之歐洲政局，有微妙之關係，頗堪注意。

其時德相俾士麥方去位，德皇威廉二世親政，亟思發揮其辣腕。威廉二世既將俾士麥排而去之，乃

一反其維持歐洲和平之穩健政策，而思一展驥足於世界。俾士麥晚年之政策，注重統一德意志帝國，維持歐洲一大強國之威信及歐洲之和平，以充實國力。彼深信因巴爾幹問題及海外殖民地，而與列強爭利益，決非德國之福。其與奧義結三國同盟時，誘使英國與三國同盟接近，即不外此目的。俾士麥去職後，繼任首相者，爲加普力維將軍（Caprivi），外交大臣爲馬沙爾男爵（Marschall），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十月，加普力維復去職，何亨洛公爵（Hohenlohe）任首相，中日戰爭適起於此時，德國之遠東政策，即操於何亨洛及馬沙爾之手。此二人於政治爲外行，其外交政策殆全聽威廉二世之指揮。俾士麥去後，德國之最初外交表現，即爲對俄廢止保證條約，次則競爭獲得殖民地，而與英國乖離。此等事實，毫未曾堅固德奧義三國同盟之交情，迨中日戰終，德國復因時勢之使利，謀在遠東攫得一軍港，再出於交歡俄國之態度，復與假想敵之法國攜手，中歐三國同盟因受精神上之動搖。德國此種外交步驟，雖似矛盾，而其用意，則在對俄結親密關係，以離間俄法同盟也。德國與英國曾有干涉中日問題之醞釀，英因嫉俄之故，未克實現，德乃置英不顧，而與俄攜手，英德感情，因之疏隔。迨日既退出遼東，俄法德三國向中國需索報酬，俄取滿洲，法圖雲南，德亦藉故占領膠州。凶終隙末，此三國亦開始爲傾軋之行動。故於此役，德國在東方既與日本爲敵，復不能望俄法之好，在西方疏遠一英國，而種英日同盟之因，又復動搖奧義之夙盟，德國之外交地位

，自此日即孤立，以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之爆發。

在中國方面，則三國干涉實爲造成國際均勢之機會，然中國並無眼光遠大手腕靈敏明瞭世界大勢之外交家，匪特未能抓住此機會，以圖國運之復興，且因應付拙劣，幾肇瓜分之禍，而此後世界之變多悲劇，亦皆於此種其根株。蓋中國於甲午戰役以後，清廷諸人，精神上已不克自振。嗣見三國一言，遼東歸還，對俄國之迷信益深。以俄爲世界巨強，若得其援助，不但日不足懼，列強亦當望而却步。此種觀念，不僅橫亘慈禧與李鴻章之腦中，即劉（坤一）張（之洞）等疆吏及一般言官，亦莫不同此見解。迨李鴻章使俄之行，締結密約，既種滿洲問題之禍胎，更引起列強之劇烈角逐。庚子事變，日俄戰爭，以至歐洲大戰，均此一線綿延之悲劇。素畏多事之中國，自此遂捲入世界漩渦中相與激盪而莫知所屆矣。

第二節 三國聯合之經過

當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廿一年）之交，中日戰爭，日本節節勝利，使世界政局及國際關係感受深刻的衝動。蓋此戰之結果，將見新興之日本，躍登遠東舞台，要求在東亞之主動的地位，此當然爲歐洲列強所不甘。對於此戰最感利害者爲英俄，然兩國互相猜忌，雖曾試行干涉，而終

決非過大。』迨中日談判在馬關正式舉行，中國提出停戰之要求，日方則提占領天津，大沽口及山海關之對案，於是中國政府再向列強乞援，各國駐華使節乃於英國指導之下，援助中國，並向日本要求：『若媾和條件并無不當，則須即時發表。』嗣英使歐格訥(Sir Nicholas O'ono)奉其政府訓令，退出共同行動。英國態度之突變，俄德頗認英國爲失信。會李鴻章遇狙，日本政府自動停戰，並將媾和條件通告列強。既索巨額賠款，復割臺灣及遼東半島，於是列強決心之時期至矣。

對於日本軍事之進展，最關切者爲俄國，然亦避採決然之態度。一八九五年一月，俄國外交大臣格爾斯(N. de Giers)死，外交事務曾有數星期乏人主持，至三月十一日羅拔諾夫(Prince Lobanov-Rostovskii)繼任外交大臣，對於外交亦未能爲具體之規畫。其意以爲祇要朝鮮獨立得以保證，對中日問題儘可傍觀。三月二十日駐俄德使曾對羅拔諾夫言，日本將在大陸要求割讓領土。羅拔諾夫答以『俄國總望保持中立的地位，然俄國有主戰派，主張與日本開戰，但此等人對於戰事亦無把握，蓋因俄國在遠東方而無海軍根據地，亦無收容艦隊之港灣，西伯利亞鐵路尙未竣工，俄國在未明瞭他國態度以前，實無單獨行動之意。對於同盟之法國，雖可信賴，然英國之態度實難預料，俄國果與日本開戰，英不乘機收漁人之利乎？』蓋俄於英積有夙憾，深恐英人之議其後。據此，可見俄國初亦未嘗積極也。

然英國當中日戰爭之始，曾試行干涉，其後之態度何以突變，亦有其故。蓋英人初恐中日戰爭造成遠東無政府狀態，致通商利益遭受打擊。虎視眈眈之列強，如開始宰割中國，其禍有不可測者。爲避免此種結果，故欲扶持中國，以阻止俄國在遠東擴張勢力。及日本勝利益形確實，英國始恐日本將爲亞洲盟主，妨害歐洲在遠東之經濟發展。然英國在俄國意嚮未明瞭以前，亦不欲動。此時英國之輿論，顯不積極。日本之戰勝，予英人以極深之印象。英國實業界知理想中之危懼，未嘗實現，其貿易所受之影響甚微，日本復予以保證，不妨害英國在長江流域之通商利益。在此種狀況之下，英國雖不欲開罪遠東新興國之日本，作武力之冒險。且以強硬干涉中日問題之結果，不啻助長其遠東敵國（俄國）之成功。加之，沙立斯百理（Salisbury）內閣，在議會僅維持極小之多數，亦不敢與一般輿論相背馳也。

至於德國，在遠東固有若干經濟上之關係，而在政治上並無直接之利害，故最初對中日問題抱傍觀之態度。迨勝利確歸日方，德國政府深恐日本若在大陸獲得土地，歐洲各國將對中國要求各種補償，則德國自亦應取得一份。德國久欲在遠東獲一海軍根據地，此時可謂絕好機會。茲錄是年四月二日駐德日使青木與德國外交部顧問米爾堡（Mühlberg）之談話，可見當時列強對中國之眈眈虎視也。其談話紀錄曰：

一八九五年四月二日，日使青木來訪，談(德日)條約會商情形，並及中國平和事。青木云：日本將要求割讓南滿洲之一部分，尤其是遼東半島及旅順口，該口不啻北直隸灣之直布羅陀(Gibraltar)也。日本如不能獲得此土地，則朝鮮獨立等於具文。至於瀋陽，則因顧慮中國情形之故，並未特別要求。惟對俄關係，頗覺困難。俄對北滿，有所打算，欲將西伯利亞鐵路更向南修築，以達帕西也特(Possiet Harbour)。然此問題與日本無關。及余談及如占有臺灣，當於日本島國有益。青木笑而不答。使余得一印象，似日本不認真要求割讓臺灣者。青木談話中，尙有可注意之點，彼謂舟山島已定歸英國所有，彼表示決無僅令英俄在中國獲得領土之理由，但未提及法國。彼謂德國儘可在中國東南要求一省，此較全非洲之殖民地尤有價值。青木曾對陸軍大臣森蘇爾夫(Sehen Solf)作類似此意之表示，該大臣頗願將此意達於德皇，蓋青木欲避免直接與德皇談及此事也。青木請守秘密。(米爾堡記於柏林外交部)(同上S. 260)

觀此一幕談話，可見日本外交之狡猾伎倆，德國食指之動，始於此矣。

迨四月初，日本將媾和條件發表，德國外交大臣焉沙爾頗感不安。以爲旅順口將成爲黃海之直布羅陀。日本在中國獲得保護權，歐洲諸國要求之補償問題實現，則歐洲和平難免陷於危殆，四月五日焉沙爾訓令駐英德使哈茲菲爾德(Hatzfeldt)云：『德國對此問題實有兩個目的，即一方防止以日本

爲盟主之黃色人種連衡，同時遞減英俄衝突至最少限度。』然此不過爲外交詞令，馬沙爾之真意，實恐英法俄三國成立關於對償之妥協，而使德國落空。然英國曾兩次拒絕德國提案，故又轉向俄國交換意見。

時俄皇尼古拉斯二世即位未久，頗思擴張遠東勢力。然彼少不更事，雖有攫取領土之野心，而無征服遠東之計劃。俄外交大臣羅拔諾夫爲一無能之穩健家，惟財政大臣威特(Witte)乃一陰謀野心家，爲俄國之一代權臣，國家大政幾全出其手。威特認爲欲防止日本在大陸之發展，此正其時。曾於四月八日向列強提議對日共同干涉，謂日本若占有旅順，即妨礙中日兩國之親善關係，爲遠東和平之永久威脅。俄國本末期其計畫之成功，然以爲至少可從各國答覆之措詞中，而明瞭各國之態度。是日英國閣議，討論結果，以爲『英國在東亞之利益，既未因日本對中國之條件而受影響，無武力干涉之必要。』德政府則於是日訓令駐東京德使哥屈米德，謂德國贊同用俄案之言辭勸告日本。德皇亦一再表示同意，並親筆書『必要時不必待英國之共同行動』之論。至是德俄步調遂完全一致。德國最初本期待英國共同行動，不料英國竟行拒絕。俄德法三國代表迫英國外交大臣張伯倫(John Chamberlain)共同行動，張伯倫甚躊躇，惟反覆聲言『閣議尚未決定，然英國決不反對三國計劃』而已。英國既持消極態度，法國頗感踴躍。蓋法如拒絕俄國所望之共同行動，則苦心結成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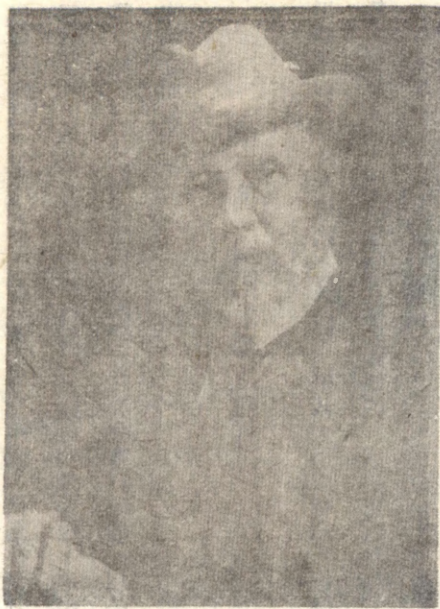
盟將受影響，如與俄共行動，又須與可憎之德國，在遠東立於一條戰線。且當時德國正在準備盛大慶祝普法戰爭二十五週年紀念，在精神上尤感不快也。法國雖處於如此困難之立場，然究不能背俄，故終於與德國共同動作矣。

俄德法既已一致，即將干涉計劃，通知中國，使勿接受日本之媾和條件，日本由英國方面得聞三國行將干涉之消息，即減少賠款數目及遼東割讓地域，迫中國全權李鴻章於三日內回答。中國頗事躊躇，然在三日之短時間內，既無從請列強實行干涉，以是馬關條約遂於四月十七日簽字，三國干涉亦隨之而發作。

第三節 三國干涉之發作

馬關條約簽字後，俄國大受衝動，財政大臣威特以爲俄國不能容忍日本侵入中國內地，而於遼東半島取得根據地，堅決主張否認馬關條約。俄皇尼古拉斯二世召開御前會議，討論對中日問題之方針，而以海軍大將亞立山大維支大公(Admiral-General Grand Duke Alexey Alexandrovich)任主席。會議中，威特主張中國領土完整之原則，並指明俄國之最大利益，需要保持中國之原狀，而不容任何強國在中國擴張領土。後討論實際辦法時，威特主張對日提出通牒，聲明俄國不能容忍日本破壞

中國之統一及領土之完整，故俄國不能同意中日間所訂之馬關條約。但日本因戰勝國之關係，爲補償其軍事損失，得向中國要求賠償。威特並謂：『日本如拒絕此要求，我國祇有採取自由行動之一



途。」而外交大臣羅拔諾夫則始終堅

持和平意見，會議無結果而散。後俄
財皇復召集會議，親任主席，參加會議
政者祇有溫諾夫斯基 (Vannovski)，羅
拔諾夫，亞利山大維支及威特四人。
臣威特復申前議，未遭任何反對，即經
俄皇之裁可。此次會議得有以下之結
論：

作友誼的忠告，使之撤退在南滿之軍隊。因此種軍事行動，有損俄國利益，並妨礙遠東和平。
日本如拒絕此項勸告，即向日本政府宣言保留俄國行動之自由，並爲俄國利益而採取動作。

(二)向歐美及中國發表正式聲明，俄國決不攫取土地，但爲保持俄國自身之利益，深感堅持日

本撤退南滿駐軍之必要。(見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p.84.)

俄皇當即諭令外交部，執行此計劃。外交大臣羅拔諾夫即邀請德法兩國駐使晤會，謂：『俄國有意勸阻日本占領大陸，期待德法予以援助。若日本拒絕，則遮斷日本與大陸之交通，研究武力壓迫之手段。』柏林政府覆稱：『業已訓令德國駐東京代表，援助俄國之要求，德國遠東艦隊已奉命令，與俄國海軍共同動作。』德國政府又訓令駐日德使哥屈米德，倘俄法公使致上述意義之勸告於日本政府時，應表示同一之見解。訓令中有云：『日本之過大要求，損害歐洲各國及德國之利益，德國爲其利害關係之重大，所以參加抗議，而共爲有效之行動。日本如知敵對三強國之不易，即須讓步也。』俄國又要求英國參加干涉，英外相張伯倫答稱：『對日本之勸告，若不隨以軍事行動，則必無效；惟英國對軍事行動決不能考慮。』卒未參加干涉。

巴黎方面曾發生反對與俄共同行動之議論，故駐日法國公使於四月二十三日始接到本國政府之訓令。關於執行此種調停之方法，三國公使協議，德使哥屈米德請，彼爲外交團之主席，不願最先發言，發言其次，應以利害關係最大之國爲先。故決定俄爲領袖，法德次之。哥屈米德對日向抱惡感，俄法政府曾訓令其公使，務爲溫和妥切之通告，哥屈米德則反對此種見解，謂必照本國政府之訓令行動，此德國通牒獨較俄法爲強硬也。

四月二十三日俄法德三國公使同至日外務省致送覺書。馬關條約簽字後，日皇傳旨，不日行幸京都，滯留廣島之閣僚重臣，多先發京都，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則因養病，乞假休養於檜州舞子，故東京幾無重要負責之人。三公使至外務省面會外務次官林董，謂各受本國政府之訓令，提出關於中日媾和條約中割讓遼東半島之異議。俄國覺書曰：

俄國皇帝陛下之政府，查閱日本國向中國所要求之媾和條件，認遼東半島爲日本所有，不特有常危中國首都之虞，且同時朝鮮國之獨立，亦爲有名無實，對於將來遼東之和平，予以障害，因之俄國政府爲向日本政府重表誠實友誼，茲勸告日本政府，應放棄領有遼東半島。（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八五）

法國覺書曰：

敝國政府之意見，以爲日本占領遼東半島，足以危及中國之首都，使朝鮮獨立，歸於有名無實，且對遼東永久和平予以障礙。

敝國政府茲爲欲重事表彰對於日本帝國之友誼，故向貴國政府爲友誼上之勸告，請放棄確然領有該半島之事，敝政府認此乃其應盡之義務。（同上）

德國覺書曰：

敵國政府觀中日媾和之條件。認爲貴國要求占有遼東，足使中國之首都陷於不安全之地位，且令朝鮮獨立成爲泡影，而永爲遼東和平之障礙，故敵國政府勸告貴國政府放棄永久占有遼東之念。同上）

三國覺書，詞意相同，惟德國覺書中原有『貴國弱，敵國強，若果開戰，貴國必敗』等語，經日方抗議，始行刪去，林董於接受三國覺書時，謂『日本如暫行占領遼東半島，至賠款付清時爲止，列強尙有異議否？』三使則未予確答。

第四節 日政府之措置

在三國干涉發作之先，陸奧宗光已得駐俄日使西德二郎及駐德日使青木之電報，知列強干涉之不免，即電伊藤曰：

據青木・西兩公使來電，歐洲各大國之強力干涉，似不能免，是蓋由於最初對於歐洲各大國不言明我對中國要求條件，彼等今日始公然得知，故得提出申明妨碍之機會，即係我政府最初若對於歐洲大國明示我要求條件，則彼時應起之問題今日發生而已。然我政府已成騎虎之勢，雖冒如何危險，除表示維持現今地位一步不讓之決心外，無他法。貴大臣之意見如何，希詳細示

知。（見叢書錄譯本頁一四一）

迫林董將三國干涉之事電告伊藤，即決定四月二十四日在廣島開御前會議，伊藤當電陸奧曰：「關於三國干涉事件，本日開御前會議，請電示意見。」陸奧即覆電曰：「本大臣之意見，大抵如昨日所云，此時維持我地位，一步不讓，更觀彼等將來之舉動如何，再定廟議。此事頗重大，暫時肅德法三國政府，各別作成回答案：仰祈聖裁。迄彼時止，請不確定廟議。」然不待此電之到，廣島之御前會議已舉行。當時滯留廣島者，僅伊藤及山縣西鄉陸海二大臣耳。伊藤提出三案，任擇其一：

- 一、即令遼遼新增敵國之不幸，斷然拒絕俄法德三國之勸告；

- 二、招請列國會議，處理遼東半島問題；

- 三、完全容納三國之勸告，恩惠的交還遼東半島於中國。

出席各人反覆討論後，關於第一策，以當時日本悉全國之精銳，駐屯於遼東半島，強力之艦隊亦悉派往澎湖，海陸空虛，而自去年繼續戰爭，將卒軍需，均已告疲勞缺乏。現今對付三國聯合之海軍，固不待言，即單與俄國艦隊抗戰，亦無把握，斷不可與第三國決裂，而增加敵國。第三策又嫌太軟。遂決定用第二策，招請列國會議。伊藤即夜自廣島出發，於廿五日晨晤陸奧於舞子，告以御前會議之決定，而徵詢其意見。大藏大臣松方，內務大臣野村，亦自京都至舞子，遂與伊藤鼎坐於陸

與病榻之傍，而開協議。陸奧再連兩次致電伊藤之意思，謂宜暫拒絕俄德法三國勸告，觀察彼等將來作如何運動，探究其真意後，再講外交上轉圜之策。然伊藤謂：「此時不預先推究其結果如何，猝然拒絕三大強國之勸告，非無謀乎？且俄國去年以來之舉動，今不須探究，其真意之深淺，甚爲明白，若更由我挑發，予彼等適當之口實，其危險甚多。況當危機將爆發之際，已無講外交上轉圜之餘地乎？」以反駁陸奧之說，松方野村亦均贊同伊藤之意旨。陸奧乃撤回己說，然對廣島御前會議決定之列國會議說，表示反對。其理由，謂：「現今招請列國會議，則於對局者俄德法之外，至少須加二三大國，而此五六大國是否參加所謂列國會議，即令承諾參加，然至實地公議時，當須許多之時日，而中日媾和條約批准交換之期日已迫，於目前久傍徨於和戰未定之間，徒增事局之困難。又凡此種問題，一交列國會議，則列國各主張切己之利益，爲必至之勢。會議之結果，不免別生枝節。各國互提種種條件，終至破滅馬關條約之全體，是蓋由我見招歐洲各大國之新干涉，同爲非計。」伊藤，松方，野村，均以陸奧之說爲然，然如何處理此緊急問題，則甚困難。陸奧以爲廣島會議既已決定在現今之形勢下，不能增加新敵國，若俄、德、法三國極度進行其干涉，則日本不能承認其勸告之全部或一部。而日本今日除有此俄、德、法三國干涉之難問題外，尚有與中國和戰未定之問題，若此後與俄、德、法三國交涉過久，中國或乘此機，拋棄馬關條約之批准，竟使馬關

條約成爲廢紙，亦所難料。認爲日本應確然分爲兩個問題，務使彼此無所牽連，即決定對於三國縱令最後不能完全讓步，然對於中國則一步不讓，本此方針，以一直線進行，爲目下之急務云。伊藤等均以此意爲然。野村即夜由舞子赴廣島，將此決議奏明日皇，尋得裁可。日本政府此後純本此方針進行，雖事實上不得不聽從三國之勸告，而仍迫中國批准馬關條約，卒於五月八日（中歷四月十四日）換約於烟台，此日本外交手腕之老辣處也。

第五節 日本冀圖誘致強援

日本政府既決定上述之方針，猶冀於此時引誘其他二三大國之強援，以牽制三國干涉之勢力。陸奧於四月二十五日發一訓電與駐俄日使西德二郎曰：

中日媾和條約已經我皇上批准之今日，拋棄遼東半島，頗屬爲難。若俄國念及傷害從來日俄兩國多年親密之善隣關係之非得計，則貴官可要求其對此次之勸告再加考慮。且望告以『日本將來雖永久佔領遼東半島，亦不危及俄國之利益，關於朝鮮之獨立，日本政府不論如何，當使俄國政府充分滿足』之意。（見塞賽錄譯本頁一四四）

陸奧亦知此舉之無益，蓋欲以此探試俄國之決心耳。同時訓電駐英日使加藤，使向英國政府暴露俄

法德三國干涉之事實，以冀英之援手。其電略謂：

俄國對於滿洲東北部及朝鮮北部之覬覦，因此次俄國之干涉，足可推察。日本政府關於此事，認英國之利害與其他歐洲各國不同。在目前形勢緊迫之際，我政府能希望英國之助力至如何之程度乎？（同上）

同時又電駐美日使栗野，使告美國政府曰：

日本政府非蔑視友邦之正當異議，然遼東半島之割地，係中國讓予我者，其條約已經我皇上批准之今日，不特萬難拋棄，且日本政府不認有拋棄之必要。美國迄今，爲恢復和平，頗盡友誼，今若更進一步，向反對割讓之俄國勸告再加考慮，則此未定之問題，或得滿足之妥協的解決。且日本政府恐俄德法三國之運動，或使中國不肯批准條約，再陷於砲火相見之中。爲預防此種事變計，不能不望美國出而爲友誼協力。（同上頁一四五）

是月二十七日得駐俄日使西德二郎回電云：

本官根據四月二十五日之電訓，昨日與俄國外交大臣費長時間之辯論，努力使俄國政府對我請求爲有利之回答。該大臣之顏色似稍有所感動，當約僉仰俄皇之睿慮；然至今日，謂俄國皇帝以日本之請求，並非有十分理由，足使俄國撤回勸告，故不予容納。風聞目下俄國政府派運送

船至烏得薩 (Odessa)，正在準備運送軍隊。預期俄國之干涉，性質重大，而加以準備爲安全。
○(同上)

已證明俄國態度之嚴重。同日又接駐英日使加藤之回電，略謂：

接到電訓後，即求面會英國外交大臣，述我政府之希望。張伯倫伯爵對於日本雖似頗抱好意，然謂關於此事，英國政府已決定概不干涉。而英國今與日本協力，即係干涉。故欲事體另開一新面目，非與總理大臣沙立斯百理商議後，難以回答。且俄法德三國果主張其異議至如何程度，雖未確知，然形勢頗爲重大，日本對之，宜有十二分覺悟。英國希望和平，故不欲日本與歐洲各國開戰，而中日戰爭之繼續，亦甚非所願。若有解決目下糾葛之機會，必不辭盡力。但英國對於日本雖抱友情，而俄法德三國亦係友邦。英國此時除彼此酌量，以自己之決斷及責任行動外無他法云。(同上)

加藤此時已由駐義日使高平之電告，推知義國政府對日之好意，故暗詢張伯倫此時有無了結事局之名案，張伯倫則答以「否」字。故加藤電末更云：「俟英國政府對我請求有確答後，再行電稟」。
二十九日加藤續電報告云：

英外交大臣答稱：英國政府曩已決定守局外中立，此次亦欲維持同一之意嚮。英國對於日本雖

抱最懇篤友情，同時亦不能不考慮自國之利益，故不能應日本之提議，而援助日本。（同上頁一四六）

此可視作英國政府真實態度。同日復接栗野電云：

美國政府承認於與局外中立不相矛盾之範圍內，與日本協力，而媾和條約批准之件，已電訓駐北京美國公使勸告中國政府從速實行云。（同上）

同日陸奧又得駐義日使高平來電云：

本使關於反對媾和條約之德國意嚮，與義國外交大臣作長時間之談話。該大臣密告本使曰：德國始望義國之協同，然義國拒絕之。此次使德國如此變動之該國真意，全因歐洲大陸之政略上欲離間俄法同盟，使俄法立於孤立之地位。然德國深與俄國結託，而逞威力，亦不可默視，須限制其勢力於某程度。因有如此事情，若得英美義三國合同援助日本，則干涉問題亦不至成重大事件而得終局。然欲行此事，須由日本先請求英美義三國協力，彼時義國當欣然引誘英美兩國。緣此次之事，頗屬戲劇的突發事變，故德國與義國得不牴觸三國（德奧義）同盟，而彼此立於反對之位置。（同上頁一六四）

此電可證明中歐三國同盟之動搖，與德國外交之投機。日政府視義國之態度，爲意外的僥倖；然英

國已言明不能於中立範圍外援助日本，義美兩國雖表好意，當此間不容髮之時，背後無可靠之強援，除全部或一部容納三國之勸告外，無他法矣。

第六節 日本謀變相的占領遼東

日政府既了然於完全拒絕三國要求之不可能，乃謀另開一新途徑，駐俄日使西德二郎於四月二十八日電陸奧曰：

在東洋俄德法同盟艦隊之全力，當已爲貴大臣所深悉，不顧開戰之危險，排斥彼等之提議，果爲我國之得計否，本使不能知，是蓋由戰果如何以決其得失故也。然彼我兵力比較上，貴大臣若覺到底不能抵抗彼等，則如本使前電，拋棄接續朝鮮之土地，了結目下難問題爲得計。本使意見，以爲圖此事之和平結局。放棄永遠占有遼東半島，惟作償金之擔保，一時占領該半島，而大增加其金額，使中國永久不能還清爲上計。然目下俄國尙恐其勸告不爲日本所容，法國亦恐其企圖不能貫徹，故未達最後時機前，盡禮拒絕彼之勸告，亦爲一策。（見蹇蹇錄譯本頁一四七）此變相的永久占領遼東半島之計也，陸奧以爲然，於四月三十日電訓駐俄日使西德二郎，命向俄國政府提出下列之覺書：

日本帝國政府熟考俄國皇帝陛下政府之友誼勸告，且欲表彰兩國間之親密關係，故於因馬關條約批准交換，保全日本國之名譽及威嚴後，對於追加如下之條文於該約中，表示同意：第一・日本政府對於奉天半島之永久占領權，除金州廳外，完全拋棄；但日本國與中國商議後，對於拋棄領土，當定相當之報酬金額；第二・然日本政府迄中國完全履行締和條約之義務時止，有占領該領土爲擔保之權。（同上頁一四八）

日政府仍欲據有旅大，且要求補償金，並暫行占領遼東半屬也。同時復對駐德日使青木，駐法日使曾根，對德法兩國政府提同樣之覺書。然於五月三日接獲彼得堡之回電，俄國政府完全拒絕此要求，其電曰：

本使五月一日提出我政府之覺書，不能滿足；且昨日開內閣會議，俄國徹頭徹尾認日本領有旅順口爲障礙；故議決維持最初之勸告，而該決議已經俄國皇帝裁可。關於本事件，本使雖瀝瀟腔熱血，痛論苦言，竟不能使俄國政府翻其初志，深爲遺憾！（同上）

德法兩國亦持同一之態度，日本政府至此乃不得不實行舞子會議所決定之『對俄法德三國雖全然讓步，對中國一步不讓』之政策矣。

第七節 日政府接受三國要求

事實已迫日本下其決心，在京都之閣僚重臣，會議應付之策。陸奧謂：『現在應完全容納三國之勸告，先解決外交上一方之輻輳；至馬關條約之批准互換，則毫不猶豫而斷行之爲得計。』與會之文武重臣，對此雖無甚異議，而關於附帶之小問題，則議論不決。多主交還遼東於中國，須向中國要求若干償金，以爲交換條件。惟欲要求償金，必須預向三國言明，得其承諾，又恐另生枝節。陸奧則謂：『余對於本問題，對於俄國，已用盡權謀術數，再三談判，彼迄不爲動。今日我一面聲明完全聽從彼等之勸告，同時就某條件求彼等之默認，再使彼等疑我實情，非爲得計。且當預求彼等之內諾默認時，若彼等尙硬謂交還遼東半島不許附何等條件，則今日之時機，我不能抗議。故對三國之回答，祇簡單聲述完全容納其忠告爲止。交還遼東半島之有無條件，不必言及，以留他日外交上自由之餘地。』伊藤對此抱同樣之見解，其他閣員亦表同意。陸奧即草就答覆三國之單純覺書，進宮請得日皇裁可，即電駐俄德法三國之日本公使，向各該駐在國政府提出，其覺書曰：

日本帝國政府根據俄德法三國政府之友誼的忠告，約定拋棄奉天半島之永久占領。（見奏奏錄譯

五月九日駐東京俄國公使希得羅渥(Hilrovo)奉到聖彼得堡訓令，至日本外務省宣告曰：

俄國皇帝陛下得日本國拋棄遼東半島永久占領之通告，認日本國皇帝陛下因此措置，重表示其高見，茲爲宇內和平，特述祝辭。(同上)

同日德法兩國公使各奉本國政府之訓令，至日本外務省，宣述與俄國相同之言辭。三國干涉之舉，至此先告一段落。

第八節 日皇宣詔交還遼東

俄法德三國對日本答覆表示滿意之翌日(五月十日，華曆四月十六日)，日皇宣詔，容納三國之忠告，交還遼東。其詔曰：

朕嚮依清國皇帝之請，命全權辦理大臣，與其簡派之使臣，會商訂結兩國媾和條約。

然俄德兩帝國及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以日本帝國永久占領遼東半島之壤地，爲不利於東洋永遠之和平，以勿永久保有其地域，慫恿朕之政府。願朕恒眷眷於和平，而竟與清國交兵者，洵不以外以永遠鞏固東洋和平爲目的，而三國政府之友誼勸告，意亦在茲。朕爲和平計，固不吝容納之。至更滋事端，致時局益艱，治平之恢復益遲，以釀民生之疾苦，而沮國運之伸張，實非朕

意。且清國依媾和條約之訂結，已致淪盟之悔，使我交戰之理由及目的，炳然於天下。今顧大局，以寬洪處事，亦於帝國之光榮及威嚴，無所毀損。朕乃容納友邦之忠言，命朕之政府，以此意照覆三國政府。若夫關於交還半島壤地之一切措置，朕特命政府與清國政府商訂。今媾和條約既經批准交換，兩國和親復舊，局外之國，亦斯加交誼之厚。百僚臣庶，其善體朕意，深察時局之大勢，慎微戒漸，勿誤邦家之大計，朕有厚望焉。

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十日，日皇名璽，內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陸軍大臣伯爵山縣有朋，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壽，海軍大臣伯爵西鄉從道，農商務大臣子爵樺本武揚，外務大臣子爵陸奧宗光，遞信大臣渡邊國武，司法大臣芳川顯正，文部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內務大臣子爵野村靖。（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八六）

此詔中之「關於交還半島壤地之一切措置，朕特命政府與清政府商訂」一語，明言與中國尙有所交涉，因而是年九月之還遼條約也。

第十七章 臺灣之割讓

第一節 戰事期中之臺防

光緒十一年中法和議成後，始建臺灣行省，升淡水廳爲臺北府，設巡撫駐焉。經營鐵路商輪，屯墾辟墾，歲入三百數十萬，菁華咸萃於臺北，以基隆滬尾爲臺北門戶。基隆澳設砲臺四：曰社寮，頂石角，小基隆，仙人洞。又築陸路砲臺於獅球嶺，以扼基隆臺北之衝。滬尾砲臺二：曰滬尾，曰關渡。基隆值省會東北，山海依倚，最據形勢，商輪礦務諸局在焉。鐵道六十里，省會山嶺複沓，廻環拱衛。滬尾值省會北稍西四十里，內港直達臺北。綠港皆坦途無阻隘。循滬尾稍西而南爲臺中，再南爲臺南，並沿海岸港口紛歧，不可枚舉。惟臺南府之臺口（即鹿耳門），有砲臺三，再南打狗港有砲臺二，打狗港北岸之旗後有砲臺一。建省之始，經營締造，巡撫劉銘傳之以爲多。鉅傳宿將，所部淮軍從駐臺者四十餘營。繼之者邵友濂，友濂撫臺，屢遣撤，存者僅二十餘營。

甲午釁起，海疆戒嚴，臺灣懸時海外，爲東南洋屏蔽，清廷命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廣東南澳鎮總兵劉永福，率師渡守。友濂又調南洋之南琛威靖兩兵輪往護海面，六月十二日抵臺。七月永福率廣

勇兩營至臺北，增募六營，成八營，仍稱黑旗。中法之戰，永福起於越南，以黑旗兵屢挫法軍，唐景崧獨身走越南招之。景崧以法越罷戰後，由吏部主事授臺灣道，旋擢藩司。八月歧珍統所部十營亦至，兵稍集，乃令提督張兆連率十三營守基隆，以扼社寮，頂石角，小基隆砲臺。臺紳道員林朝棟統十營，守獅球嶺，築獅球嶺砲臺。提督李本清統所部七營守滬尾。本清駐中路新竹，而知府朱上泮駐滬尾，至是移上泮守中路。未幾，本清與藩司唐景崧交惡，本清求去，乃以提督蔣高會守滬尾。八月，復以提督廖得勝易高會，兩月之間，滬尾凡三易將。又改令上泮往澎湖，偕總兵周鎮邦以守，而以臺紳主事邱逢甲率土勇守彰化。新竹兵冗將新，人和地利皆失固，竅敵不任戰。友濂旋開援韓諸將敗潰入邊，鳳凰九連諸城相繼失守，慮兵禍將及臺灣，大懼。徘徊思去，密求樞府內調。十月調湖南巡撫，以藩司唐景崧署臺撫。景崧電調刑部主事俞明震，副將陳季同，禮部主事李秉瑞，亦至臺求自効，三人先後至。二十一年正月，景崧令副將黃義德，督弁目吳國華，挈銀二十萬兩內渡，至廣東募勇。義德粵人，吳國華者本粵海盜，知縣唐鏡沅介諸景崧，謂其大俠知兵，景崧昵之。二月廣勇陸續至，喧擾無紀律，不可統馭，臺灣兵事益壞。景崧與永福共事粵西後，積不相能，至是移永福軍於臺南。會同臺南鎮總兵萬國本守南路，景崧自任守臺北，自張兆連一軍以外，專倚廣勇。會知縣胡友勝統廣勇守獅球嶺，而移林朝棟守中路彰化，其南路則責成劉永福云。

二月二十七日辰刻，日兵船攻澎湖，媽祖宮砲臺擊之，傷其兩艘，蓋日兵將於澎湖之文良港登岸，而先攻媽祖宮砲臺，以牽綴我師。統領知府朱上泮等不察，乃電臺灣告捷，景崧立保上泮道員，並以銀二萬兩犒軍。是日，澎湖兵弁方爭賞銀，日兵已從文良港登岸，我兵不能支。二十八日巳刻，澎湖至臺灣電線斷，二十九日辰刻，日兵遂入澎湖城。澎湖既失，臺勢益孤，而廣閩蘇浙海道中梗，於是中國凡購外洋軍械，盡截於日，委輸將斷，臺灣益孤懸矣。

三月更有李文奎之變。李文奎者，原直隸保定遊匪，從淮軍渡臺，得保外委，充撫轅親兵。時副將方良元爲武巡捕，文奎犯禁令，責革，乃轉事中軍副將黃義德，充什長。是歲正月，義德募勇往廣東，以良元署中軍副將，文奎又以事實革去，遂思亂。其徒黨布城中及撫署內外，三月二十八日午後景崧之壻余姓者內渡，令勇丁昇其裝出撫署，將入船，文奎率黨十餘人，持刀刦於道，勇丁逃，文奎令其黨安置掠物於關帝廟，而自追勇丁，直入撫署門，方良元自出喝曰：「汝欲反耶？」文奎逕砍其頭，良元抱頭狂奔，入門踣斃。中軍護勇時屯署內，將應文奎，爭出棚放排槍，蓋以爲號也。幫帶某見事急，自閉營門，並閉署門。景崧聞變，不知顛末，先遣差官出詢，甫及儀門，中刃而返。文奎徒黨將入殺景崧，適景崧盛服出，其徒猝見巡撫，矜持手不能下，謬請安侍立云：「無事，無事！」景崧笑以有膽，命出爲周旋。臺灣知府管元善聞變，奔告楊岐珍，岐珍率一營至，喝開

撫署門，與亂黨對施槍砲，中傷百姓甚夥，死者十餘人。先是，景崧聞文奎徒黨衆，將令充營官以安之，令募緝捕一營，至是卒用文奎，命屯基隆，而方良元之死，僅以一捕賊告示了之。於是將領離心，兵浸驕不可約束矣。（參閱東方兵事紀略臺灣篇上）

第二節 運動各國援助

馬關談判既開，割臺之說，喧騰中外，臺民憂憤，各省諫阻。迨馬關盟成，事已定局，乃有乞請各國援助之運動。臺灣巡撫唐景崧於三月二十九日電總理衙門，請各國公使公斷臺事，其電曰：

臺灣爲各國入華咽喉，歸之倭人，不獨臺民不服，恐各國亦不願從。從此爭端無已，塗炭生靈。查浙江之舟山，朝鮮之巨文島，與各國皆有關係，可保中國之權，不致太傷中國體面。並爲息爭起見，臺灣能仿此辦法，不獨臺之幸，亦中國大勢所關。懇將此電飭下總署，與各國使臣從公商斷，不勝待命之至，乞代奏。（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九頁一九）

四月初二日唐景崧又電奏，謂臺民請以臺灣歸英國保護及騷亂情形，其奏曰：

欽奉三十日電旨，近日臺灣情形，敬歷陳之。二十五日臺民知臺已屬倭，臺北紳民男婦，日來署向臣母及臣環泣，並電知臺南臺中各紳士，留臣固守。當將朝廷不忍臺民塗炭之意剴切開導

。無如義憤所激，萬衆一心，無從分解，次日即鳴鑼罷市。適英領事金璋來臣署，紳民環請設法，擬以粵歸英保護，將煤金兩礦並茶腦礦各稅酬之，懇其轉達公使。臣見此情形，不能禁止，而防營仍未敢撤。莠民遂乘機欲亂，有二十六日劫司庫械局之謀，以有備而止。二十八日竟在市中劫搶，中軍方良元出彈壓，倉卒被戕。亂民闖入臣署，親兵閉門抵拒，臣與刑部主事金明震，府經彭恒祖，親出喝散，提臣楊岐珍亦率隊彈壓，諭重邱屍主嚴拿兇手去後。忽聞有各國公論（指三國干涉事），秋聲雷動，安堵如恒。果有轉機，不難立定。若仍照前約，軍民必立變。現已抗交釐金。謂臺仍屬中國則繳，並禁各鹽館售鹽，餉銀不准運出，製造局不准停工，皆稱應留爲軍民戰倭之用。臣恐爲軍民截留，無死所矣。（同上卷一一〇頁六）

據此，可見臺中之羣情洶湧及急不暇擇之情形，初三日唐景崧又電總理衙門，擬將臺灣密界各國爲租界。其電曰：

臺地多煤，公家無財開採，不立碼頭，路遠本重，商人裹足。近知基隆券蘭金礦且多不僅金砂也。正擬招商承辦，以辦防中止。如以全臺界各國爲租界，各認地段開礦，我收其稅，彼利益均霑，全臺將益繁盛。而各國有租界，商本萃集，自必互禁侵擾，烟臺上海，是其明徵。方今中外局勢已成，非借西法，聯絡各國，難於自立。必先去我賢忌，且必有利與人，始肯助我。

及今各國如肯調停，必須有切實辦法。以上所陳，乞備採擇，請代奏。（同上頁七）

同日唐景崧復請與張之洞連銜請英國保護，其電曰：

頃接京電，謂俄法德阻倭占華地，而臺不在列。汪柳門（鳴鑾）侍郎謂，臺急浼英設法，許以金煤礦及茶磺腦稅之利益，速派兵輪，來臺保護，當可轉圜。須由公紮崧銜速電龔仰蓮（照瑗）逕達英外部，一面會銜速電奏，言三國保護，則臺益觖望，請飭總署晤商英使，許以利益，內外合謀，較求英領事得力等語，因臺民曾懇滬尾英領事電英公使電商英外部故也。事在危急，批准期近，乞公速掣銜分別發電，不必往返電商。崧九頓首江。（見張文襄公電稿卷二二頁一五）

初四日之洞電覆景崧曰：

江兩電悉，深爲焦灼，欲懇英保臺，商龔無益。僕自正二月疊電奏並商龔，擬將臺押與英國，懇其派輪保衛。電旨已允，而龔復云：英外部守局外，如英商願押臺，英廷亦不阻。復電駁詢英公司，屬催不復。龔與合肥（指李鴻章）親厚，斷不肯翻和局。惟有電奏請旨設法，然斷不可與僕聯銜，因僕素爲要人深惡，半年來籌劃戰守之電奏太多，嫉惡尤甚，事事爲難。僕三次電奏，力阻和議，第一次被合肥奏駁，第二第三奏尙無消息。若聯賤名，必謂全由僕主使，萬難望成。請公速自行電奏，瀝陳臺民萬不願歸倭，即日必致大亂。前日臺民攻撫署，戕中軍，

劫官吏，留軍火，及臺民自懸英領事，電英使外部，願將金煤茶礦各利許英各節，均痛陳，咸可冀朝廷垂恩閔念，設法商英。發電後請將電奏全文照轉敝處，俟當再爲電奏，力助之。再僕第三奏因王使之春在法託人商外部，據復云：俄阻遼東，法願阻臺，勸中國緩批准，但切囑密秘等語。即照此奏，不知能行否，務望密之一時局至此，將來中國禍變，實難逆料……洞支。

(同上)

據此電，則巴黎方面似有阻臺之議。初四日唐景崧電總理衙門，謂臺民血書，誓不從倭，請各國公議，並派兵輪相助，其電曰：

臺民洵洵，屢請代奏，未便瀆陳，前聞各國阻緩換約，謂有機會可乘，却以不得不奏之勢。茲據紳民血書呈稱：誓不從倭。割亦死，拒亦死，寧先死於亂民手，不願死於倭人手。現聞各國阻緩換約，皇太后皇上及衆廷臣，如不乘此時將割地一條刪除，則是安心棄我臺民。臺民已矣，朝廷失人心，何以治天下？查公法會通第二百八十六章有云：割地須商居民能順從與否。又云：民必順從，方得視爲易主等語。務求廢約，請諸國公議，派兵輪相助；並求皇上一言，以慰衆志，而遏亂萌。迫切萬分，哀號待命，乞代奏等因，請代奏。(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頁一四)

當日奉旨：

連日紛紛章奏，謂臺不可棄，幾於萬口交騰。本日又據唐景崧電稱：紳民呈遞血書，內云：公法會通第二百八十六章有云，割地須商民能順從與否。又云：民必樂從，方得視為易主等語。臺民誓不從倭，百方呼籲，將來交接，萬難措手。著李鴻章再行熟察情形，能否藉三國阻緩之詞，與伊藤通此一信，或預爲交接地步。務須體朕苦衷，詳籌挽回萬一之法，迅速電覆，欽此。（同上）

初六日李鴻章覆奏，謂：『到津後尙未與伊藤覆電，因原議祇有批准可電知也。若令鴻爲改約電議，適速其決裂與兵，爲大局計，未敢孟浪。』初七日署兩江總督張之洞，電總理衙門，謂臺民變，正合西例，可藉民變懇諸國拒日。其電曰：

初三日電奏，計已進呈。頃王使之春江電云：頃赴外部，約言德向助日，因俄法牽制，復忌其強，遂有壓日之舉。茲日電稱：彼邦屢勝，礙難相讓，若照所請，恐激民變云。假如中國臺民粵民變，何以處之？或足抵制。當稱謝，因請設法相助。隨問奉旨否？對未。但不便再商。若從民變著想，當有權衡等語。查路透電報，倭拒俄法諸國，確係以恐激民變爲詞，正與法外部之言相同。倭既藉民變以拒諸國，我更可藉民變懇諸國以拒倭。昨臺撫唐江電稱：臺民不願歸倭，欲刦留崧與永福在臺同守，僅送出老母，而家具不准行，乘機欲亂，有刦司庫械局之謀，

以有備而止。二十八砍死中軍，槍傷平民，旋聞有各國阻止之信，目前稍定，僥無轉機，名官與良民均無生理矣。軍火萬難收回，存局者百姓不准提出，不知各國究有切實辦法能阻割地否？批准期到，大亂立起，電報驛站，人皆逃散，必致信息不通等語。是臺灣民變，其勢已成，遼民亦必不服，毫無虛假。竊思恐激民變一說，正合西例，可冀西洋各國動聽，且措詞最得體。仰懇朝廷熟籌全局，一而飭總署迅速與各國公使商，一面電許（景澄）（璣）兩使，迅與俄德英商，電王使迅與法商，或有轉機。再英袖手不管，必有隱情，上海傳言，倭與英約，分與利益，情形種種可疑。此說如確，我更宜與英商。倭餌英以利，我亦能爲。我許英者較厚，彼自舍倭助我矣；即不相助，亦免助倭爲患；似甚緊要。英若作梗，則大局處處窒礙矣。恭候聖裁，幫代奏。（見張文襄公電稿卷二二頁一六）

張之洞唐景崧均曾電王之春，請與法外部商保臺事，初八日之春自巴黎電之洞，謂與法外部商懸，已調兵輪前往，其電曰：

連日商法外部，答公已奉旨，始允議。昨唐中丞電到，又往懇，伊云：倭已有慌，陽許減約，陰發李（鴻章）入京逼批。以機不可緩，言次遂發電，調兵輪，分布基隆滬尾，限日到。請唐若法提督就商，萬勿疑貳。法並約西班牙協助，另電詰倭。德本勉從，英私詐。前臺電求英，

置之不理，淡水英領事須防，縱令批准，法作不算等語。乞轉唐，現屬外部勿告龔（照瑗），我亦宜緩奏，防李（鴻章）阻。惟龔因遞國書來此，甚疑忌，客難處。僞消息通李，逼離歐洲，謀恐中斷，乞盡籌。春叩齊。（同上頁二〇）

時之春赴歐，路過巴黎，便道商洽臺事，而與駐英法公使龔照瑗互相疑忌，電中故云。之洞得電，以法有辦法，初九日電總理衙門曰：

初七日奉旨，即電王使之春，遵旨與法切實商辦，頃王使初八日來電云……………謹飛電上陳，法即已發兵阻臺，仰懇暫緩批准，熟察各國大局，再定辦法。再法外部一經中使與商，立即發兵相助，是俄英各國，此時仍有可圖，俄押地而喜，我以他地易之，仍可歸我。聞英已調香港兵船赴長崎，顯係忌俄得遼。大意不外或阻俄取遼或脅倭索臺兩端。三國交忌，中華若乘此求助，當可互相牽制，令倭約自廢。伏望責成許龔兩使，一切實商俄，一切實商英，予以實惠，必爲我助。務盡力圖之，勿狃於局外常談，失此機會，大局安危，不可不爭此數日。迫切瀝陳，恭候聖裁，請代奏。（同上）

法國以之春照瑗，兩使猜忌，事權不一，不願與議臺事。之春頗疑照瑗從中阻撓，旨令照瑗回英，著參贊慶常幫同之春辦理，而事益僵。十六日王之春電張之洞曰：

臺事屢奉旨催覆，不料龔來巴後，春與外部消息阻絕，至今屢次照會，不覆。慶言反覆，未敢遽奏，徒深焦灼。旨令龔回英，逾四日無行意。此事首重神速，法既允許，當先定約稿請旨，龔慶摺不令知，故電臺展緩。怕諭旨屢頒，復輾轉宕延，直待換約而止，可爲痛哭。春駐此無益，乞婉陳召歸。春叩諫。（同上頁二三）

此幕暗潮之是非，可不具論，要可見辦事者之各一其心也。十七日法國公使施阿蘭，至總理衙門，商保臺事，其問答節略如下：

致謝寒暄畢，施阿蘭云：臺灣一事，接外部覆電云，前外部與慶常商及保護，因恐日不聽勸，北路或有戰事，法欲以臺灣駐兵，今已允讓遼東，與前情不同，中國既將臺灣許與日本，自不便再想別法，致啓齟齬，本國亦不便出而干預，現在此事可作罷論。問以王之春曾與外部見面否？施云：外部不願接見，有兩個緣由：一因王大人張羅借款，人多雜亂，有失體面；一由中國本有駐法使臣，王大人路過法都，若久留不去，令人生疑。設臺灣之事稍有漏洩，於中國甚爲危險，應令王大人即行回國，爲要。告以臺灣百姓不願歸日本，立將變亂，貴國如能設法保護，非但臺民感激，貴國亦可大得利益。施云：目下總不能辦，深恐兩相牽累，倘日後臺灣出有別項情形，法國或另有打算，亦未可定。緣臺地與越南相近，本國亦有關係。我們哈外部與

提大人及慶常，素來相熟，將來如有應與貴國關照之處，當可密商轉達也。（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 二二頁五）

觀此一幕談話，法國初有阻臺之意，嗣以日允還遼，不便再行啓齒。中國雖向冀意外之助，無如各國已不願再行多事也。

第三節 曇花一現之自主

當割臺勢已不免之時，臺灣有宣布自主之一幕，其事雖曇花一現，瞬即消逝，然頗足表現我中華民族之精神，尙勝於不戰而亡也。三月杪，工部主事邱逢甲，率全臺紳民，上呈臺撫唐景崧，反對割臺，願與撫臣誓死守禦，是爲臺民宣布自主之第一聲。唐景崧於三月二十四日電軍務督辦處曰：

據工部主事統領全臺義勇邱逢甲率全臺紳民呈稱：和議割臺，全臺震駭。自聞警以來，臺民慨輸餉械，不顧身家，無負朝廷。列聖深仁厚澤，二百餘年，所以養人心正士氣，爲我皇上今日之用，何忍棄之？全臺非澎湖之比，何至不能一戰，臣等桑梓之地，義與存亡，願與撫臣誓死守禦。設戰而不勝，請俟臣等死後，再言割地，皇上亦可以上對祖宗，下對百姓。如倭酋來收臺灣，臺民惟有開仗！謹率全臺紳民痛哭上陳等因。乞代奏。（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九頁五）

邱逢甲復建議自主，臺民爭贊之。乃議建民主國，開議院，製藍地黃虎國旗，議戴景崧爲總統。旋聞馬關盟成，卒割臺灣，臺民益洶洶，決留唐景崧劉永福守臺，爲民作主，四月初四日景崧電軍務處曰：

臺民不願歸倭，尤慮亂起，一棄此地，即無王法，不能以尙未交接解之。文武各官不能俟日人至而後離任；官既離任，民得自逞，不獨良民塗炭，各官亦斷難自全。鹽爲養命之源，無法管理，萬民立困，此一事即萬難處。現在各署局幕友書吏僕役，辭散一空，電報驛站，亦將無人，勢必不通，無從辦事，立撤勇營，尤爲難事。愚民惟知留臣與劉永福在此，即可爲民作主，不致亂生，劉永福亦慷慨自任。臣雖知不可爲，而屆時爲民挽留，不能自主，有死而已！伏泣瀝陳，跪求聖訓，請代奏。（見青季外交史料卷二一〇頁一四）

四月二十一日，全臺紳民電稟總理衙門北洋大臣南洋大臣閩浙總督福建藩臺暨全臺官憲文曰：

敬稟者：臺灣屬倭，萬姓不服，迭請唐撫院代奏臺民下情，而事難挽回，如赤子之失父母，悲慘易極！伏查臺灣爲朝廷棄地，百姓無依，惟有死守，據爲島國，遙戴皇靈，爲南洋屏蔽。惟須有人統率，衆議堅留唐撫臺，仍理臺事，並請劉鎮永福，鎮守臺南。一面懇請各國查照割地紳民不服公法，從公剖斷，臺灣應作何處置，再送唐撫入京，劉鎮回任。臺民此舉，無非戀戴

皇清，圖固守以待轉機，情急萬蹙，伏乞代奏。全臺紳民泣叩。（見中東戰紀本末卷四頁六〇）

二十二日唐景崧電總理衙門曰：

密。臺民知法不足恃，願死守危區，爲南洋屏蔽，堅留景崧劉永福，經反覆開導，再三力拒，無如衆議甚堅，臣等雖欲求死而不得。至臺能守與否，亦惟盡人力，以待轉機。此乃臺民不服屬倭，權能自主，其拒倭與中國無涉。懇旨飭下總署，商倭外部，彼員從緩來臺，則臺與倭尙可從容與議，若即以武力相臨，不過兵連禍結，彼斷難馴致全臺。以上各節，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訓示，請代奏。景崧肅養。（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頁一二）

二十二日奉旨曰：

電李鴻章：二十一電悉。茲據全臺紳民電稟云：臺灣屬倭，萬姓不服，既爲朝廷棄地，惟有死守，據爲島國。並據唐景崧電：臺民堅留該撫與劉永福，不聽開導，求死不得云云。是臺灣難交情形，已可概見。該大臣熟籌辦法，以問伊藤，回電如何，速即電覆，欽此。（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頁一二）

二十四日鴻章電覆總理衙門，謂得伊藤電，日本接收臺灣大員華山資紀，已於四月二十二日自西京起程，請速籌備交割。其電曰：

頃據日本伊藤二十三日戌正英文覆電云：四月二十一日來電，業經收到，查該照兩國批准馬關和約，臺灣所有主治地方之權，業已交與日本，其了結地方變亂之法，勿庸兩國會議。是以中國政府祇須將治理臺灣之事，並公家產業，查照條約及前電，即派大員，交與日本大員。按照以上情形而言，樺山巡撫啓程日期，勿庸暫緩。查該巡撫已於本日由西京動身矣。至於奉天南邊之地，已於前電聲明等語。鴻查伊電，詞意甚爲決絕。樺山已於二十三日起程，計日必到澎湖，應先行電知唐撫籌備，爲要。至臺地紳民公電有云，請查照割地紳民不服之公法割斷，詢科士達，查洋文公法原文所載，並非戰後讓地之例，難以比擬。且日既不肯會議，俄法德亦不過問，孰爲割斷？應請傳諭，毋得誤會。此事恐開釁端，並連累他處，務祈慎重籌辦，大局之幸，請代奏。（見李文忠公電稿卷二〇頁六〇）

清廷不得已，於四月二十六日寄電旨曰：

署臺灣巡撫布政使唐景崧，著即開缺，來京陛見，其臺省大小文武各員，並著唐景崧飭令陸續

內渡，欽此！（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頁一八）

臺民聞訊，知已絕望，乃決自立爲民主之國，於五月初二日，蜂擁集於撫署，上臺灣民主國總統印綬暨藍地黃虎國旗於景崧。印章文曰「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旗藍地黃虎，長方，虎首內向，尾

高首下。景崧朝服出，望闕九叩首，謝罪，北面受任，大哭而入，即撫署爲總統府，乃宣告自主焉。改臺灣藩司衙門曰內部，設內部大臣，籌防局曰外部，設外部大臣，別立軍部，設軍部大臣，府縣等官改署有差。砲臺升虎旗，開砲二十一門。是日景崧電總理衙門曰：

四月二十六日奉電旨，令臣景崧欽遵開缺，應即起程進京陛見。惟臣先行，民斷不容，各官亦無一保全；只可臣暫留此，先令各官陸續內渡，臣當相機自處。臺民前望轉機，未敢妄動，今已絕望，公議自立爲民主之國。於五月初二日集衙署，捧送印旗前來，印文曰：「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旗爲藍地黃虎，強臣暫留，保民理事，臣堅辭不獲。伏思倭人不日到臺，臺民必拒；若砲臺仍用龍旗開仗，恐爲倭人藉口，牽涉中國。不得已允暫視事，將旗發給各砲臺暫換，印暫收存，專爲交涉各國之用。一俟布告各國，並商結外援，嗣後臺灣總統，均由民舉，遵奉正朔，遙作屏藩。俟事稍定，臣能脫身，即奔赴宮門，席藁請罪，昧死上聞，請代奏。

（同上卷一二三頁三）

同時通電各省大吏曰：

日本索割臺灣，臺民不服，屢經電奏，不允割讓，未能挽回，臺民忠義，誓不服倭。崧奉旨內渡，甫在摒擋之際，忽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二日將印旗送至撫署，文曰：「臺灣民主總統之

「印」，旗藍地黃虎。不得已允暫主總統，由民公舉，仍奉正朔，遙作屏藩，商結外援，以圖善後，事起倉卒，迫不自由，已電奏並佈告各國。能否持久，尙難預料，惟望憫而助之。景崧。

（見中東戰紀本末卷四頁五九）

出示曉諭曰：

臺灣民主國總統前署臺灣巡撫布政使唐，爲曉諭事：照得日本欺凌中國，大肆要求，此次馬關議款，於賠償兵費之外，復索臺灣一島，臺民忠義，不肯俯首事仇，屢次懇求代表免割，總統亦奏多次。而中國欲昭大信，未允改約，全臺士民，不勝悲憤。當此無天可籲，無主可依，臺民公議，自立爲民主之國。以爲事關軍國，必須有人主持，於四月二十二日士民公集本衙門，遞呈請余暫統政事，經余再三推讓，復於四月二十七日相率環顧，五月初二日公同刊刻印信，文曰：『臺灣民主總統之印』，換用國旗，藍地黃虎，捧送前來。竊見衆志已堅，羣情難拂，不得已爲保民起見，俯如所請，允暫視事，即日議定改臺灣爲民主之國，國中一切新政，應即先立議院，公舉議員，詳定律例章程，務歸簡易。惟是臺灣疆土，荷大清經綸締造，二百餘年，今須自立爲國，咸念列聖舊恩，仍應恭奉正朔，遙作屏藩，氣脈相通，異中土。照常嚴備，不可稍涉疏虞。民間有假立名號聚衆滋事藉端仇殺者，照匪類治罪。從此臺灣清內政，結外

援，廣利源，除陋習，鐵路兵輪，次第籌辦，富強可致，雄峙東南，未嘗非臺民之幸也。特此曉諭全臺知之。永清元年五月 日。（同上）

臺民佈告曰：

竊我臺灣隸大清版圖，二百餘年，近改行省，風會大開，儼然雄峙東南矣。乃上年日本肇釁，遂至失和，朝廷保兵恤民，遣使行成，日本要索臺灣，竟有割臺之款。事出意外，聞信之日，紳民憤恨，哭聲震天。雖經唐撫帥電奏迭爭，並請代臺紳民兩次電奏，懇求改約，內外臣工，俱抱不平，爭者甚衆，無如勢難挽回。紳民復乞援於英國，英泥局外之例，置之不理。又求唐撫帥電奏，懇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請俄法德三大國，併阻割臺，均無成議。嗚呼慘矣！查全臺前後山二千餘里，生靈千萬，打牲防番，家有火器，敢戰之士，一呼百萬。又有防軍四萬人，豈甘俯首事仇？今已無天可籲，無人肯援，臺民惟有自主，推擁賢者，權攝臺政。事平之後，當再請命中朝，作何辦理。倘日本具有天良，不忍相強，臺民亦願全和局，與以利益。惟臺灣土地政令，非他人所能干預，設以干戈從事，臺民惟集萬衆禦之。願人人戰死而失臺，決不願拱手而讓臺。所望奇才異能，奮袂東渡，佐創世界，共立勳名。至於餉銀軍械，目前儘可支持，將來不能不借資內地。不日即在上海廣州及南洋一帶埠頭，開設公司，訂立章程，廣籌集

款。臺民不幸至此，義憤之倫，諒必慨爲扶助，洩敷天之恨，救孤島之危。並再布告海外各國，如有認臺灣自主，公同衛助，所有臺灣金礦煤礦以及可墾田可建屋之地，一概租與開闢。均霑利益。考公法，讓地爲紳士不允，其約遂廢，海邦有案可援。如各國仗義公斷，能以臺灣歸還中國，臺民亦願以臺灣所有利益報之。臺民皆籍閩粵，凡閩粵人在外洋者，均望垂念鄉誼，富者挾貨渡臺，臺能庇之，絕不欺凌；貧者歇業渡臺，既可謀生，兼同洩忿。此非臺民無理偏強，實因未戰而割全省，爲中外千古未有之奇變。臺民欲盡棄田里，則內渡後無家可歸，欲隱忍偷生，實無顏以對天下。因此搥胸泣血，萬衆一心，誓同死守。倘中國豪傑及海外各國能哀憐之，慨然相助，此則全臺百萬生靈所痛哭待命者也。特此布告中外知之。（同上）

鎮守臺南幫辦軍務劉永福亦布告於衆曰：

爲開誠布公激勵軍民共守危疆事：照得倭寇要盟，全臺竟割，此誠亘古變異，爲人所不忍聞，所不忍見，更何怪我臺民髮指皆裂，誓與土地共存亡，抗不奉詔，而爲自主之國。本幫辦則以越南爲鑒，迄今思之，無日不撫膺痛哭，追悔無窮。不料防守臺民，未嘗建樹，離奇百變，意見兩端。何以天無厭亂之心，而使民遭非常之劫？自問年將六十，萬死不辭，獨不思蒼生無罪，行將夏變爲夷乎？嗟乎！積忿同深，自可挽回造化；厚德載福，諒能默轉氣機。願合衆志成

城，執挺勝敵；在我堅心似石，棄職以爲。所有旗後鳳垣地方，業經布置，倭如有志，任往試之。刻順輿情，移住南郡。查安平海口，天險生成，此外要隘，多可補其罅漏。惟軍民共守，氣味最貴相投；淮楚同仇，援助豈容稍異？本幫辦亦猶人也，無尺寸長，有忠義氣；任勞任怨，無詐無虞。短顧人攻，將弁不妨面告；事如未洽，紳民急宜指陳。切莫以頗有虛聲，便爲足恃；更莫因稍尊官制，遇事推崇。從此有濟時艱，庶可稍舒衆望。若因力微畏怯，語不由衷，在上天斷不佑予；若因餉絀吝籌，頗爲撓阻，本幫辦亦難恕爾。總之，如何戰事，一擔肩膺，凡有軍需，紳民力任。誓師慷慨，定能上感天神；慘淡經營，何難徐銷倭氛。合應剴切曉諭，爲此示仰軍民人等，須知同心戮力，自可轉危爲安；達變通權，無用專拘小節。不以斯言爲河漢，仰各凜遵而無違！（同上六〇頁）

此五月初二日之事，然五月十四日臺北即爲日軍攻陷，景崧出亡，此曇花一現之自主國，其壽命僅十二日耳。

第四節 李經方奉命交割臺灣

當臺民醞釀自主之日，正李經方奉命交割臺灣之時。此時三國正行干涉遼東問題，日本對中國則力

促換約割臺，馬關條約方於四月十四日在烟臺互換，日政府即任命樺山資紀爲臺灣總督，前來接收臺灣。四月十九日李鴻章電總理衙門曰：

頃接伊藤博文十八日戌正電稱：十七日來電收到，日本一俟應先預備之事整理之後，即可與中國開議奉天南邊之地。至臺灣一節，日本現已告明中國政府，今日皇已派水師提督子爵樺山資紀，作爲臺澎等處巡撫，並作爲日本特派大員，辦理按照馬關和約第五款末條之事。約兩禮拜該巡撫即可履任辦事，於行抵該處時，即預備辦理特派之事。日本政府盼望中國政府，立即簡派大員一人或數人，與該巡撫會晤，並將該大員等銜名告明日本政府。按照如此情形，本大臣告知貴大臣，日本政府謂如中國政府查照日本所請速派大員一人或數人，與該巡撫樺山會晤，毫無延宕，則貴大臣所慮危險之事，即可免矣。該巡撫一經到任之後，則境內保全平安之事，一惟日本政府是問等語。玩其語意，似已電由田貝告知鈞署。適科士達來晤，密與商籌。科謂和約既經批准互換，除日本還奉天南邊另議外，其餘應逐一照辦，斷不可游移，藉故諉延，以致另起波瀾，生出意外危險。即請他國保護，即使辦到，亦必枝節橫生。鴻告以臺灣官民不肯交接，奈何！科謂皇上批准，中國官民豈可任聽梗阻，致失國體。如國家采納鄙言，應由政府屬田貝轉告日本，以中國派大員商交臺灣，日本應同時派大員商交遼東，方爲公允云云。可

否仍責成唐署撫，與日員妥爲商辦，乞代奏請旨。（見李文忠公電稿卷二〇頁五七）

美使田員亦接日政府來電，函總理衙門曰：

西歷五月十三日上午十點鐘，日本政府自東京電致駐紮北京美公使云：本日日本政府請煩美公使，將以下情節轉達中國政府。日本朝廷業已簡派水師提督子爵樺山資紀，作爲臺灣澎湖等島巡撫，並授以欽差大臣之職。准其按照馬關所立條約之第五款末節，辦理一切事宜。該撫約於二禮拜之內赴任，抵任時即行辦理特委事件。日本政府即希中國政府立派欽差大臣一員或數員，前會該撫。至中國所派欽差之姓名官階，亦望即行照會日本政府云。（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頁

一〇）

二十日奉旨：

李鴻章奏懇續假摺，著再賞假一個月調理。又據電奏，接伊藤電稱，日本已派樺山資紀，辦理臺灣之事。惟現在兵民交憤，必不甘服聽命。無論唐景崧保守臺之官，萬無交臺之理，況現爲臺民迫留，危在旦夕，亦無權與之交割。李鴻章前電伊藤，有重爲慮及另行籌商之語。今伊藤來電，祇云中國派員與樺山會晤，所慮危險之事可免。其不受商量，已可概見。臺灣如此情形，該大臣設身處地，將何以措置？前所謂另行籌商者，究竟有何辦法？如何補救？著妥籌覆奏。

，欽此。（見李文忠公電稿卷二〇頁五八）

鴻章奉旨後，於二十一日電伊藤，請樺山暫緩起程，以商酌辦法。其電曰：

貴大臣十七來電，業經轉電中國政府，奉昨電旨內開：現在臺灣兵民交憤，必不甘服聽命。該署撫唐景崧保守臺之官，現爲臺民迫留，危在旦夕，實無權與之交割。究竟有何辦法，如何補救，著妥籌覆奏，欽此。本大臣以貴大臣屢因兩國所有爲難各事，和衷與本大臣商辦，況現在兩國重締和好，其交涉爲難之處，應照友誼議結。察看臺灣現在情形，兩國全權大臣急宜會議此事辦法。查貴大臣業經認明，所有棄讓奉天南邊之事，應行會議辦理，本大臣之意，以爲以上兩事，務須同時議結。現因臺地情形與前不同，中國國家萬不得已，著本大臣與貴大臣商酌辦法。諒貴大臣必以爲然，並令日本大員樺山提督暫緩起程，爲要。（同上頁五九）

鴻章此電，本在敷衍朝旨，當然不能打動日本，旋接伊十三日覆電，謂「了結地方變亂之法，勿庸兩國會議。中國政府祇須將治理臺灣之事，並公家產業，照約派大員交與日本大員。」並謂樺山已於是日動身云。清廷此時尙望俄國再阻割臺，而得駐俄公使許景澄來電，謂已謝絕。勢倡處此，亦惟有照約交割。四月二十四日刑科給事中謝雋杭奏請派李鴻章父子赴臺交割，蓋欲以惹李氏父子也。其奏曰：

奏爲敬陳管見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聞李鴻章李經方爲倭奴定議條約，中有割臺灣一款，以致該省人情洶洶，衆怒如水火。然仰見列聖列宗深仁深澤，淪肌浹髓，雖以孤懸海外之臺灣，尙皆具有天良，不忍背負聖朝，甘心從夷。臺灣諸臣若強驅之化外，於名爲不正，於言爲不順。自有生民以來，無此辦法。近復風聞李鴻章有兩禮拜期內交割臺灣，並請簡派唐景崧之奏。臣意唐景崧之爲人，以之效命疆場，則志當靡他，以之旋轉乾坤，則力恐弗勝。此事既屬李鴻章李經方始終主謀，豈有功屈垂成反自逍遙事外之理。且該大臣等既能定割地請和之策，自必具有用夷變夏之才。國家用人專壹，若忽舍而他求，臣恐其迫脅朝廷且未有已也。相應請旨飭李鴻章李經方等迅速親赴臺灣，依限交割，以終遂其志，而間執其口。用敢披瀝直陳，伏乞皇上聖鑒施行，謹奏。（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四四頁三〇）

當日奉旨，派李經方赴臺交割，旨曰：

著派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前往臺灣，與日本派出大臣，商辦事件，欽此。

李經方時在上海，鴻章當日電經方曰：

頃據總署敬電：奉旨……又本日已奉旨派李經方前往臺灣，商辦事件，該員如不在津，希即電令由滬速往，俟樺山到後，即與會晤，商辦一切云。日本已派水師提督樺山資紀作爲臺灣巡

撫，並作爲特派大員，辦理按照和約第五款末條之事。二十三日自西京啓行，約兩禮拜履任辦事。臺民如此兇橫，事殊棘手，我父子獨爲其難，無可推諉。汝宜妥籌辦法，應否令科士達同往襄助，即核覆。（見李文忠公電稿卷二〇頁六一）

經方辭以病，鴻章於二十五日電總理衙門曰：

奉電旨：派李經方前往臺灣，與日本派出大臣商辦事件，欽此。查李經方自馬關隨同回津後，因憂勞成疾，病勢沈重，回南就醫。頃電傳旨飭遵，據覆稱：素未到臺，情形不悉，地方官紳，無一知者，日本所派樺山，亦素未謀面，無從商辦。現正延醫調治，羣憂舊疾，怔忡日劇，神智不清，斷難勝此艱鉅，乞代奏等語。查係實在情形，並無一語捏飾。商交臺灣，事體繁重，自應責成臺撫，督同藩司顧肇熙妥辦；否則應飭閩督就近揀派大員前往，會同該處官紳籌辦，似未便令情形隔膜資淺望輕之員，搪塞外人，必至貽誤。李經方實不勝任，理合自行檢舉，請旨收回成命，另行簡派，乞代奏。（同上）

二十六日奉旨：

電李鴻章，電奏已悉，李經方前隨同李鴻章赴日，派爲全權大臣，回津後尚未覆命，何以遽行回南？昨派令前往臺灣商辦事件，又復藉病推諉。李鴻章庸此重任，宜將此事妥籌結局，何得

置身事外，轉爲李經方飾詞塞責。本日已有旨，將唐景崧開缺，令其來京陛見，並令文武各員，陸續內渡。現在日使將次到臺，仍著李經方迅速前往，毋許畏難辭避。儻因遲延貽誤，惟李經方是問，李鴻章亦不能辭其咎也，欽此。（同上頁六三）

割臺之事，既已不免，都中清議，極對李氏父子不滿。鴻章奉此嚴旨，當日電經方曰：

伍廷芳等在京密稟：續假摺到後，衆口詆毀，謂爲假塞；不即赴都覆命，政府亦歸咎於我。今嚴旨催迫，固有明徵。幸唐某等均調回，日船近岸，勢當披靡。姑擬籌辦數條，由汝酌量：一。福士達請到彭先晤樺山，說明我等爲難情形，與伊船同泊一處。如臺民抗拒，以官已調開，亂民無由彈壓，俟亂事少定，即照伊藤二十一電，備文照知，將治理臺事並公家產業，交與接管。並云我非地方官，公產細目，無由得知，請伊逐細查詢紳民自悉。一。伊藤十八電，派樺山爲臺澎巡撫，並作爲特派大員，並無全權字樣。汝亦係特派大員，況前全權尚未覆命銷差，亦可仍用全權。應在滬趕刻欽差商辦事件前出使大臣關防，作爲我處刊送，行文樺山衙內可加全權。一。福士達擬令附新裕來滬，汝商于梅，租用商局常走南洋船，旗用我前龍旗式。一。羅廬各東文繙譯，皆在滬，此外應酌帶何員，或晤筱邨，商調熟悉臺事文員。一。經費與滬道商借咨報。一。俟覆電，我即電告伊藤，屬轉致樺山，與汝通融商辦。或汝先用洋文電伊藤，

餘俟臨時相機爲之。(同上)

此電耗竭畫策，直爲一篇私情文字。鴻章又於二十七日電總理衙門曰：

欽奉有電諭旨，惶悚曷任。李經方患病未愈，且慮不能勝任，何敢飾詞推諉？惟事勢緊急，遲即電飭力疾料理前往。頃據電稟，經方才短病重，地方情形太生，恐誤大局，不敢不瀝陳於前。嚴旨督責，敢不悚遵？惟任大責重，可否添派一人同往到臺，或留署藩司顧肇熙，提督楊岐珍，在臺交接，並請令科士達偕往襄助，乞酌核代奏等因。查楊顧二員，均與鴻章舊好，人亦明達，乞電飭暫留，與李經方會商一切。科士達亦願偕往，所需洋文東文參贊繕譯各員，已令經方酌調，鴻起緊代刻關防，以便公牘鈐用，並飭滬道籌給公費，租定輪船，俟津滬各員齊集，刻日前往。鴻又電屬伊藤，轉致樺山，和衷相機商辦，請代奏。(同上頁六五)

鴻章同日電伊藤曰：

西歷本月十七日來電，已轉電北京，旋即奉旨，派李經方作爲特派大員，赴臺與日本巡撫會晤，當即欽遵前往辦理。惟李經方，素未在臺及內地服官，地方事宜，未能熟悉，祈電樺山提督，格外體諒，按照友誼，通融辦理。至於臺灣主權，業經交與日本，日本自應遣派水陸各軍，以資彈壓，保守平安。李經方擬即前往澎湖，與日本特派大員會晤，或由兩大員訂明於某地會

晤。至於如何辦法，兩大員應有全權自行會商。臺灣唐巡撫已奉旨帶同大小文武官員內渡，請將以上各節，電知樺山提督，並示覆，爲望。（同上）

二十八日接伊藤覆電曰：

李中堂閣下：西歷本月二十一日，即中歷四月二十七日來電，業經收到，並將其中情節轉電樺山，託其與李經方按照友誼，和衷商辦。日本政府已派水陸各軍。前赴臺灣，中國特派大員，諒必帶有全權，日本特派大員，業經奉有此等文憑。如中國特派大員先來長崎，帶同日本國家船隻前往，以資護衛，更爲穩妥。至該大員何日可以行抵該處，務乞示知。（同上頁六七）

鴻章轉電於總理衙門，二十八日奉旨：

李鴻章電奏已悉，伊藤所稱，李經方先赴長崎，會同前往，諸多窒礙，著李鴻章覆以彼此在臺灣海口會晤，以免周折。文憑著照所請加全權字樣，欽此。（同上頁上六八）

鴻章奉旨，於二十九日電伊藤，告以中國特派大員已奉旨加有全權字樣，惟臺民憤亂，無法交接，請另籌善法。旋接伊藤五月初一日覆電，謂已轉電樺山，據樺山覆電，謂兩國特派大員應以淡水爲會齊之所。中國特派大員如以該處有礙難之事，該提督應將中國特派大員安穩護送至澎湖或福州暫住，如有憤亂之事，俟彈壓平靖後，再行前往云。復經往返電商，李經方一行遂於五月初七日自滬

啓程，初九日寅刻抵淡水。日艦千代田候於口外，賁有樺山致經方之函，謂：「本委員會經北府派兵往淡水，何計在該處兵丁等，放槍要擊，無由進口，乃取道基隆附近，將入臺北府。因此特派兵船，候貴委員來，即請轉駕此兵船，或與之同航，速來會」云。經方即隨千代田駛往基隆。是日申正抵基隆口外之三雕澳，初十日已刻經方與樺山會晤，其問答節略如次：

樺山云：奉來命臺，以爲和約批准，交接甚易；乃伊藤接中國政府電告，臺事棘手，始帶領水陸各軍。到淡水後，派小兵輪欲進口知照華官，華兵開砲阻擋，故來基隆，又爲華兵槍砲轟擊，不得已暫駐三雕澳，現陸軍一萬已登岸，日內可取基隆云。方答：以奉命來此，專與貴委員商辦事件，臺灣如何交接，望先明告。樺山云：諸事棘手，交接甚難，俟我攻取基隆，到臺北府後，再徐議交接。方云：和約批准，伊藤自認中國已將臺灣治理事權，交與日本，此來照約將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交與貴委員。臺民已變，豈能登岸一點交，我自馬關回，臥病已久，在滬調治，奉旨力疾前來，此處風濤險惡，不能起立，如候貴委員登岸到臺北府，不知何時，臺地甚大，民變非一日可平，恐非數年不能交接清楚。今兩國和好，須按照友誼，和衷商辦，不可強我所難。伊云：雖然如此，交接事大，不能遷就。辯論至未初，經方昏眩，坐不能定。樺山云：請回船，我即來商議。經方爲多人扶回。樺山未正來拜，首云：和約批准，願

兩國實心和好，永遠不改。答以誠然。伊云：既如此，何以淡水基隆中國兵丁皆放槍砲要擊？此處復見有華兵告示，令軍民人等抗拒。答以和約批准後，大皇帝即派我來臺灣，有全權交割臺灣，且特旨令文武各員陸續內渡，此為兩國實心和好憑據。臺民不服生變，何事不可為？淡水開槍，我未目見，不知虛實；但據貴委員之言，想必團練土兵所為。風聞楊提督等已內渡，其餘文武各官，雖為臺民扣留，未能遵旨一律內渡，民不奉朝命，官久無權，告示皆臺民所為，官豈能過問？辯詰數時，伊云：但願抗拒各事，如貴委員所說，非官與兵所為。方復云：交接之事，究竟如何辦理？樺山云：早間所云，即是辦法。方云：固執過甚，似非和衷。樺云：我甚和衷，但辦事不得不然。今見貴委員病狀顛連，如久留於此，萬有不測，我實疚心。但交接之事，貴委員如何辦法？方答以照約辦理外無他法。樺山云：須有清單。方云：非地方官，何從有清單？此時民變，將來平定後，衙署文卷何從查考？終無清單。且和約內本無清單字樣，何必多立名目，強我所難？伊云：清單上貴委員如何寫法，總須有此名目，方合款式。經方即於清單內寫一臺灣全島，澎湖列島之各海口，並各府廳縣，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伊云：太含糊。方云：強我開清單，祇有如此。不然，即請將清單二字刪去。伊見方詞意甚決，始允照辦。樺山又云：由臺灣至福建之海綫，係臺灣屬公物件，須照叙。方云：海線非岸上

涉衆，何能交讓？況海線登岸，非兩國政府議明不能。我才奉命商辦此事，無此權力。且和約內未言及。伊云：既然如此，祇好將臺灣至福建海線應如何辦理之處，俟兩國政府隨後商定。彼此辯論，自未至酉正，始定議。樺山即命其參贊先將東文清單交方閱看，措詞尙合和約。因與福士達商酌，福云：此文據但照鈔和約，於和約外不增減一事，實爲簡要妥洽，非意料所及，勸方即刻署名蓋印，恐稍遲即生枝節。亥正，即彼此署名蓋印，事畢。（同上卷二〇頁一〇）

父接臺灣文據：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照在馬關所定和約第五款第二條交接臺灣一省。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簡派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大日本大皇帝陛下簡派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從二位勳一等子爵樺山資紀，各爲全權委員，因兩全權委員會同於基隆，所辦事項如左：

中日兩帝國全權委員交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在馬關兩帝國欽差全權大臣所定和約第五款第二條中國永遠讓與日本之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並澎湖列島，在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之管理主權，並別冊所示各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均皆清楚，爲此兩帝國全權委員願立文據，即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日，訂於基隆，繕寫兩份。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委員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大日本帝國全權委員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從

二位勳一等子爵樺山資紀。（同上頁二）

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並澎湖列島，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清單：

一、臺灣全島澎湖列島之各海口及各府縣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

一、臺灣至福建海線應如何辦理之處，俟兩國政府隨後商定。（同上頁二三）

臺澎遂如此圖圖交割。鴻章爲之代奏，五月十三日奉旨：

李鴻章三電均悉，臺事既經李經方與樺山交割清楚，立有文據，此後臺灣變亂，與中國無涉，應由李鴻章電告伊藤，以爲了結此事之據。至海線如何辦理，應飭電局豫行籌議，以便臨時商定，欽此。（同上頁一四）

藍清廷既割臺灣，猶恐民亂而受牽涉也。李鴻章據此意致電伊藤，十八日伊藤覆電曰：「臺灣業經按照馬關條約交接清楚，聞之實深欣悅」云。

第五節 臺北之亡

臺民既宣告自主，臺灣之交割，乃成形式的儀節，日人之據臺灣，仍有待於武力，臺灣之非不戰而亡，亦以此耳。當五月初二日臺灣之宣告自主也，官民多乘船內渡，初三日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亦撤兵內渡，兵備益單。基隆防兵，僅少數部衆及土勇四營，其東路三貂嶺澳底諸處，無兵駐守。初五日日艦連輪二十九艘，駛抵臺北海面，分泊基隆口外澳底金包里，沿八里坌大姑坎迤邐至滬尾，凡可登岸之處，皆有日輪。初六日日艦併力擊金包里，張聲勢，作欲登狀，以綴我師，而潛結敢匪從澳底登岸。澳底本駐有楊岐珍防營，至是撤兵去，易以曾喜照。喜照新募土勇兩營，成軍甫三日，遇敵不戰而潰。

澳底值基隆東稍北，當八斗澳西岸，煤廠金砂諸廠環其後，蓋基隆一澳，如獅之張口，仰向西北，澳西爲金包里，澳東爲平波島。平波島如獅額，其頂爲全臺極東北角。循額而東折而南作海灣，曰八尺門灣。再循海而南曰八斗澳，再南迤邐東曰劈島角，再南迤邐至蘇澳，則臺灣全島之東岸矣。八斗澳南隅曰澳底，西去基隆五十里，路崎嶇，中隔三貂嶺，過嶺分大小兩道，大道通瑞芳，達基隆，小道則通吳朱埕，暖暖街，達八堵，已繞及獅球嶺後，此由澳底西行山道。若循海岸行，則過庚子寮，踰九芬山，即抵社寮砲臺。於時登岸日兵，纔二千人，若以兵嚴扼三貂嶺，直可聚而殲之。乃三貂無一兵，瑞芳九芬防兵亦單薄，不足當大敵。日人留兵稍守澳底，其全隊循山路進。初七日

前鋒過三貂嶺，駐嶺背梁紳莊宅。

先是唐景崧聞日兵登岸警電，令吳國華率廣勇七百人，往守三貂嶺。國華新自廣東至，倉卒部署，初七日已刻始率四百人先行，初八日未刻至小楚坑，適日探兵從三貂嶺來探瑞芬大道，驟遇國華軍，遽搏戰，團勇夾擊，日兵反奔，國華追之，鄉民拍手歡呼。是時景崧復令營官胡連勝等援基隆，且調頂石角營官陳國柱，金包里營官陳柱波，獅球嶺營官知縣包幹臣等，各率廣勇數百人，赴前敵助戰，皆稱統領，無所繫屬，前敵兵事益不可爲。

國華猝遇倭兵於小楚坑也，幹臣率三百人往助戰，至則日兵已遁，不繼國華進躡，而與團勇爭日兵首級，大譁。幹臣縛團勇，指爲漢奸，將殺之。時國華追日兵已至嶺巔，因雨待棚帳，尙未駐營，聞報，知幹臣將持首級奪其功，大怒，撤隊馳下嶺。幹臣見國華還軍，藏首級竹簍中，遽拔隊回。國華尾其後，俱還基隆，遂棄三貂嶺不守，幹臣竟以大捷聞，景崧及省會官紳畢賀。

是夜僅土勇一營及淮軍兩哨，分駐瑞芳，四更時日兵冒雨登三貂嶺，於是基隆東道藩籬盡撤。初九日景崧電令前敵分三路進，圖復三貂嶺。一由大路從相思嶺，龍潭浦，瑞芳，過九芬橋，小楚坑，直抵三貂嶺，爲正兵，專責國華。一由暖暖街小路至吳朱理，繞出三貂嶺之左，爲奇兵，專責游擊楊連珍。一由海邊社寮砲臺循八斗口庚子寮，度九芬山，截其歸路，責金包里分統李文忠。期以申

初會基隆齊進。詎我諸營未集，日兵已分兩隊陣至，一撲九芬，一直抵瑞芳，別隊扼吳朱埕北，防我軍包抄。九芬近海岸，且兵單，日兵已移快砲登岸猛擊。戰移時，營哨官死多人，九芬遂陷，瑞芳聞之大震。

先是，廣東守備劉燕，率砲勇三十人，督格林砲五架，扼瑞芳西面土山，營務處俞明震，以景崧令來觀戰，亦在焉。瑞芳四面皆山，形如釜底，前夕大雨，適國華率營至，未築壘，入駐金砂局，敵至乃出隊，逼於地勢，擁遏不成列；而日兵列隊東西兩山頂，每隊八人，甚嚴整，東面距三貂嶺四里，倭人先驅敕民降虜下嶺，進扼九芬橋，約千餘人。我軍遽開槍，敵伏不動，俟我槍彈耗，始大呼，過九芬橋，而山頂日兵乃發槍彈，時已昏暮，國華率隊進爭九芬橋。日人先於澗旁埋伏奸民，俟國華至，突起來犯，死傷二十餘人，我軍譁潰。日兵乘勢薄瑞芳，劉燕督砲隊自西面發砲下擊，彈雨下，敵死十餘人，復退去。是夜大雨，國華竟拔隊回基隆，棄瑞芳不守，日人亦疑畏未至。四更，張兆連率護衛營冒雨至瑞芳。初十日辰刻，國華連勝亦來會，兆連立九芬橋吹角列隊，日軍督奸民三四百人來攻，每十二人一隊，而日兵持刀督其後。我軍槍砲並轟，敵頗傷亡，稍退。兆連率隊衝入，國華兵不接應，日軍自山頂馳下包抄，斷九芬橋歸路。兆連被圍，受重傷，親兵死亡畧盡。陳得勝率八十人，曾憲照率三十餘人，涉溪澗，冒死入救，一卒負兆連潛涉溪澗得脫，得勝戰死。

喜照受傷，歸路絕，裹創至庚子寮，入李文忠營。是時瑞芳雖敗，而庚子寮與朱理諸隘尙未失也。十一日黎明，日軍分兩路專攻瑞芳西面土山，劉燕被圍，砲勇死八人，傷四人，瑞芳遂陷。時前敵各軍皆潰，日軍尙疑有伏兵，未遽進。

初甲申中法之役，臺紳林朝棟，從劉銘傳駐獅球嶺，扼法兵不得前，積功洊保道員，所部士勇皆勁卒，且訓練有法，頗負時望。景崧用廣勇，而廣勇士勇積不相能，睚眦尋釁，因移朝棟守中路，以胡友勝統廣勇四營守獅球嶺。廣勇無紀律，友勝非將材，而嶺防爲省會關鍵，於是臺北紳民及英人提理，皆言速移朝棟扼獅球嶺，以守爲戰，事猶可爲。因請基隆同知方祖蔭赴臺北告景崧，祖蔭因先移基隆電報局於八者。時俞明震自瑞芳受傷亦來獅球嶺，因偕祖蔭返省垣，且請景崧駐八堵，爲死守計。景崧言：『嚮午開敗，已令黃義德率護衛營往紮八堵矣。義德至八堵，即馳回，詭言獅球嶺已失，大雨不能駐營，且日軍懸六十萬金購總統頭，故乘火車馳歸，防內亂。』景崧不敢詰。是夜義德部勇索餉，大譁。徹夜大雨，十二日辰刻，日軍登獅球嶺。是日侵曉，景崧嬖人吳覲庭，已割斷電線，電報局員盡散，黎明雨稍止，街市寂然，幕客熊瑞圖等爲景崧劃策，速退新竹，就林朝棟劉永福，圖再舉。景崧左右均怒目視，吳覲庭手槍擬瑞圖曰：『大人不寢者五夜矣，諸君亦宜休息，所畫已定，多言者以是擊之！』景崧默然。酉刻前敵潰兵入城，城中大亂，積屍徧地。廣勇士勇復

相殘殺，哭聲鼎沸。未幾，撫署火起，景崧微服雜弁勇中出亡。是日林朝棟率所部至，知獅球嶺失，景崧已去，仍歸臺中。

自景崧去，城中散勇游匪，沿途劫掠，藩庫猶存銀二十四萬，劫奪互鬪，庫中積屍四百餘。時獅球嶺踞敵未得虛實，尙回翔未進。德商畢底蘭，以狀馳告日營，請速派兵來定亂。十五日日兵始來收城，臺北亡。（參閱東方兵變紀略臺灣篇上）



劉 永 福

第六節 臺南之亡

甲午秋，南澳鎮總兵劉永福以幫辦臺灣軍務渡臺。乙未正月，巡撫唐景崧移永福於臺南，專防南路，駐營三碗厝，旋移鳳山縣屬之旗後。四月和議成，棄臺灣，五月中旬日軍陷基隆，景崧棄臺北而遁時，軍儲電線鐵路機器局及茶糖鹽礦樟腦茄柎沈香與金煤諸礦大利，皆在臺北，遂舉爲日有。臺南僻處一隅，且海道絕，餉械之源已涸，不足守。於是鎮道以下各官及臺紳邱逢甲林朝棟等，皆相繼內渡。臺南土匪蜂起，紳民相率至旗後，迎永福，並

上民主總統印章，永福不受，仍稱幫辦，入府城議防守。永福與署臺南鎮總兵楊泗洪，布政使顧兆熙，臺中府知府黎景崧，安平縣知縣鄭漢卿，及各軍統領十八人，並臺南義民等，登台歃血立盟誓守。推永福爲軍統，泗洪爲分統。以永福子知州成良統福字前軍右軍及中左右各營，守旗後大坪山砲臺。提督陳羅統翊安軍中左右各營，合黃金龍軍，防四草湖海口。臺灣鎮標中軍游擊李英，統鎮海軍前軍並道標衛隊，合柏正才吳錦州軍，防白沙墩海口。周明標張占魁兩營，防喜樹莊海口，都司柯壬貴統吉林砲隊並安平各臺砲勇，合鄭超英周得啓孔憲盈各營，防安平海口。是爲臺南海口之防。以副將袁錫中統鎮海後軍，防後山埤南諸路。臺灣城守參將吳世添，率右翼練兵駐臺灣府城。是爲臺南內地之防。其勇營楊泗洪所部鎮海中軍前軍，武毅右軍，並吉林砲隊，都司蕭三發所部福軍前敵黑旗各營，守備王德標所部福字七星隊各營，總兵李惟義所部新楚各軍，知縣忠滿所部忠清營，鎮海中軍先鋒營，總兵譚少宗所部福字先鋒各營，都司邱啓標所部臺南防軍各營，知縣劉光明所部福字左軍右軍等營，副將吳光忠所部忠字防軍各營。其義兵營，則吳湯興之新竹義民各營，林得謙之十八堡義民軍，兵部主事許南英之臺南團練營，生員李清泉謝鵬翀之五段團練。部署粗備。閏五月初三日，日艦二艘窺安平口，傍英德兵船停泊。會永福巡砲臺，發二砲，擊斷日船桅桿，日水兵落水者十餘人，乃斷索駛去。是月日軍陷新竹。蓋自臺北淪陷，林朝棟等相繼委中路去，永

福今楊紫雲率新軍，代之拒敵於新竹。相持月許，凡大小二十餘戰，互有傷亡，至是好民導日兵由僻徑抄擊，紫雲戰歿。永福令營務處府經歷吳彭年率軍往援，不及，遂據大甲溪爲守。六月十七日福字先鋒左營營官湯人貴，福字某營營官袁錦清，合隊進攻新竹敵壘，獲勝。十八日日兵來攻，義民長生員徐驥爲所困，敗退，敵追甚急，驥反關，日兵以路險窄深，砲無所施，退去。驥率健卒由間道繞出其後，突發抬槍，敵驚擾，頗有擒獲。

臺南貧瘠，餉給維艱，永福多方籌措，而終鮮獲。前敵自開戰以來，屢電求餉械，且以傷亡多請增兵接應。而臺南軍儲早罄，器械亦空，永福憂惶無措，搜括得銀八千兩，解前敵，復令文案羅綺章渡廈門，仍電求沿海督撫拯臺民，辭甚哀痛。是時臺南盜賊充斥，爲日人間諜，將引以登岸。先是有日艦三艘游弋臺南海面，二十八日泊安平口外，旋起棧去。甯午突一艘駛近海口，砲臺開砲，飛駛去，永福令各臺嚴防，俟砲力能及始轟擊，勿輕發。申刻日艦復至鳳山旗後，旋陸續去。七月一日復窺恒春縣屬之鵝鑾鼻枋寮諸海口，由枋寮登岸，行半里許，黑旗伏兵從山後出，日兵來撲。時吳光忠奉命至枋寮剿匪，聞警率隊由大路進援。恒春營劉游擊，黑旗營官黃副將，分左右翼斜抄兜圍日兵。日艦望見，連發大砲助戰，我軍稍却，日兵乘勢突圍去。光忠追之，敵惶急，突鳳山土匪應至，爲敵之援，直犯黑旗軍，敵得遁去。光忠轉擊土匪，日暮匪來愈衆，會永福子成良率精卒馳

至，匪大創，始逸。是役也，匪首鄧蠻子林苗生等迎降敵，故日兵登陸，無稍顧忌。永福令成良光忠招撫鄧蠻子等，絕敵內應。初七日日艦泊布袋口，三十餘人登岸，入市捉臺民，詰永福所在，時總兵譚少宗所部駐布袋，距口二十餘里，聞警，任其備禦。旬日以來，日艦游弋海面，登岸偵臺南虛實，亦以牽綴永福兵，使不得北顧，而以全力撲大甲溪也。

大甲溪自吳驤敗敵後，屢戰互勝負，七月初三日，我軍出隊與敵遇，敵以我好民爲前鋒，分十三人爲一隊，每隊督以日兵一，而以馬砲隊隨其後。前隊敗，則馬砲隊列橫陣繼進猛擊，彈急如雨，我大隊千人當其衝，死傷枕藉，大敗退。敵來追，會吳彭年率兵伏路側，猛轟之，敵陣亂，我軍反戈擊之，敵失奔。彭年窮追十餘里，至一小溪，敵兵鬼渡及半，而徐驤自對岸林中出，蓋驤率義民三十餘人先伏林際，乘其半渡出擊，彭年追亦至，敵張皇急遁，斃五十餘人，奪槍械甚夥。彭年收隊歸，道經海口，見敵糧船數艘泊港內。我兵吳正川者，勇敢善戰，率七星隊數人，踴躍登竹筏，將追及，日兵格以槍，正川避彈，躍登敵船，戮運兵水手略盡，奪其艘。初四日寅刻，敵大隊猛攻大甲溪，擲人貫率福軍先鋒營當其衝，與相持；袁錦清徐驤由溪灣左右繞出，攻其兩腋。敵已稍却，忽聞後路大營陷，各軍駭震，遂譁退。蓋新楚軍統領李惟義素畏惡，臺中知府黎景嵩介諸永福，率軍爲大甲溪後繼。時日兵阻於人貴錦清，不得進，以重金購土匪，僞稱日兵，往襲惟義營，惟義遽

遁：前敵乃大挫。錦清扼大甲溪，抵死不退，率健卒五十餘人，衝入敵隊，頗有斬獲。旋日軍砲隊至，發彈如雨，錦清死之，健卒五十餘人，無一還者，敵遂據大甲溪。

大甲溪既失，永福令各軍擇彰化境內大溪扼守。初五日徐驤率義民三百人爲前鋒，與日軍遇，敵人槍甚厲，勢不敵。驤伏義民山灣叢竹中，自率數十人，豎大旗招之，敵隊至急攻，驤狂奔，引敵過山灣，適臺民李邦華，率義民數千人至，值敵砲猛轟，義民死千餘人，大潰。於時營官李仕高，率鎮海中軍正營來接應，而營官陳尙志率新楚左營，由左路生員吳湯興，粵人沈仲安，率義民四千人，由右路包抄，至截敵兵爲兩。湯興仲安乘之，敵後隊先遁，爲徐驤伏兵所要，死甚衆。湯興糾各營前進，將爭大甲溪，日軍列砲，守其嚴，不克拔，夜半始收隊歸。初七日前敵戰，日軍敗，竄入後山。吳彭年自率隊窮追，將截其回大甲溪歸路。告捷，永福謂必掃蕩此虜，不遺醜類。乃未幾八卦山告警矣。

蓋日人入我腹地，率以重金購奸民，刺官兵虛實，並山川道路，結爲內應，以掩我不備。斯時敵之竄後山者，以有土匪爲導，知後山有小路數枝，可達八卦山。八卦山俯臨臺中府城，若爲敵踞，則彰化不守。永福電令彭年速扼八卦山以待。初八日，臺中知府黎景嵩電請援兵，謂土匪導敵攻八卦山，彭年死守，恐不能勝云。方彭年之赴前敵也，景嵩頗齟齬，徵調不即應，及大甲溪失守，彭年

咎景嵩之薦用李惟義，景嵩亦咎彭年不知兵，隙益深。初八日午刻，彭年自出搏戰，酉刻始收隊，喪千餘人，士氣大頹。是夜營務處吳孔搏率旱雷營至，議戰事。彭年使孔搏往八卦山之陽，距彰化二十里伏地雷以待，謂敵退道必經此，俟其至，發地雷轟之，可大捷也。孔搏辭去。彭年與景嵩議移時，令吳湯興爲前隊，陳尙志爲後隊，李仕高爲左隊，林鴻貴爲右隊，嚴守八卦山。丑刻日軍大隊來攻，快槍快砲，環壘而進。彭年持及辰刻，湯興中砲而死。鴻貴率七星隊百餘人衝入，將李湯興屍，而敵砲雨下，鴻貴亦殉，軍遂大潰。彭年立山頂不去，揮七星隊三百餘人奮爭，敵猛發大砲，七星隊傷亡幾盡，左右掖彭年行，不可，死之。八卦山遂陷。日軍置砲山頂，將轟城，城中奸民樹白旗，迎敵入。李仕高沈仲安楊春發俱巷戰死，彰化陷，知府黎景嵩遁去。初十日敵連陷雲林苗栗二縣，十一日進踞大莆林，十二日薄嘉義縣，鋒銳甚。

初九日永福得彰化失守警電，即夜電令守備王德標，統七星營，防守嘉義。楊泗洪統鎮海中軍正營後營前軍右營武毅右軍右營兼吉林砲隊，赴前敵援攻。永福親赴曾文溪籌防禦。是時前敵日饑張甚，其兵艦復窺臺南，以綴我軍。十一日以十艘分擾布袋口。鳳山。旗後。恒春。鹿港。及安平口，其巨艦直犯白沙墩，海口砲聲，終日不絕。永福聞警，馳歸臺南。是日前敵日兵據大莆林。

時臺南土匪塞道，解前敵餉械，行次嘉義，悉爲掠去。永福從文案吳桐林羅綺軍策議撫，仿內地保

甲，行聯莊法，令各鄉自近及遠，漸次舉行。先是著名匪首黃榮邦林義成簡成功者，及戰功之子精華，爲羣匪冠，永福令人招之。諸匪亦憤日軍之殘暴，皆受撫願効死。十一日泗洪率所部星夜進攻大莆林，精華義成等率義民數千助戰，反爲敵所乘，泗洪突陣登先，軍威陡振。日軍圍數重，亦數敗。泗洪腿部受傷，裹創奮殺，日軍慄遁。泗洪率衆急追二晝夜，及落虹橋，腹部中彈。乃相將至彰化行轅將息，夜疫。泗洪去後，營官朱乃昌率健卒數百人再戰。日隊開砲，聲震山谷，乃昌奮戰，精華助之，歷三刻，日兵敗潰。乃昌揮兵競進，將抵大莆林，遙見火光燭天，聲喧甚，乃義成榮邦率義民抄至，前後夾擊，遂復大莆林，斃敵數百，乃昌身受殊傷，裹創血戰，中砲死。永福令都司蕭三發統福軍前敵各營進代泗洪。十三日檄簡成功總統義民軍，榮邦率義民二千五百人，義成率義民三千人，隨精華大隊，進圖恢復。是日申刻，德標率七星隊，與嘉義知縣孫育萬及簡精華諸義民，出隊攻雲林。亥刻遂復雲林縣，敵軍退走。德標會義民進追，精華率軍獨進，銜日隊爲兩，敵竄入觀音堂廟，榮邦義成圍之，攻甚力。日人惶急，以連環槍出擊，圍兵稍却，敵乘勢銜出，精華復猛追，敵誤竄入山，義成斷其歸路，擒斬殆盡。十四日進攻苗栗，曠日兵二百餘人，我兵陣亡千數百人，遂復苗栗。雲苗既復，蕭三發亦至。十五日三發督榮邦精華進，各軍就地設伏。敵大隊來，行及竹塘，見叢竹，不敢進。踰二刻，義成率義民由竹林出，敵以槍砲轟擊，義成急退。敵追

至山前，三發立山頂指揮。日軍怒而仰攻，我兵散伏山畔，敵及半山，徑益狹，多竹石，黃榮邦由竹石間用土槍轟擊而出，斃敵數十，敵仍退竹仔塘。時日將暮，三發追至，敵反撲，精華從叢竹中突出，乃潰遁，我軍躡之，頗有虜獲。十六日三發督諸軍進攻彰化，自辰至申，敵砲如雨，諸軍不得進，三發令各軍擇地屯駐。

時臺兵聲勢頗起，已逼彰化而進。蓋自精華等受撫，義民趨捷可用，雖用土槍，能臥擊，無慮發，且稔習地勢，募山越澗，尤其長技。聚散前後，飄忽蹂躪，每繞敵兵後路，日人畏之。於是臺北臺中，頗思反正。適聯莊法已及臺中，頗著成績，臺北鄉民聞之，願潛入聯莊，受約束，期大軍至，即內應同舉，爲臺灣全局一大轉機。而臺南餉械已匱，不能派兵前進，臺民失望，旋赴內地籌餉者失望而歸，知內地不能接濟，於是人心益渙，營弁紛逃不可止，臺事遂不可爲。二十四日三發電請飾梯，永福僅括得銀二千兩以應。二十七日官銀票局紳莊序端請發現銀，以利運轉。謂官局發用銀票，通富現銀，軍民信使，臺人今知餉源已竭，西人銀行及大小商民，紛至索銀，請發銀收票，暫安衆心。永福無以應，仍令文案知縣吳桐林內渡求接濟。桐林遍走沿海各省無應者，蓋恐日人藉口構釁也。

當蕭三發諸軍之逼彰化，日艦復來臺南。二十二日與我鳳山海口砲臺互擊，船卒臺兵，各有死傷，

仍駛去。三發。精華。榮邦。戰連捷。八月初二日精華榮邦義成仍電請餉械，語悲痛。永福括得銀一千五百兩濟之，令始給軍食。初三日商民持票索銀愈急，臥守不去，局紳莊序端匿不敢出。於是桂貝填委，市易梗絕，軍民饑困，日益不支。方彰化之陷，生員徐驥率民二十人逃後山，間道歸臺南。永福獎慰之，令往埤南番界，募悍卒數千人助戰。驥果集七百餘人，皆壯健敢死，永福令爲先鋒營。即馳抵前敵，初四日與敵戰獲小勝。而我屯彰化諸軍，饑困愈甚。三發與精華等議，相持非久計，不如並力前進，奪回彰化，或可駐足。初五日遂合軍進攻，而扼於城外砲臺，不得進。初六日榮邦先攻砲臺，猛戰中砲死。初七日義成亦攻砲臺，受殊傷，諸軍氣益餒。十三日日兵大舉來攻，三發率諸軍力戰，受創甚。徐驥簡精華率義民往援，斬十餘級，敵始退。十四日前敵諸軍求餉益急，無策搜括。劉永福曰：「內地諸公誤我，我誤臺民。」旁皇莫能應。十九日日軍大隊攻我，精銳成禦之，陷重圍，及夜不得出，徐驥援之，三更始拔歸營，而各負重傷。二十日復戰，諸軍大敗，將士喪二千餘人。二十二日徐驥爲先鋒奮戰，諸軍繼之，敵頗却，驥旋中砲死，諸軍奮氣，大潰，雲林苗栗復陷。於時前敵諸軍，潰敗相尋，而海口警報亦疊至。

是月十一日日艦窺臺南，永福自駐安平砲臺，拒之。十七夜日艦分五路攻臺南，砲聲震郡城。永福歷各臺督防守。十八日晚敵船駛去，海岸解嚴。未幾，前敵喪敗，雲林苗栗相繼陷。二十三日敵以

砲隊攻嘉義，王德標初營城外，敵至走入城，敵乃踞營。夜半地雷發，轟斃日兵七百餘人，敵驚退。德標設伏邀之，敵死其衆，大忿。二十四日以列砲攻城，陷之。總兵柏正才，營官陳開穩，同知馮練芳，武舉劉步升，生員楊文豹等，皆死之。德標精華奔後山。嘉義去府城百二十里，嘉義陷，而臺南不可守。

先是七月初旬，日本臺灣總督樺山資紀，致書永福，說其率所部去臺，謂將以禮送之內渡。永福復書却之，辭甚峻。八月，日人渡兵澎湖，二十三日其戰艦運船三十餘艘，載兵械，以全力攻臺南，直指安平海口。時陸路前敵諸軍，已餽潰不支，嘉義將陷，駐臺英國領事歐思訥，復爲永福與日約和，讓臺南，聽永福內渡。已成言簽字矣，會嘉義復陷，日方責永福徒手歸命。永福怒，約乃絕。二十五日日艦攻旗後砲臺，永福之子成良登臺拒守。奸民夜引日兵由僻徑登岸，突入大營，陷之。進圍砲臺，臺兵持兩日，死傷枕藉，餓不能戰，成良乘間衝出。二十六日敵進攻鳳山，義民拒戰，大敗，日軍遂入鳳山，屠戮甚慘。進犯臺南府城。二十七日臺南戒嚴，永福移駐安平砲臺。二十八日各軍餓譁散去。二十九日敵攻城外砲臺，永福自發砲擊之，斃敵數十人。九月初一日城中無食，饑軍悉潰。初二日永福駐砲臺，城中土匪起，日兵亦集，永福見大勢已去，逃登德國麥利士商輪內渡，從之者其子成良，與陳樹南柯壬貴諸部將及幕客數人，而潰軍臺民胥委之去，臺南亡。（參閱東

第七節 日本聲明臺灣海峽爲公共航路

日本既得臺灣，深恐因國際通商利害關係，招致各國之惡感，於閏五月二十七日（西歷七月十九日）由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公望發表宣言，聲明臺灣海峽爲各國公共航路，並保證不將臺灣及澎湖列島讓與他國。其宣言曰：

帝國政府承認臺灣海峽完全爲各國公共航路，因此宣言該海峽並非獨爲日本國所專有，其管轄權亦不屬於日本。

帝國政府保證不將臺灣及澎湖列島讓與他國。（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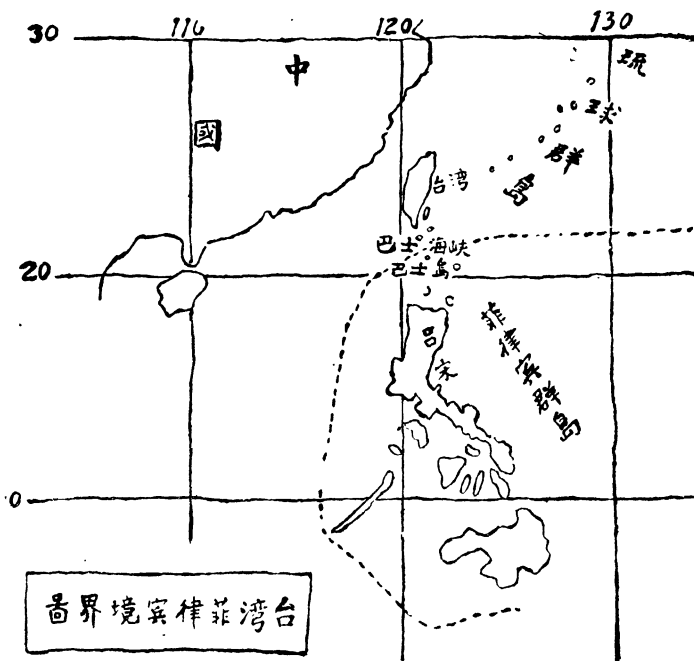
第八節 臺灣與菲律賓之劃界

臺灣在太平洋上，與菲律賓羣島鄰接，臺灣既歸日本領有，乃有確定疆界之舉。菲律賓羣島當時爲西班牙之領土，經日本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公望，與西班牙駐日全權公使加尼沃，在東京談判，商定以巴士海峽（Bashi Chan）爲兩國之境界線。峽以北屬日本，峽以南屬西班牙。於西歷八月七

日簽訂確定日西國境條約三條，以宣言形式發表。其文如次：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及西班牙皇帝陛下之政府，均希望增進兩國間現存之好誼，並信明確認清太平洋西部兩國版圖之所領權，實爲求達此項希望之一助。爲此兩國政府所委全權，即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文部大臣臨時代理外務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及西班牙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加尼沃，協議並決定左列宣言：

第一。以通過巴士海峽可以航行海面中央之緯度併行線，爲太平



洋西部日本及西班牙兩國版圖之境界線；

第二・西班牙宣言不以該境界線之北方及東北方之島嶼爲其所有領土；

第三・日本國政府宣言不以該境界線之南方及東南方之島嶼爲其所有領土。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八月七日，在東京作成宣言書兩份。侯爵西園寺公望，全權公使加尼沃。（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二六）

越三年，（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美國與西班牙爲古巴問題開戰，西班牙敗，依是年十二月十日之巴黎條約，西班牙將菲律賓羣島割讓與美國，美國在太平洋上之勢力自此東漸。然自美國領有菲律賓後，對上記之日西國境條約，並無否認之表示，故日本認此條約在日美間亦尙有效也。

第十八章 互遣使臣

第一節 林董之使華

馬關條約既經批准互換，兩國邦交，宣告恢復，互遣使臣，自爲必然步驟。四月杪，日政府特簡前外務次官男爵林董爲駐華公使，清廷得訊，請駐華美國公使田貝（Charles Denby）轉電日政府，請暫緩派使，日政府以既復和，應各遣使臣，無庸展緩，田貝於五月初九日函告總理衙門曰：

逕啓者：本日接本國駐日本大臣昨日來電內稱，日本政府請貴大臣轉達中國政府云：田大臣於西曆五月二十七日電請駐日本美國大臣轉達日本政府之電，既已接到，日本意見，兩國最要者，須各派駐紮使臣，況有復和之事，均願辦理，俾全其美。又來電內所云數事，亦須直行商辦完結，無勞轉達。故懇所派之使臣，不必展緩所定前赴天津之期日等因，相應譯錄並照繕原電洋文，一併附送查照可也。（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三頁七）

清廷知不能阻，林董即將到津，於五月初十日旨派李鴻章王文韶爲全權大臣，與日本使臣妥議事件。○上諭曰：

寄李鴻章王文韶：前據美使函，日本已派林董爲使臣，駐紮京師，經總署轉告暫緩前來。據覆稱，兩國須將各事辦完，不必展緩。現日使將抵天津，李鴻章王文韶俟其到時，即行接待。並派李鴻章王文韶爲全權大臣，與之妥議事件，欽此。（同上頁九）

林董於五月十三日（西曆六月五日）自橫濱登輪來華，伊藤電李鴻章，請林董到津時，予以接待。鴻章當電伊藤，謂本人與王文韶奉旨派爲全權大臣，與日使商辦事件，林董自不必進京云。旋得伊藤復電，略謂：『現當此時，以重結邦交爲第一要義，日皇特簡林董，委之以此重任，故宜徑赴北京，愈速愈妙』云。五月二十三日林董到津，二十四日與李鴻章王文韶會晤，當日鴻章致電總理衙門，報告與日使晤談之情形，其電曰：

林董本日已正來謁，會同文韶接晤。寒暄數語後，詢其接伊政府電信否？林云：昨到津始接伊藤等電，稱中堂與王大人已奉派全權大臣會商事件；惟照通例，駐京使臣應先赴京到任，呈遞國書覲見。答以中朝向無一定辦法，有公使到任數年或數月，始覲見者。現值天發炎熱，未知我大皇帝接見方便否。兩國既經和好，早遲必准覲見，何必急急？林云：我奉朝命不敢違，必須先進京，往總署請示，倘令我回津商議公事，我可再來。鴻等詢及遼東何時退還？日兵何時撤盡？林云：我啓程時，三國正議此事，遼東已罷各處之兵，已逐漸撤回，但一時尙難撤完。

說以我前敵各軍探報，海城營口尙添兵。林云：必是各營聞有調換，誤報添兵，斷無此事。林又商及，照約兩國俘虜應各送還，廣島海城有華兵俘虜一千六百人，當即分送；惟照通例，應由華籌給送費。但爲數無多，俟行文到日，分別辦理。問臺灣有信否？林云：久未接樺山信，只知已到基隆。詢其何日進京？云俟酌定水陸路程再告知。以上各節，無甚狡強，鴻等不便強留，致失和氣，俟其抵京，鈞署再妥酌。請先代奏。（同上頁二〇）

林董旋於五月二十七日自津啓程，閏五月初一日到京，初三日至總理衙門報到，王大臣咸爲接見。十五日親見於文華殿，呈遞國書，蓋自小村壽太郎離華，迄林董到京，北京之無日本使臣足跡者，十一閱月矣。日本國書曰：

大日本國大皇帝敬白大清國大皇帝：朕欣兩國友誼交情，幸復其舊，望俾之益臻鞏固親密，茲著朕之正四位勳四等林董，作爲特命全權公使，駐劄闕下。朕素詒董爲人忠誠篤實，勉勵從事，敏達接物，知其必蒙大皇帝寵眷，朕名下董所敷陳，大皇帝善爲信用聽納，實有厚望焉。茲表朕恭敬親愛之衷情，並祈大皇帝康寧。（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四五頁三四）

第二節 裕庚之使日

日本既已遣使來華，清廷亦於閏五月十八日旨派裕庚爲駐日公使，上諭曰：

二品銜廣東惠潮嘉道裕庚，著開缺，以四品京堂候補，充出使日本國欽差大臣，欽此。（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頁二二）

裕庚奉命至都請訓，六月二十二日陛辭，七月初四日自津登輪，七日抵上海，二十日登法國郵輪東渡，二十五日抵東京。裕庚抵東京之日，東京府知事出示云：『日清和好如初，兩國臣民亟宜互相敬禮。現在清使來京，勿論對公使及對參隨僕從人等，皆不得有不敬之舉動。如以戰事之餘響，引兒童在途上嘲弄侮慢，有干懲處，爾市民宜各注意，爲父兄者，督責子弟勿違。』此可見日人曾有狎侮中國使節之舉也。八月初八日裕庚覲見日皇，呈遞國書，而完和好之禮，國書曰：

大清國大皇帝敬問大日本國大皇帝好：我兩國同洲鄰近，素敦和好，茲幸友誼如初，尤望益臻妥善。特命二品銜候補四品京堂裕庚，爲出使駐劄貴國都城欽差大臣，並令親齎國書，以表真心和好之據。朕知該大臣和平通達，才識素優，辦理兩國交涉事件，必能愜當，務望大皇帝推誠相待，俾盡厥職，以永敦友睦，共享昇平，朕有厚望焉。（同上頁四五）

第二節 林董請勿稱日爲『島夷』

日使林董展覲後之第一交涉，即請勿以「島夷」二字稱日本。與總理衙門辯論再四，總理衙門於六月初一日奏曰：

奏爲請旨申明條約以順邦交恭摺仰祈聖鑒事：臣衙門查咸豐八年英約第五十一款內載，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不得提書夷字，早經通行在案，各國事同一律，現據日本使臣林董函稱：近閱京報摺內，指稱島夷，請遽更正，並請旨飭禁等語。臣等以中外既敦睦誼，文字之間，理宜慎重，英約通行已久，豈可視爲具文，相應請旨飭下京外各衙門，嗣後一切公文，仍不得提書夷字，以符成約，恭候命下臣等欽遵，通行各衙門一體照辦。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遵行，謹奏。（同上卷四六頁一）

奏上，當日奉硃批：「依議」，軍機處遂傳知總理衙門轉飭京內外各衙門遵行。

第十九章 遼東之收回

第一節 日對三國聲明三事

俄法德三國之干涉，至日皇宣詔交還遼東，告一段落。然關於實際交收遼東之事，日本自不肯無條件交還中國。故關於此事，俄法德三國與日本迄在交涉中。日本政府於七月十九日（中曆閏五月二十七日）宣言臺灣海峽爲各國公共航路，即爲減少三國之反感。同日日本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公望，約晤俄法德三國駐日公使，關於遼東問題面致一覺書曰：

日本帝國政府在直接與中國開議之前，宣言：

一・日本政府鑒於中國償付與交還地域價值相當之款額，殊屬困難，特將以交還遼東半島爲條件之賠款數目，定爲五千萬兩。

二・日本政府準備於中國償清上項賠款及戰費賠款第一次應付數目後，將軍隊撤至金州，並於中國交清戰費賠款第二次應付數目及交換修訂通商行船條約後，即行退出遼東半島。

三・日本政府認臺灣海峽爲公共航路，並不歸日本管轄，亦非日本所得獨自利用。日本政府宜

言，不將臺灣及澎湖列島讓與他國。（見Grosse Politik, 9. Band, S. 306）

第二節 俄法德之協商

三國公使將日本覺書轉電各該國政府後，俄國方面認日本之償款要求爲過當，德法兩方則頗同情日本之要求。德國外交次長羅登漢（Roehren）於接到日本覺書後，曾對駐柏林俄國公使奧斯登沙亨伯爵（Osten-Sacken）表示，認日本之要求爲合理。俄使將德方態度轉電與俄政府，俄政府頗不謂然。據七月二十四日（中曆六月初三日）德外交羅登漢與俄使晤談之記錄曰：

一八九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俄使今日告余，業將余七月十九日關於日本最後提議所述意見，報告羅拔諾夫外長。按吾德認日本提議爲合理適當，該外長囑彼向德國聲明，渠認日本要求五千萬兩爲交還遼東半島之報價，實屬過當。並以吾人應迫使日本半減其要求數目。奧斯登沙亨伯爵又云：與亞洲政府議事，要價還價，既屬風習，日本自己殆亦不信已說出最後之一語。總之，試使減低其要求，自爲可採之辦法。余答俄使云：余始終以爲要求五千萬兩作爲交還如此廣大而又重要地區之報價，實爲適當。日本關於款項之要求，均在適當範圍之內。余且懷疑日本能否以賠款補償其作戰所耗之實費。吾人調停目的，既在促成雙方可以接受之永久妥協，據吾

人意見，承諾日本提議，最符此項目的。余將奏明皇帝，聽候裁奪。（羅登漢記於柏林外交部）
(同19. Band, S. 307.)

據此記錄，可見德國願以日本對退還遼東之補償要求爲然。八月二日（中曆六月十二日）德國政府致俄一覺書，認爲可以容納日方之要求。八月六日（中曆六月十六日）法國駐德公使海貝特（Thubert）與羅登漢晤談，亦似同意日方所要求之代價。惟對以遼東駐兵爲他項條件之擔保，則不謂然。其晤談記錄曰：

海貝特今日詢余東亞問題情形，並謂其政府已將交涉動議權畀諸俄國。余旋以八月二日德政府覺書示彼，彼對日本放棄遼東之代價，似與吾人意見相同。彼個人認五千萬兩之要求，並非難以容納，惟對日本不僅對於交還遼東要求賠款，並且欲在交清此項賠款後仍然占領半島，作爲他項戰事賠款之保障，則認爲不當。據彼意見則日本收到第一次賠款約一萬萬兩後，即應立時交還半島全部。並謂日本之放棄遼東半島，非對中國讓步，而爲對三大國讓步，故日本不能因此而對中國有所要求。（羅登漢記於柏林外交部）（同上S. 309）

德法兩國既均相當同情日本之要求，則遼東之不能無條件收回，已無疑義。嗣經聖彼得堡、巴黎、柏林間之往返磋商，卒從俄國方面之意見，由中國償銀三千萬兩，而收回遼東，惟對馬關條約規定

之賠款，德國不願再強日本延展。據八月十九日（中曆六月二十九日）德國外交大臣馬沙爾電訓該國駐俄公使拉都林（Rodolin）曰：

爲竭力迎合俄方意見，皇帝陛下昨日已對日本交還遼東之賠款減至三千萬兩一節，表示同意。惟是中國之無政府情形，尤其臺灣屢次發生驅逐教士事，顯見中國政府之無能，致吾人碍難聲明該政府之可靠，再強日本將其償還賠款期限，更行延長。吾等認爲應付數目須在完全自半島撤退以前交清，此層似難再事通融，至其數目最好自一萬五千萬減至一萬三千萬兩。

關於在上述範圍內之撤兵詳細規定，可由駐日公使商得法俄兩使同意，予以決定（同上S.315）
俄國則主張除三千萬兩之補償外，日本不應再有要求。法國意見亦同。德國雖不願過爲已甚，然日本若能接受此議，自亦贊同。九月四日（中曆七月十六日）德國外交大臣馬沙爾電訓駐日公使哥屈米德曰：

俄法代表接到其本國政府同樣訓令後，貴使即有權與各代表共同開始交涉，通知日本政府，說明依據三國之一致意見，交還遼東而賠償三千萬兩，認爲已足，不應再以締結交涉無期之商約爲撤兵之條件。

關於撤兵期限，應仍候日本自行提議。如仍以償清第一二次應付賠款數目爲撤兵條件，閣下不

必強人所難，唯將其意見留作參考可也。（同上S. 323）

馬沙爾同時將此訓令電知駐俄公使拉都林，電末附加數語曰：

請將此意轉達羅拔諾夫外長，告以吾人殊無意較日人尤愛日本，倘如俄國所料，日本欣然自行取銷其以交清第一二次應付賠款數目爲完全自半島撤退條件之議，固吾人所樂聞者也。（同上）

第三節 日本承認償三千萬兩交還遼東

經俄法德三國駐東京公使與日本政府交涉結果，日本承認由中國賠償三千萬兩，而交還遼東半島，在交款三個月內實行撤兵，並不以締結商約爲撤兵條件。此在日本可謂不得已之屈辱也。十月七日（中歷八月十九日）日本外務大臣西園寺公望，與三國公使會議，西園寺代表日本政府宣言如下：

日本政府爲迅速並確實解決遼東問題起見，已決定：

一、將交還遼東半島之賠款，減至三千萬兩。

二、不以締結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爲半島撤兵條件；並於交清三千萬兩賠款後三個月以內實行撤兵。（見Grosse Politik, S. 325）

西園寺同時對三公使各致一覺書，聲述日本政府之宣言。三國公使各轉達其政府後，於十月十八日

(中歷九月初一日)同至日外務省面遞一覺書，德國覺書曰：

敝大臣德皇陛下欽命駐日全權公使男爵哥屈米德，業將貴大臣日本外務大臣侯爵西園寺閣下以貴政府名義見告之下開兩宣言，轉達敝政府：

(甲)七月十九日宣言：日本帝國政府承認臺灣海峽為各國公共航路，因此該海峽不歸日本管轄，亦非日本所得獨自利用。日本政府保證決不將臺灣及澎湖列島讓與他國。

(乙)十月七日宣言：日本帝國政府決定：(一)削減以退還遼東半島為交換之賠款總額至三千萬兩。(二)不以中日締結通商航行條約為退出上述半島之條件；並自中國償清上項賠款三千萬兩之日起，在三個月以內，實行撤兵。

敝大臣接奉敝政府覆文稱：敝國政府接閱上述宣言，對於日本政府賢明謙和此種新證明，唯有深致讚美之意而已。奉令將此令奉達，相應照會貴大臣，即乞查照見復，為荷。敝大臣藉此機會對貴大臣重申其尊重之意。(同下：327)

俄法兩國之覺書，措詞全同。此蓋三國要求日本承認其宣言也。日政府得三國覺書後，即於翌日(十月十九日，中歷九月初二日)對三國答覆一覺書曰：

敝外務大臣接奉貴大臣德皇陛下欽命駐日全權公使男爵哥屈米德十月十八日照會內稱：貴國政

府對於敝大臣前此以敝政府名義奉告之下開兩項宣言，深致讚美之意。

(甲)七月十九日宣言：日本帝國政府承認臺灣海峽爲各國公共航路，因此該海峽不歸日本管轄，亦非日本所得獨自利用。日本政府保證決不將臺灣及澎湖列島讓與他國。

(乙)十月七日宣言：日本帝國政府決定：(一)削減以退還遼東半島爲交換之賠款總額至三千萬兩。(二)不以中日締結通商航行條約爲退出上述半島之條件；並自中國償清上項賠款三千萬兩之日起，在三個月以內，實行撤兵。

敝大臣藉此機會，對於貴大臣重申其尊重之意。(同上S. 328)

至此遼遼問題全告解決，惟待中日兩國之形式上的直接交涉矣。

第四節 中日開始直接談判

俄法德三國對日本之交涉既定，中日之直接交涉乃告開始。八月二十六日清廷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日使林董會議遼遼事宜。時鴻章已銷假入京，上諭曰：

著仍派文華殿大學士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將歸還遼遼事宜，與日本使臣林董開議，欽此。(見清

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七頁三四)

然一切問題均經三國代爲議定，中日交涉特奉行其決議耳。九月初三日李鴻章與林董會議於總理衙門，鴻章擬將償款減少，當然不能。鴻章於九月初八日奏報交涉情形曰：

奏爲與日本使臣會商歸還遼旅因三國定議在先償款未能減少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八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派爲全權大臣，與日使商辦歸還遼旅事宜，等因欽此。伏查日本佔據奉天遼旅一帶，臣前在馬關，迭與爭辯，除減去原案遼城三分之一外，其餘日兵已據各處，堅不允退；並謂已讓至盡頭，無可減改。當以停戰期迫，事機萬緊，電奏奉旨允准，實屬萬不得已之舉。議約之日，臣曾告知日本使臣伊藤等，將來歐西必出而干預，該使悍然不顧。及定約後，俄法德三國果有違言，當經總理衙門王大臣，相機力勸三國駐京使臣，出爲挽回。臣在津時，亦疊次電商各使，冀收轉圜之效，三國方允力任此事。而日人意存要挾，索望甚奢，聞其國中妄議，須得償款一萬萬兩，後減至五千萬兩。經三國磋商五月有餘，始說定三千萬兩。迭蒙電飭許景澄慶常，向各國外部商減。旋接許景澄電，據俄外部稱：三國公議，減定此數目，既允覆，難與商減。如再有異議，即啓嫌隙，遼事必至決裂，請照議了局，於大局有益。又據慶常電，法外部稱：日恃援延宕，法俄約德方逼定議，如再商減，日必翻議，有誤大局，所慎之，各等語。疊經總理衙門先後奏聞在案。臣現奉派商辦歸還事宜，自應以償款爲大端，再與辯論。當即恭

錄諭旨，知照日使林董，訂期會議，並晤商俄法德使臣，從中助力。一面電致許景澄慶常，屬其轉向各外部商減。臣於本月初三日率同參隨繙譯各員赴總理衙門公所，與林董晤面。臣以償款數目係三國所許，中國初未預議，現派臣面商，自須另行議減。而林董以此係三國定議之數，斷難再減分釐。臣與往復辯駁竟日，唇焦舌敝，林董固執成說，毫不放鬆，日入始散。旋接許景澄慶常先後覆電，以此事三國稱係自行公辦，一經議定，不肯再商，難再議減。若撇開三國，又恐不易收束。復由總理衙門鈔送俄使喀希尼法使施阿蘭照會內稱：已將中國允如三國所訂辦理之處，報明本國。又接裕庚許景澄電：俄法德三國已在日本將遼議償款定數畫押互換各等因。竊維日本允還遼南，全恃三國劫持之力，償款數目已由彼定議畫押，即爲憑據，無可更改。此時再以減少相商，必不肯協從，日本更無所畏忌。殊於邦交國體有礙。且恐耽延日久，另生枝節，如許景澄等電所言，尤不可不慮。臣仰蒙特簡，際此財力艱難，原冀爭回一分即有一分之益；乃徒勞唇舌，無補纖毫，瞻顧徬徨，莫名憤疚。事關大局，既不敢拘執貽誤，亦不敢專擅允行，自應據實上陳，伏候聖明裁奪。如蒙俞允，再由臣將撤兵交收各事宜節目，妥爲商訂條款，務期早日辦結，不令再有延宕，謹奏。（同上卷二一八頁五）

第五節 中日遼南條約之締結

經李鴻章與林董談判結果，於九月二十二日（西曆十一月八日）簽訂中日遼南條約六款，議定專條三款如下：

一、中日遼南條約。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欲締結條約，由日本國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一切仍歸中國管理。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簡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簡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董，均作為全權大臣，互示所奉文憑妥當，議定各條開列如左：

第一款。日本國將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下之關條約第二款，中國讓與日本國管理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即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以南各城市邑，以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奉天所屬諸島嶼，併照本約第三款所定，日本國軍隊一律撤回之時，該地方內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交還中國，因此下之關條約第三款，並擬訂立陸路通商章程之事，作為罷論。

第二款。中國約為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將庫平銀三千萬兩，迨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

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與日本國政府。

等三款。中國將本約第二款所定之酬款庫平銀三千萬兩，交與日本國政府，自是日起三個月以內，日本國軍隊從該交還地方一律撤回。

第四款。中國約日本國軍隊占踞之間，所有關涉該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五款。本約繕寫漢文日本文及英文各二分，校對無譌，署名蓋印，漢文與日本文遇有解釋字義不同之處，以英文爲憑。

第六款。本約欽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大皇帝陛下批准，自署名蓋印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在北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日本帝國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董。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訂於北京。

△議訂專條。本日蓋印之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中日條約內，其爲遵行條款所訂定期以前，虛或未克依期互換，大清國大皇帝陛下政府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政府爲豫防前開條約內各條款失

誤遵行之期起見，由其全權大臣協同公議如左：

中日兩國政府應自訂立本專條之日起，限五日內，由其全權大臣，將前開條約已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允准等因，互相達知，嗣後前條約一切均各照辦，即與互換相同無異。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日本帝國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董，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訂於北京。（見光緒條約第四十五頁）

第六節 李鴻章奏報簽換條約經過

中日遼南條約既於九月二十二日簽訂，李鴻章預於二十一日奏報議定條約之經過曰：

奏爲與日本使臣會商交收遼南各款擬定條約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奉派與日本使臣會議收還遼旅事宜，當將初次會議，債款數目由俄德法三國議定，未能減少各情，於本月初八日具奏，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該衙門知道，欽此。由總理衙門恭錄知照到臣，即函約日使林董，於十二日至總理衙門會議。臣先將該使交來條約稿本逐細改訂，屆期攜往，仍將債款數目，與該使婉商

。謂三國雖經議定銀數，並未議定平色，現應就平酌改。該使謂改平即是減數，與三國定議不符，堅執不允。復查原開條約共八款，除第四五七八各款均可照辦外，其第二款云：中國約不將此地讓與他國，殊於中國自主之權有碍。第六款云：中國若不將債款如期交付，須按日給算軍費。於中國信義之名有碍，此二款均應刪去。其第一款內，應將退還地方疆界海面，詳細載明，并申明將前擬訂立陸路通商章程，作為罷論。第三款內，應添入撤兵之先，不得將臺壘廠署及屬公物件毀壞搬遷。反復辯論，自未至酉，該使請將約稿帶回細酌，再訂會期。旋即函約十八日會議。是日該使交出另繕約稿及代擬照會稿，據稱如刪第二款，須將此意另備照會為據。臣即正言斥駁，該使雖以請示本國為辭，可置勿論。先將應列各款商定議，當將約稿詳細對勘。原開之第二款第五款均已刪去，第一款內應增各節，均已列入，並將擬添入第三款內各語，附載第一款中，其餘詞句，尙無歧異。臣與該使當面審定，分為六款，惟條約互換，往返需時，慮撤兵日期，因此延緩；即與該使籌定通融辦法，於定議五日內，奏奉允准，互相達知，即與互換無異，俾應辦各事早得遵行。另立專條，附載約後。伏查此次議約，日本自以退還已據之地，索望頗奢，所擬條約。皆偏執一面之詞。經臣迭次據理折辯，始肯降心相從。惟債款數目，由俄德法三國與日本定議畫押在先，無可更改；此外各款，悉心酌核，大加增刪，裨

酌再四，然後定稿，尚不失交際之平，於中國體制權利，並無虧損。全遼收回以後，撤減防遼營隊，既可稍節餉需，其停止日本陸路通商，尤爲隱杜後患，於大局不無裨益。茲將條約全分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知照該使，會同署名蓋印。訂明十日內中國將餉款在倫敦合鑄價交付，其交款三個月以內，日本將軍隊一律撤完，所有遼東各廳州縣，由盛京將軍派員屆期收回，旅順口大連灣兩處，應由北洋大臣收回。並請敕下調任將軍裕祿，新授將軍依克唐阿，北洋大臣王文韶，分別派員前往辦理。金州爲遼旅要衝，幫辦軍務大臣宋慶，現駐錦州，迨遼南收回，該處無須重兵，應否飭令移駐金州，以資鎮撫。除分咨查照外，理合恭摺詳晰具陳。再條約內未寫交款月日，應俟署名蓋印之日商定填寫，合併聲明，謹奏。（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頁一二）

復根據本約第六款之規定，於十月十三日在北京互換，鴻章於十四日奏報換約之經過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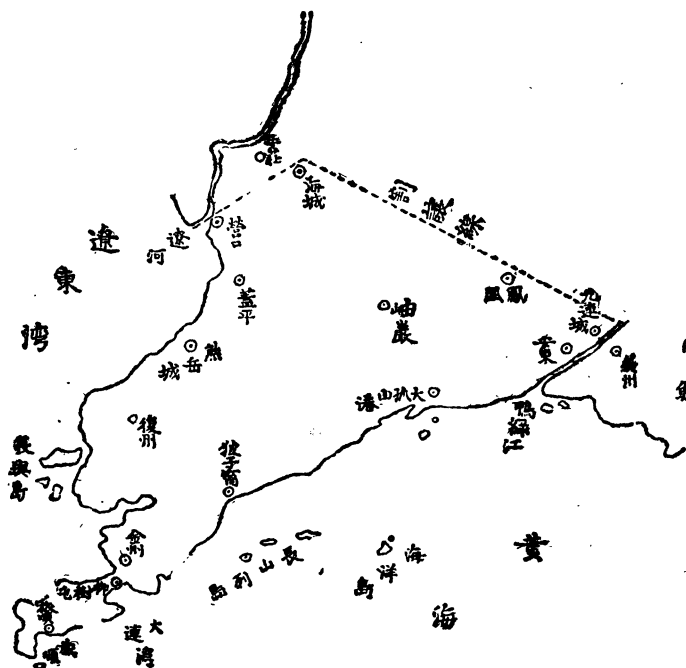
奏爲與日本使臣互換歸遼條約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日本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第六款內開，本約欽奉批准，自署名蓋印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在北京互換；又慮互換逾期，復訂立專條，由兩國全權大臣將條約奏奉允准互相達知各等因，前於九月二十二日將劃押日期及議辦情形，具摺奏奉諭旨依議欽此。茲據日使林董函稱：該國批准條約，業已寄到，丁卯互換。臣等

派全權大臣，自應一手經理，即與該使訂明換約憑單，定於十月十三日在總理衙門，敬將奉頒批准條約全分，與該使復加校對，一同互換訖，當將憑單及該國批准約本，交總理衙門轉送軍機處存備查核。並據該使函稱：該國軍隊在海城及鳳凰廳者，准於十四日起撤退。臣已電知裕祿依克唐阿王文韶宋慶等，分別派員前往各處接收，不至遲誤。除分咨查照外，理合具奏，謹奏。（同上頁二四）

第七節 遼東各地之收回

中日遼南條約既簽，中國據約賠償三千萬兩，日軍乃陸續撤退。總理衙門大臣奕訢等，於十月二十二日奏報接收遼地情形曰：

奏為接收遼地並營口開關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日本退遼一事，自九月二十二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後，聲明彼此達知，即行照約開辦，前後欽奉諭旨，飭下該將軍等，派員接收，由臣衙門電寄在案。旋准裕祿依克唐阿電，據駐紮岫巖廳鳳凰城海城營口等處日官照稱：十月中旬准行撤退，十四日撤起等語。當經裕祿選派東邊道張錫鑾，山海關道廷雍，候補道余澍等，前往接收。依克唐阿派出壽昌等各軍，分為四路，與地方官協力，備接收後彈壓之用。其南路金旅



大連灣一帶，則北洋大臣王文韶，會同幫辦軍務提督宋慶，派委候補直隸州顧元勳游擊龍殿揚等，與日員商議接收辦法。旋於十月十六日，准劉坤一電，接宋慶等電稱：營口及海城蓋平鳳凰城岫巖各處地方，均於十四日收回等因。臣等以營口爲通商要埠，經李鴻章與林董議明先行交還，現既接收，應即料理開闢事宜，臣等當即分咨格祿王文韶，劃行山海關道廷雍，速往營口，並劃總

署署司刺復，派定山海關稅司同知助理。據廷雍報，初八日啓行兼程前進，惟恐十四日以前不及趕到，已飭署營口海防同知范樹升等，先往接收。據赫德報稱：新派稅司哈巴安，業經前往，一俟交收事竣，即行開關徵稅。至開關結報日期，已飭赫德查明申報臣衙門備案。遼南兵燹之後，生民蕩析離居，亟應綏撫安集，俟該將軍等查悉，再當奏明請旨。所有接收遼地並營口開關情形，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見軍機處檔案）

奕訢等又於十二月十七日續奏接收遼旅地方情形，並請賞給俄法德三國使臣寶星，其奏曰：

奏爲續陳接收遼旅地方情形並請賞給俄法德三國使臣寶星以示嘉獎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日本歸還一事，自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後，聲明彼此達知，即以照約開辦。當經臣等將收回營口・海城・蓋平・鳳凰城・岫巖日期，於十月二十三日具摺陳奏在案，嗣疊據調任盛京將軍裕祿，北洋大臣王文韶，提督宋慶，先後電報，十月二十四日收回復州，十一月初六日收回旅順，其金州大連灣等處，十一月初九初十等日一律收回。隨經宋慶派令馬玉崑十營移駐大連灣金州一帶，邱明禮三營毅軍二營移駐旅順。宋慶即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旅順，周歷察看，妥籌布置，並經署理南洋大臣張之洞，遵旨揀派鏡清・南瑞，福靖，開濟・袁泰・兵輪五艘，於十月十六二十四等日駛赴旅順填紮。至應修砲台船塢營壘等項，應由宋慶會商王文韶，隨

時奏明辦理，冀復舊觀。溯查本年三月馬關立約，日本要求遼地，事機迫切，疊奉電旨，飭令出使大臣許景澄龔照燠切商俄法德三國，實力相助。臣等亦遵旨疊與三國駐京使臣會晤熟商。旋由俄國外部商同法德兩國，各電其駐紮日本公使，照會日本政府，不允日本割據中國遼地，並各調兵輪，駐泊日本海口，隱相脅制。日本初允歸遼之半，繼請加賠費五千萬兩，並候首二兩期兵費交清，通商行船約章定妥，再行歸地。經三國堅持原議，約定加費三千萬兩，限立約三個月內歸還全遼，堅持不懈，日本始俯首就諒。此皆仰賴宸謨，友邦効力，俾遼旗重地得以早日歸復，實於大局有裨。俄國使臣喀希呢，法國使臣施阿蘭，德國使臣紳珂，各與其本國往復電商，始終勤摯，自應仰懇恩施，以酬勞勩。查光緒七年臣銜門寶星章程，各國二等公使應給二等第一寶星；惟此次爭回要地，非尋常交涉可比，臣等公同商酌，擬請聖恩，賞給俄國使臣喀希呢，法國使臣施阿蘭，德國使臣紳珂，頭等第三寶星各一座，以示嘉獎，而聯邦交。惟俄使喀希呢，本係世爵，前年中俄接通恰克圖電線，曾經奏蒙賞給頭等第三寶星，該使續有勩勤，照章無可再加，而此舉倡義自俄，自不能略俄使而不賞。臣等悉心籌酌，只可准頭等第三寶星略爲區別，原額等第三寶星，照章中嵌光而珊瑚，此次擬就賞給該使寶星，中嵌珊瑚，瑤以真珠寶石，華瞻飾觀，特示優異。訪之各國通例，亦復相符，如蒙俞允，即由臣等如式製造。

，備文送交，命該使臣祇領。是否有當，伏候聖裁。所有續收遼旅地方情形，並請賞給俄法德三國使臣寶星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祈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一九頁一二）

第二十章 東北鐵路問題之發端

第一節 借地修路說之由來

俄國既聯德法，代中國索還遼東，又復貸予巨款，以償日本軍費，其處心積慮，一在阻止日本勢力在大陸之發展，尤在乘機向中國索償，以達其開拓領土之野心。俄固如此，德法亦然。當遼事將了之際，俄國即要求接修西伯利亞鐵路，德國要求畫得津漢租界，並索山東海口，法國亦要求西南利權。其他各國皆耿耿虎視，瓜分之禍，已肇其端。而俄國在東北之經營鐵路，尤為數十年來東亞大局之禍胎。此事之形成，固種因於李鴻章使俄之行，而在三國索遼之時已見其端，此可特紀者也。時西伯利亞鐵路，方修至外貝加爾(Transbaikalia)，前進之路線，發生問題。據俄財政大臣威特之意見，擬通過中國之東蒙北滿，而直抵海參崴。據其估計，依此方向，可縮短路線，建築上亦較便利。且西伯利亞鐵路途程迢遠，亦以採取捷徑為宜。此路如沿黑龍江建築，其工程尤為困難，而經過黑龍江流域，與輪船亦發生競爭。若取徑北滿，則可縮短路線五百餘俄里，所經過各地之土質，既甚肥沃，氣候亦較適宜。威特對此問題，極為重視，而思乘機促起俄皇之注意。時御醫巴德馬耶

夫 (Badmayev)，頗爲俄皇所信任，惟彼對於西伯利亞鐵路問題之意見，頗與威特相反。彼主張惟克圖至北京之路線。威特則反對此主張，其有理由有二：一。彼以爲海參崴爲西伯利亞最適宜之終點；二。彼相信如將鐵路修至北京，必將引起歐洲各國之反對。西伯利亞鐵路之建築，本前皇亞歷山大三世之計劃，彼希望以最短之路程，成立濱海省至俄國中部之交通。及尼古拉斯二世繼位，對此路之建築，亦極注意。然關於東方之路線，當然以至海參崴爲合理易行，故威特之主張，終得俄皇採納。所成爲問題者，即如何取得中國之同意耳。適中日戰後，俄代中國索還遼東，挾德索報，不患無辭，於是借地修路之議起。此議在乙未五月間，即已騰於俄國報章，是月駐俄公使許景澄致函總理衙門，述俄報之記載，以促清廷之注意。其函曰：

逕啓者：月之初十日，奉布使字八十二號函，計已入察。近日俄報，述有日本人游學在英，今來俄，往晤伯爵伊格那替業福，並至報館與主筆人談論。大略謂日本無意與俄爭遼，願與俄國聯結一氣，並勸俄假滿洲之地，開造鐵路，兩國互通商利，一陸一海，同霸東方，俟歸國陳請施行云云。此殆游說之術，其勸業悉畢利鐵路（即西伯利亞鐵路），心計尤不可測。伊格曾與我議立北京條約。素習東方事。其人往晤，亦可覘其用意。惜與伊格議論，無由可悉。茲就俄報所登譯出，藉備堂憲察閱。又近論鐵路二則，一并譯呈。悉畢利之取道我境，彼報言之不已，

必將有向我明商之舉。此正關係東方大局要鍵，應請堂憲密豫講求，以酌後來進止，不審有當否？

其譯俄報云：

照譯俄五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俄曆，即中曆五月十三十四日）時報：俄報述奧國時報得森堡（即聖彼得堡）信云：俄國欲與中國商假滿洲地，為接造悉畢利鐵路以達黃海之議，日多一日。不獨報館私論，即俄執政大臣亦有此意，想遲早終當與中國商議開辦云。近日俄都官報，疊登悉畢利鐵路會各大臣會議節略，皆以為按照目前情形。此路早成一日，早得一日之利。前皇亞歷山大第三，早知俄欲增強於東方，非於悉畢利開造鐵路不可。當時論者以俄國國帑支絀，何從籌此鉅款，以造荒遠無用之鐵路；且其獲利，亦尚在渺茫。前皇不為浮言所動，即行開工。此次中日構釁，邊防加嚴，論者又以為悉畢利鐵路之不可少，轉惜其興辦稍晚。足見前皇深謀遠略，早有以見及之矣。此會既係俄皇親總其事，各議紳又復力催加工，當不至作為空論也。

（見許文肅公遺稿卷八頁四五）

其後俄國財政大臣威特，屢與許景澄面述接修西伯利亞鐵路以便同力拒日之意，俄國已志在必得矣。

第二節 張之洞倡議自造東路

其時各國報章，亦多傳中國已允俄國借地修路，署兩江總督張之洞於七月初八日電總理衙門，謂俄造西伯利亞鐵路，意在網羅亞洲東方一帶貿易。爲防後患，華境之鐵路，應由中國自造，與俄路相接。其電曰：

俄國建造西伯利亞鐵路，意在網羅亞洲東方一帶貿易，此路一成，凡歐亞相通之英法德三國公司輪船，無不大受其損。蓋行旅及細貨之取速達者，莫不含舟就陸，惟贗重大貨物而又不求速達者，尙由船運耳。先聞總署允其假黑龍江南岸造鐵路，以接於海參崴已成之路，可省千里。近英文新聞紙又言：中國允其沿鴨綠江而南建造鐵路，以江口爲水陸銜接之所。查俄國久謀在東方覓一冬凍不久之海口，今以鴨綠江口界之，此路一成，俄可獨擅亞洲東方貿易轉運之權。今中國方謀以鐵路自強，查鐵路之利，凡分二大項，一收本國往來之利，一收外國貨物經過之利。中國目下力雖未逮，日後必須擴充，收外國之利，而後路愈富國愈強。中國居亞洲東方，此一帶貿易之利，中國應收之，俄國不應奪之也。且遼東根本重地，後患甚大，不可不防。爲今之計，惟有速與議：凡自俄境入華境，無論鴨綠江南岸黑龍江南岸達於海口，其鐵路由中國

修造，俄國運貨運兵，皆可行用。惟運兵須議定章程限制。造路之費，即由本路作押，不須海關，其款即託俄代借，彼亦可有需潤。我有此路，可操縱各國經過貨物之利權。運價多少，由我酌定，其利甚大。既可振中國富強大局，且防無窮後患，不可不竭力爭回，不勝急切。此事關係東方海面商務，事涉南洋，非敢越俎。俄人是否允許，可否盡知洞處，以便另籌辦法。伏望聖明鑒察，請代奏。（見張文襄公集稿卷二四頁二）

之洞此電，注重於商利，雖有「根本重地後患甚大」之語，而於國防上之利害，殆未注意，且為防俄獲利，又主借俄款築路，其見解亦殊矛盾。此電雖據傳聞而發，然對清廷之影響甚大，因此後清廷對俄表示願與接修鐵路，即本之洞此電之意也。

第三節 俄國派員查勘東三省路線

俄國既有意借地修路，不待徵求中國同意，即行派員至東三省查勘路線，自由行動，不聽地方官吏之干涉。據吉林將軍恩澤於七月十三日電總理衙門云：

據庫春電稱：俄官帶人十數名，持俄國護照，擬取道南岡赴長白山奉天游歷，請飭保護等語。當告以地屬荒山，礙難保護，俄照行於內地，與定章不符，囑令來吉換照。竟不允從，業已逕

行矣。（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頁一二）

此爲甲午戰後俄人在東省行動之最初表現，即如此不客氣。迨八月二十六日，駐北京俄國公使喀西尼照會總理衙門，謂該國修造西伯利亞鐵路，將來或與中國在滿洲地方興造鐵路相接，須預先查明路徑，故派員四起，分道赴東三省內地查勘，因時間迫促，不能等待北京護照，業已動身前往云云。此爲東北鐵路交涉之第一件公文書，在歷史上甚饒意義，其照會曰：

爲照會事：今准本國知會，茲因本國在中國東三省毗連地方興造西伯利亞鐵路，又因此鐵路將來或可與貴國在滿洲地方日後興造各鐵路，舉辦相接，自應將滿洲鐵路所能經過各地情節數端，預先查勘。是以現擬派往滿洲地方學士等數起，查勘各該處地勢，便可照該學士等所得各情形，決定本國鄰貴國疆界已開工西伯利亞鐵路各段之所向，以免再移之難。茲據伯里總督咨稱：該遊歷人共四起，現今備裝成行，二起應由烏蘇里交界三岔口，即俄稱伯陸塔伏斯齊村起程，又二起由黑龍江省交界粗魯海圖卡起程。其初二起內，一起計二十八人，以色威精公率領，前往查勘交界寧古塔之間地方。一起計三十六人，以闊魯勒克威楚率領，前往齊齊哈爾海蘭泡等處。其次二起，由粗魯海圖前往者，各計十二人，內一起以墨勒則克伏斯齊率領，亦往齊齊哈爾。一起經過大興安嶺向南至遼東灣。惟時已晚，將屆嚴寒，該學士等應不稍失時動身，故不

能待北京發來護照，因此之故，又加以固知貴國於游歷人士前往，本爲推廣兩國鄰疆往來起見，兩國均有利益，深爲關切。特請貴王大臣剴即電行黑龍江吉林將軍等，轉飭所屬，將該游歷學士等放行無阻，隨時量力照料。其如何電行之處，務祈剴即見復，以便電覆伯里總督可也。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八頁三）

第四節 總理衙門奏報俄員勘路問題

總理衙門接俄使照會後，於九月初二日由恭親王奕訢等奏報俄國派員勘路問題曰：

奏爲俄國派員分路前往東三省查勘修接鐵路事宜恭摺密陳請旨遵行事：竊臣衙門於本年五六兩月間，迭接出使大臣許景澄函述，俄戶部大臣威特所言，俄國防日甚亟，現已趕造西伯利亞鐵路，勸我造路與彼接連，兩收通商調兵之利。述之再四，但僅作爲私論，未有明文。又俄國報，論及西伯利亞之鐵路取道東三省以達黃海，言之不已，必將有向我明商之舉，此正中俄交關緊要鍵等語。臣等以未見該國明文，新報不能爲據。茲於八月二十六日接獲俄國駐京使喀希尼照會，以該國興造西伯利亞鐵路，將來或與我國在滿洲地方與造鐵路相接，須預先查勘路徑所過，以擇趨向，擬派遊歷人四起，由烏蘇里黑龍江等處交界起，分道前來內地查勘，並

請電飭照料等語。臣等查該使所稱各節，證之許景澄來函，適相符合。詳譯該使照會，以將來或與中國在滿洲地方興造鐵路相接爲詞，是刻下竟有借地修路之勢，中國於東方鐵路豈能置爲緩圖。查邊界鐵路，兩國接連，西國習爲恒蹊，中土尙爲創舉。其中利弊，亟宜預爲詳細考究。許景澄與該國大臣尙能聯絡通洽，相應請旨飭下該大臣，與俄外部詳探確情，速籌辦法，據實密陳，以定進止。茲特鈔錄俄使照會，恭呈御覽，謹奏。（同上頁一）

又附片曰：

再俄國修西伯利亞鐵路，以暢東方商利，經營布置，積有歲年。其擬與東三省修接之意，雖未與中國明商，而各國新報已紛紛傳播。七月中署南洋大臣張之洞電奏，風聞俄於黑龍江南岸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又言沿鴨綠江而南，以江口爲水陸銜接之所，此路一成，俄可獨擅二洲貿易之權，而英法德三國無不大受其損。中國居亞洲東方，此一帶貿易之利，中國應收之，不應聽俄人奪之也。擬請速與俄議，凡自俄境入華境以後，無論鴨綠南岸黑龍江南岸達於海口，其鐵路均由中國接造，造成以後，其利甚大，可振中國富強之局等語。臣等查俄人在東三省借地造路，爲中外形勢交涉一大關鍵。今俄派員勘路，事已萌芽，蓋兩洲之大利所存，兩國之地形相倚，此時若不設法，他日必難與爭衡。計惟有中國自造鐵路，在邊界處所與彼路相接，庶

通商之權利，尚可稍分，而遼海之形勝，不致坐失。惟其中有二難焉：一則腹地未造，豈能遽及邊疆；一則歲息難償，何容更借鉅款。然執此二說，則東三省必爲俄所蠶食，而所造之路，將永無歸還中國之期。權其利害，似不如奮力興辦，即使專借各國洋債，當不失爲自強切要之圖。臣等擬一面電令該將軍等，遴選幹員，藉保護洋人之便，即查勘山川道里，粗具規模；一面籌借洋款，由榆關至琿春，視彼鐵路所向，與之相接。事關重大，其詳細辦法，容再妥商具陳。是否有當，伏候聖裁，謹奏。（同上頁三）

第五節 清廷聲明自修東路

總理衙門摺片中之主張，殆純探張之洞之意，清廷以爲然，當日（九月初二日）奉旨曰：

俄派員四起，分赴東三省勘路，雖以與我接路爲辭，實有借地修路之勢。此事源委，許景澄曾經函述，諒已瞭然。現在俄外部何以不與該大臣面商，遽欲興辦？至中國辦法，惟有自造鐵路，在中俄交界，與彼相接，方無流弊。著許景澄即將此意先與俄外部說明，總期勿損己權，勿傷交誼，方爲兩得。欽此。（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八頁三）

許景澄接奉電旨後，於九月初四日電總理衙門曰：

奉冬電旨等因，俄謀借地修路，舉動漸著，若先言自造，而彼乘此請借，轉少退步。查此事由俄戶部主議，當時商答，但勸接路，未言借地。擬先向探稱：現得政府復，深以中俄同心拒倭爲然，儘以後俄國議及接路，願與妥商辦法。俟所答如何，再與外部啓談。是否候酌示，俟晤商後再請奏。（見許文肅公遺稿卷十頁二二）

此係景澄恐先言自造，而少退步，擬先設詞探詢俄財政大臣威特之意，而後再與俄外部開談。旋接總理衙門覆電，仍令與俄外部說明，景澄遂晤俄國外交大臣羅拔諾夫，聲明中國願自造鐵路，與鐵路相接。羅拔諾夫對此聲明，深表謝意。景澄於九月十三日電總理衙門曰：

遵旨晤羅拔，說明中國願自造鐵路，與鐵路在交界相接，並引俄戶部前說相證。據稱深謝中國相告。現俟鐵路會工員勘定何地分路至華界，再行通知。語氣似無他意，請代奏。（同上）

東北鐵路問題於此發其端緒，有此一幕，李鴻章之中俄密約乃有水到渠成之勢，誠重要關鍵也。

第六節 許景澄之遠見

遼東收回以後，中國政府諸人莫不對俄懷有幻想。此時俄人已露強行修路之端，清廷雖聲言自造鐵路，乃恐俄人獨占鐵路之利，並非拒絕俄國勢力之南侵，且毋寧謂歡迎俄國勢力之伸張也。故中國

一經表示自願修路，俄人即認為滿意。此時中國政府方在夢中，不知俄國野心之大。惟許景澄鑒於三國之枝求不已，認為時局日艱，不勝憂憤之感。在當時親俄狂流中，此人可謂獨具遠見。景澄於九月十三日致電總理衙門後，另有一函詳敘此事之經過，其函曰：



許 景 澄

逕啓者：九月初四日勅布使字第八十八號函，計邀鑒入。月之初二日奉電旨，與俄外部說明中國自造鐵路，與彼相接。欽釋聖意，正以借地修路爲慮，並及俄外部不問邊辦等因。弟以外部未言，則派員勘路之舉，諒據邊吏所報，非有彼國明告，我先允其自造，疑於步驟稍速。因擬探商戶部，將接路前說再與申證，俾借地之說，愈得杜遏。旋得衙門佳電，始悉爲喀使來文所述。凡駐使之言，即爲交涉明文，理應與外部公言，故商探又作罷論。所有晤羅拔情形，業由元電請奏。惟此役繁重，果能辦到自造，而議接

事宜，恐亦周折不少，大約總須兩國派員在交界商辦矣。自俄戶部暨辦借款訂定後，各國新報皆謂中國已允俄國在滿洲通造鐵路，以爲報酬，俄將干預海關等語。大抵啓端於英，而德和之。此次遼議定時，忽由路透電局在香港發電至英，稱中國已以旅順口租給於俄。近日又傳巴蘭德赴華，擬商辦官銀號事，未知果否？前德館繙譯阿恩德，已確知於旬日前起行矣。竊以三國代爭遼地，卒致賠給鉅款，已非盡美，而相助之國，方挾以爲德，各懷伎求，在我尤不暇應接。時局日艱，弗勝憂憤！（見許文肅公遺稿卷八頁五〇）

第二十一章 李鴻章使歐與中俄密約

第一節 劉張奏請聯俄拒日

李鴻章使歐，賀俄皇加冕，締結中俄密約，乃造成固結莫解之滿洲糾紛。此事之發動，固在俄方，而中國方敗於日，俄國一言，索回遼東，感德望援，乃咸集目於俄。慈禧與李鴻章固夙主親俄，迫經三國索還遼東，內而廷臣，外而疆吏，乃無不以聯俄拒日爲言矣。劉坤一、張之洞爲當時疆吏之佼佼者，均主對俄締結密約，以結強援，茲錄其議論如次，以見當時情形之一斑。閏五月十五日劉坤一奏曰：

奏爲密陳大計聯俄拒倭以鞏陪京而維全局恭摺由驛馳陳仰祈聖鑒事：臣維華洋交涉，垂三十年，至今日事益棘手。中國剛柔之用，貴隨時變通；各國向背之機，在因勢利導。自越南之役，中國措施失當，頗爲各國所輕；此次與倭議和，諸多遷就，益啓四夷窺伺之漸。虎視眈眈，皆思擇肥而噬。我自度力不能敵，不可不亟聯邦交，以資將伯之助。以臣愚見，各國之患猶緩，惟日本之患爲急。蓋其國與我偕近，若得臺灣遼東，則來路益便，直從枕席過師，隨在被其侵

軼也。日本之患，沿海猶緩，東三省爲急。蓋知爲我龍興重地，三陵所在，勢在必爭，豈輒覬覦，以圖要挾也。此係切膚之痛，有識者莫不以爲深憂。第倭之強，非俄所願；倭之擾我東三省，尤爲俄所忌。是以中俄和約業經割予遼東，而俄與法德勸令退還，詎專爲我，亦自爲耳。我乘此時與之深相結納，互爲聲援，並稍予以便宜，俄必樂於從我。縱不能保我沿海各省，而東三省與俄毗連之地，倭必不敢生心，則保全之利，較沿海各省奚啻萬倍。倘東三省有失，則我朝何以奠根本？皇上何以對祖宗？此臣每一慮及不禁心驚肉顫也。或謂俄與中國接壤最寬，將來必爲害於中國，臣前此亦以爲然，今則頗知其說之謬，亦視我之撫馭何如。俄疆宇已廣，且信義素敦，與我修好二百數十年，絕無戰事，實爲千古所未有，垂之史冊，可爲美談。前以伊犁還我，此次與法德爭還中國遼東，其爲德於我更大。而顧疑其有他，不復推誠相與，則是合者離之，厚者薄之，將謂中國不足爲緣，我益成孤立之勢。伏乞皇上密飭總理衙門及出使諸臣，凡與俄交涉之事，務須曲爲維持，有時意見參差，亦須設法彌縫，不使起釁，中俄邦交永固，則倭與各國有所顧忌，不至視我蔑如，狡焉思啓矣。國是所係，不敢緘默自甘，敬抒一得之愚，伏候聖明采擇。所有聯俄拒倭以維全局各緣由，謹恭摺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見劉忠誠公遺書）

六月十八日張之洞奏曰：

再今日救急要策，莫如立密約以結強援。從古各國角立之時，大率皆用遠交近攻之道，而於今日中日情勢爲尤切。今日中國之力，斷不能兼與東西洋各國相抗，此時事機甚緊，變故甚多，即日夜汲汲，微繕經營，仍恐不及，若不急謀一紓禍患，恐無喘息自強之暇。查外洋近年風氣，於各國泛交之中，必別有獨加親厚之一二國。平日預訂密約，有戰事時，凡兵餉軍火，可以互相援助；若無密約者，有事便守局外，不肯干預。今欲立約結援，自惟有俄國最便。緣英以商賈中國之利，法以教誘中國之民，德不與我接壤，美不肯預人兵事，皆難議此。查俄與中國，乃二百餘年盟聘鄰邦，從未開釁，本與他國之屢次構兵者不同，且其舉動闊大磊落，亦非西洋之比。即如同治庚午天津教堂之事，各國爭閥，而俄國不與其事。伊犁之約，我國家將十八條全行駁改，而俄國概然允從。此次爲我索還遼地，雖自爲東方大局計，而中國已實受其益，日人兇鋒，藉此少挫。較之他國袖手旁觀，隱圖商利，相去遠矣。正宜乘此力加聯絡，厚其交誼，與之訂立密約，凡關繫俄國之商務界務，酌與通融。如俄國用兵於東方，水師則助其煤糧，准其兵船入我臨修理；陸路則許其假道，供其資糧車馬一切，視其所資於我者，量爲協濟。而與之約定，若中國有事，則俄須助我以兵，水師尤要，並與議定如何酬報之法。蓋俄深忌英

獨擅東方之利，中俄相結，則英勢稍戢，俄必願從。總之，中國惟海軍練成不易，如有俄人之助，將來無論何國尋釁，數旬之後，可以立發兵艦數十艘，游行東方海面，則我得以專備陸路戰守之計，而敵人亦不能爲深入內犯之謀。此尤邦交之微權救急之要策也，中國於外洋各國，向皆一例齊觀，此次遂無援助。此等事須平日預籌，及今圖之，萬不可緩。應請旨敕下王大臣，密行籌商妥辦，惟萬不可使赫德聞知，恐其忌阻誤事，謹奏。（見清李外交史料卷一二六頁三五）

第二節 派遣賀使之接洽

俄皇尼古拉斯二世，期於一八九六年五月十四日（中曆五月十四日，西曆五月二十六日）舉行加冕典禮，各國均派重使往賀。中國於俄有索遼之惠，誼當遣使致賀。駐俄公使許景澄於乙未八月初十日函總理衙門曰：

逕啓者：上月二十八日奉布使字八十六號函，計邀鑒入。俄國新主嗣位，必在莫斯科舊都舉行加冕之禮。現據彼國禮官述稱：此次加冕日期，當在俄歷明年五月，爲我夏四月。中國誼尚睦隣，自當循案致賀。查春間王使到俄唁賀事畢，當商辦寶星奏案之時，相百福曾告王使：中國此次未贈俄皇寶星，殆由許使未向本國陳明之故。嗣後弟因與格畢尼斯言及明歲俄國主加冕，

中國致賀之禮，宜備儀物，或贈寶星，二事於西例孰善？格畢謂：兩君交好，自以贈寶星爲親密。但中俄尚未辦過，須探詢國主願受與否，再爲酌覆。近始得羅拔覆稱：前貴使與格準商贈賀禮一節，現已陳達國主，得國主面告：中國如有贈寶星美意，極願領受等情。如由堂憲核定奏請奉旨後，於今冬交製，明春頒寄，辦理較爲從容。惟俄主前贈王使寶星，全嵌金剛石，據估值五千盧布（約合洋銀五千圓），在我亦不便示之以儉。中國頭二等寶星，均用金地，無由表異，似須格外加工，鑲飾精巧，應飾珠件，如可請用東珠，庶足以昭貴重。需配金龍帶，亦請飭製完備。至遞洋辦法，俄國歷年在京設有官郵局，每月行走二三次，約兩個月可達蘇都。中西官民函件，均可保險交遞。如向栢百福詢問，即交俄局遞至敵處，最爲妥當，統候堂憲酌行。此外致賀情形，容俟探明各國辦法，再行續陳。（見許文肅公遺稿卷八頁四八）

九月二十九日景澄再函總理衙門曰：

逕啓者：九月十七日奉布使字第八十九號函，計已入鑒。俄主加冕日期，傳稱在明年俄歷五月初旬（即中歷四月初旬）。歐洲各國或其主自至，或遣親藩暨大臣爲專使，如期咸往致賀。中國雖已派使行聘，而此舉爲彼國大儀，仍應宣揚詔敕，藉輯邦交。惟另簡專使，或即派駐使。商諸俄禮官，據稱向無一定，宜請中國在二三月前定辦知照，俾早接洽，特請堂憲酌核具奏施行。

。(同上頁五一)

第三節 清廷派李鴻章賀俄皇加冕

清廷據許景澄之報，乃決定特派專使往賀，以聯情誼。清廷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旨派王之春爲致賀專使，旨曰：

電王之春：明年四月爲俄君加冕之期，著派王之春爲專使，齎奉國書，前往致賀，迅速起程，所有致贈俄君寶星，已飭許景澄在洋置備，欽此。(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九頁四)

俄國以王之春位望太輕，各國專使相形，難於接待。同時御史胡孚宸奏言：『中俄交睦，明年俄君加冕，遣王之春前往致賀，資望太淺，似宜派李鴻章前往，而以王之春輔之，方昭典重。』十二月二十七日上諭曰：

明年四月爲俄君加冕之期，著派李鴻章前往致賀，欽此。(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九頁二五)

又旨：

電張之洞：明年俄君加冕，派李鴻章爲正使往賀，前湖南巡撫邵友濂，熟於俄事，著授爲副使，以輔其行，著傳知該前撫，即日馳往上海，俟李鴻章到，即日起行，欽此。(同上)

第四節 李鴻章之懇辭與清廷之慰留

李鴻章奉旨，當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具奏懇辭，其奏曰：

奏爲籲懇天恩收回成命恭摺瀝陳仰祈聖鑒事：十二月二十七日准總理衙門鈔電，本日奉旨，明年四月初爲俄君加冕之期，已派李鴻章爲正使，前往致賀，等因欽此。開命之下，惶悚莫名。伏念人臣之義，苟益於國，艱險不辭，雖當垂暮之年，敢忘致身之訓。況臣受恩深重，踰越等倫，久許馳驅，誓甘赴蹈。春間馬關之役，衆皆束手，危急萬分，臣奉命即行，未嘗少避。今者俄君加冕之禮，本非尋常交際之儀，俄人以王之春位望未隆，與各國遣使相形，難於接待。惟現在中外大臣通知洋情嫻習儀節堪膺專對者，尙不乏人。微臣以七十有四之衰齡，涉三萬有餘之海路，時逾數月，地隔三洲，凡風濤寒暑之交侵，實疾病顛連之莫保。臣自夏初使旋後，曾將積受病狀，疊次據實上陳，仰蒙恩許寬閒，得以加意調養。而本原虧損，傷病時發，步履羸弱，更甚於前，行動之際，扶掖須人。即使憑仗威靈，長途無恙，亦豈能以殘軀暮齒，從事於樽俎之間。儻隕越於禮儀，殊有傷於國體。躊躇再四，跼蹐難安，惟有籲懇聖慈，鑒臣衰疾，收回成命，別簡賢員，尅期前往。感戴隆施，曷有既極。理合繕摺，披瀝懇陳，伏乞皇上聖

鑒，謹奏。（見李文忠公奏稿卷七九頁五一）

奏上，二十八日奉諭慰留，上諭曰：

李鴻章奏懇收回成命一摺：李鴻章着年遠涉，本深眷念，惟赴俄致賀，應派威望重臣，方能勝任。該大學士務當仰體朝廷慎重邦交之意，勉效馳驅，以副委任，無得固辭，欽此。

鴻章奉旨，於二十九日具摺謝恩，其奏曰：

奏爲恭謝天恩事：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軍機處鈔奉上諭：李鴻章奏懇收回成命一摺，李鴻章着年遠涉，本深眷念，惟赴俄致賀，應派威望重臣，方能勝任。該大學士務當仰體朝廷慎重邦交之意，勉效馳驅，以副委任，無得固辭，欽此。跪聆之下，感極涕零。伏念臣以衰朽之餘年，沐生成之大德，但蒙驅策，豈避險艱？特以擅玷周旋，既異兵爭之甚迫。風濤簸蕩，尤非老病之所宜。非敢愛身，惟虞辱命。乃荷俯加勉勵，令效馳驅，念其遠涉之勤，曷以邦交之重。繹訓詞之深厚，真堪淪浹於髓肌；顧志力之衰頹，猶誓捐糜於頂踵。謹案禮記大夫七十有適四方之事，孔疏即指遠聘異國而言。今合五洲強大之區，儼同七國縱橫之局，爲從來所未有，實交際所宜隆。況俄國本通聘最早之邦，而加冕又異俗至崇之禮，但有益於交鄰之道，何敢憚夫越國之行。臣惟有勉竭愚誠，敷宣德意，期永敦於和好，冀仰答於恩知。一息尙存

，萬程當赴。阻重深於山海，未改叱馭邱坂之心；夢咫尺於闕廷，猶存生入玉關之望。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謹繕摺叩謝天恩，伏乞皇上聖鑒，謹奏。（見李文忠公奏稿卷七九頁五三）

第五節 李鴻章奉出使五國之命

李鴻章既奉致賀俄皇加冕之命，清廷復於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初二日電諭邵友濂王之春，毋庸前往。初十日特頒敕諭曰：

皇帝敕諭：一等肅毅伯文華殿大學士李鴻章，著授爲欽差頭等出使大臣，前往俄國，致賀俄君加冕，典禮隆重，故特命爾遠行，爾其仰體朕意，聯絡邦交，敬慎行事，參隨各員，聽爾酌調，以期辦理妥協，毋負委任，特諭。（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二〇頁一）

同日又頒敕諭，派往英法德美四國親遞國書，敕諭曰：

皇帝敕諭：一等肅毅伯文華殿大學士李鴻章，著授爲欽差頭等出使大臣，前往英法德美四國，親遞國書，奉宣德意，皇華遣使，責任綦嚴，爾其善體朕意，聯絡邦交，毋負委任，特諭。

（同上）

又諭令鴻章之子經述隨往，上諭曰：

旨：大學士李鴻章奉使邁行，精神穩固，惟年逾七旬，遠涉重洋，朝廷良深廕系，伊子李經述，著賞給三品銜，隨侍前往，以示優眷，欽此。（同上）

第六節 專使之隨行人員

清廷以李鴻章衰年遠涉，特命其子經述隨侍前往，鴻章復請以李經方隨往，其奏曰：

再臣以衰年遠使異域，仰蒙朝廷軫念，特命臣子李經述隨侍前往，體恤周至，感戴莫名。臣子李經述隨任讀書多年，謹飭自愛，向未學習洋務。此次隨臣前往，於臣起居動履，自能盡心侍奉，惟於應接外事，祇可藉資歷練。臣子李經方幼曾兼習西國語言文字，嗣充駐英參贊，游歷法德美各邦，旋充出使日本大臣，於各國風土人物，往來道里，均所熟諳。臣年逾七十，精神步履，日見衰頹，所有沿途舟車館舍及隨從僕役，約束指揮，勢不能處處周到。而所至之地，各國官商士庶，必多聞風來謁，不勝接待之煩。若得李經方同行，則程途之照料，賓客之酬應，均可分勞。現既奉旨以李經述隨行，本不應作再三之瀆，惟臣體察事勢，揣度年力，所有爲難之隱，不敢不據實上聞。合應籲懇天恩，俯念臣老朽多病，准令李經方一併隨行，俾臣不至以瑣務逐細分心，庶得專力於重要各端，於公事私情，裨益非淺，伏候聖裁。再馬關之役，勢

處萬難，所有辦理各事，皆臣相機酌奪，請旨遵行，實非李經方所能爲力。局外不察，橫騰謗議，應邀聖明洞鑒。李經方於上年五月奉命赴臺灣交割後，因病蒙恩賞假調理。半年以來，漸見痊愈。惟病後畏寒，本擬春融銷假北上，若隨往外國，尚可支持，理合附片陳請，伏乞聖鑒訓示，謹奏。（見李文忠公奏稿卷七九頁五五）

正月十三日鴻章奏帶隨行人員曰：

奏爲酌擬隨帶人員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奉命赴俄致賀，並往英法德美各國聘問，特派頭等出使大臣。朝廷慎重邦交，禮意崇隆，爲前此所未有。此外爲荷蘭，比利時各國，聞臣奉使，均來請便道詣其國都。臣與總理衙門籌商，各國皆有交涉事件，自應加意聯絡。至各邦新政商務，凡有益於國者，均須隨時隨地認真考究，庶無負特遣專使之意，亦以慰殊方嚮慕之忱。道遠事繁，需才任使，應慎選深通西學能知大體及熟諳西國語言文字品行端潔足備繙譯之選者，隨同前往，以資臂助。謹就平日所知，分別調派，酌定員數，繕單恭呈御覽。如不敷用，隨時奏明續調，所需經費，照奏定章程，核實開支，即在江海關出使經費項下提撥，咨明總理衙門查核，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同上頁五七）

謹將隨帶各員銜名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兵部候補主事于式枚。分省補用道塔克什訥。記名海關道羅豐祿。升用道分省補知府聯芳。候選知府林怡游。浙江試用同知薛邦祿。升用直隸州補用知縣柏斌。直隸試用縣丞麥信堅。北河試用縣丞張柳。分省試用縣丞洪翼昌。(同上頁五八)

又奏帶洋員參贊曰：

再據總稅務司赫德面稱；因臣遠役外洋，雖帶有熟悉洋情之華員，似須生長是邦者爲之鄉導，以備隨事顧問。俄使喀希呢，亦請酌帶俄員現充稅司者，就地照料，更昭妥洽。查有五品銜副稅司柯樂德，係俄國人；二品銜稅司德瑾琳，係德國人；三品銜稅司穆意索，係德國人；花翎頭品頂戴稅司赫政，係英國人；三品銜稅司杜德維，係美國人。以上五員，效力多年，均通曉中國語言文字，品行端正。臣與赫德商酌，暫作爲參贊官，令其各至該本國伺應，其應領月薪，仍由新關照舊支給，毋庸在出使經費項下開支，所有路費店費一切經用，准其開報。除咨總理衙門並分行知照外，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同上頁五九)

第七節 李鴻章之抵俄都

一切就緒，李鴻章乃於正月十八日請訓陸辭，二十日發北京，二十二日至天津，二十七日乘海宴輪船，自津南下，三十日亥刻抵吳淞口，二月初一日晨在上海法租界金利源碼頭登岸，駐節天后宮側之行轅，因候船期，在滬有半月之勾留，於二月十四日始搭法國郵船出洋。鴻章抵滬後電總理衙門曰：

朔日抵滬，定於十四日坐法公司船放洋。俄廷擬派俄船至埃及之樸塞口岸 (Port Said) 換接前進，由土耳其黑海，逕赴莫斯科加冕地方，水陸兼程，計四十餘日可到。(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〇)

頁三

俄國方面一得李鴻章出國之報，即準備隆重之招待，俄皇特派其親信烏克托木斯基親王 (Prince Ukhtomski) 迎於蘇彝士運河。時英德奧諸國，均派大員往迎，勸誘鴻章往遊歐洲，然後赴俄國。俄國則極欲阻止鴻章於到俄之前，先往他國。蓋時一般歐洲政治家，固視鴻章為送禮的，而欲各逞其陰謀也。故威特德恩俄皇特派一親王迎諸國外。鴻章雖得各國之請柬，卒隨烏克托木斯基登俄羅斯號 (Rossiya) 輪船而行。三月十五日 (西歷四月二十七日) 行抵俄境烏得薩，即受特別之護衛及歡迎，(參閱 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P. 87) 鴻章是日電總理衙門曰：

頃抵倭得薩，俄水師提督接待甚殷。俄皇令外部電催。趁此暇日，先赴彼得堡遞國書，接見。

明日未正乘官車行，兩三日到彼，酬應稍畢，再往莫斯科賀加冕，請代奏。（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
二〇頁二〇）

鴻章一行，於三月十八日（西歷四月三十日）抵聖彼得堡，晤俄外交大臣羅拔諾夫，定三月二十二日（西歷五月四日）謁見俄皇。鴻章電總理衙門曰：

十八日抵彼得堡，晤外部，請期，定於二十二未正俄主在皇村行宮接見。（同上）

第八節 威特提出鐵路問題

李鴻章既抵俄都，外交談判當然爲最要之事。然俄國外交大臣羅拔諾夫，對於遠東問題素不注意，俄皇乃特命財政大臣威特（一譯徵德）負與李鴻章交涉之全責。威特才氣縱橫，且得俄皇信任，故由三國干涉以迄日俄戰爭之一部大歷史，與彼皆有重大關係。至此時之一幕戲，全由其一手操縱，李鴻章由其撥弄而已。

威特以爲與中國人辦交涉，切忌急促，諸事循禮節逐漸進行，自能達到目的，當李鴻章初來訪時，先延入客廳，威特着禮服出迎，彼此鞠躬爲禮，互道欽仰，再延入第二客廳獻茶吸烟，互問帝后壽安彼此近族之安好，套言周旋，毫不及於公務，此初次會晤即告終了。再度會晤，禮節稍減，而仍

不提及重要問題。迨三月二十一日（俄歷四月二十一日，西歷五月三日）威特親訪李鴻章於行館，始談正式問題。威特與鴻章談話中，敘述其對中國會如何盡力之後，鄭重聲明：「俄國既聲明中國領土完整之原則，此後必當繼續此種主張，惟爲實現此種主張，須於必要時，處於能以武力幫助中國之地位。而此種地位，因俄國軍隊集中於西部之故，須以鐵路將歐洲俄羅斯海參崴及中國聯絡一起，始能成功。當中日戰役，俄國雖曾向海參崴調遣軍隊，因無鐵路聯絡，故軍隊進行遲緩，及抵青林，戰事業已終了。故余以爲保持大清帝國之完整，須由俄國築成經過滿蒙北部而達海參崴之鐵路。」言次威特更向鴻章指述，如計畫中之鐵路實現後，俄屬及經過華境之土地，其生產力均將大增。威特復恐鴻章對日本有所顧忌，故又謂：「日本對此鐵路，亦必表示贊許；蓋彼國亦可藉此路與西歐各國聯絡。」（參閱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P.88-89）並主張由俄代薦公司修路，謂若由中國自造，恐十年無成。鴻章當然表示反對，威特則以俄國從此不能再助中國脅之。

鴻章當日電告總理衙門曰：

俄戶部徵德來談東三省接路。緣自尼布楚至伯力，道紆河多，工費太鉅，不如由赤塔過寧古塔之捷速省費，本欲借路速成，藉抒日患。今中國雖認自辦，但素習顧預，恐十年無成。鴻謂代薦公司，實薦俄代辦，於華權利有礙，各國必多效尤。彼謂若竟不允，自辦又無期，俄擬做至

尼布楚一帶即停工，候機會。但從此俄不能再助中國矣。查此議係徹德主持，其才略俄主最信任。羅拔兩次均未提及。合先密報。（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〇頁二三）此爲中俄密約之第一次談判，觀鴻章致總理衙門之電報，此交涉固去年所謂借地修路說之引伸也。

第九節 俄皇親談東省按路



尼古拉二世

當威特提出鐵路問題時，李鴻章雖表示反對，然威特於鴻章談話神色中，察知鴻章懷疑此議出自威特，恐非俄皇之意。換言之，設能證明此議係俄皇之意，便可予以同意。威特因請俄皇特別招待鴻章，親言此意，以祛鴻章之惑。三月二十二日（俄歷四月二十二日西歷五月四日）鴻章覲見

俄皇，呈遞國書，國書曰：

大清國大皇帝問大俄國大皇帝好：光緒二十二年四月，欣逢大皇帝加冕盛典，好音遠播，慶幸

實深。中國與貴國睦誼素敦，近日更加親密。特簡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等肅毅伯李鴻章，爲頭等出使大臣，恭齋國書一通，頭等第一寶星一座，前往貴國，敬謹呈遞，以伸欣賀之忱，藉爲永好之據。該大臣公忠久著，聲望允孚，朕所信任，懽願大皇帝賜之優待，俾能盡職。從此賀祚益隆，邦交永固，兩國共享昇平之福，朕實有厚望焉！（見軍機處檔奏洋務檔）

遞國書後，俄皇特在宮內接見鴻章。此事極爲秘密，外間絕無知者，鴻章之隨員只有李經方一人。俄皇親對鴻章談論鐵路問題。此幕談話，對李鴻章之印象極深。鴻章於三月二十四日（俄歷四月二十四日，西歷五月六日）電總理衙門曰：

向例遞書後不再見，俄皇藉回宮驗收禮物爲名，未正接見。令帶經方傳報，不使他人聞知。先將禮物逐一查問，屬代奏謝。旋出示所藏鍍金托玉如意，乾隆「古稀天子」玉璽，皆精品。即引至使殿賜坐暢談。彼謂我國地廣人稀，斷不侵佔人尺寸土地。中俄交情最密，東省接路，實爲將來調兵捷速。中國有事，亦便幫助，非僅利俄。惟華自辦，恐力不足。或令在滬俄華銀行（即道勝銀行）承辦，妥立章程，由華節制，定無流弊，各國多有此事例。勸請酌辦。將來英日難保不再生事，俄可出力援助云云。較德德所議加厚，未便雍於上聞，請代奏。（見清季外交史

第十節 李威羅之鼎足談判

李鴻章既受俄皇之麻醉，中俄密約之談判，乃事進行。三月二十六日（俄歷四月二十六日，西曆五月九日）俄外交大臣羅拔諾夫在外交部邀李鴻章晚宴，威特在座。三人遂開鼎足談判，自鐵路問題而歸結於中俄密約。翌日（三月二十七日，俄歷四月二十七日）鴻章電總理衙門曰：

昨羅拔邀赴外部晚飯，與微德會議。該大臣等皆以東省接路爲急。微德謂三年必成。鴻云：赤塔至三岔口，向多山險。我辦漠河礦，久知漠河至齊齊哈爾省城，高山叢莽，人迹不通。必強穿過，亦甚難辦。彼謂多費工而直捷合算。中國自辦，無款無期，不如俄華銀行承辦較速，姑屬妥議章程送核。（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二頁六）

此電見於「清季外交史料」，惟據E. J. Dillon所著之The Eclipse of Russia，所錄李鴻章致總理衙門之密電，此電『不如俄華銀行承辦較速』句下，尙有一大段，照譯如下：

鴻答當將此事奏明皇上。談及俄皇所言對華援助一節，羅拔謂未奉得此項訓諭。彼將於本月二十九日面俄皇請訓，屆時再行談判。彼以爲中國如望俄國及時派遣軍隊，軍糧應由華方供給。中國設遇急難，俄必爲助；反之亦然。惟最要之點，接修鐵路須經過滿洲，一經國會批准，密

約即可成立。……(見*The Eclipse of Russia*, P. 262)

此段密電，甚爲重要。據此可證明當時之談判，已由鐵路問題涉及軍事同盟也。

第十一節 密約大綱之商洽

經此談判之後，威特復與李鴻章會議數次，商定中俄密約之大綱如次：

一、中國允許俄國在中國境內建築一由赤塔至海參崴之直捷鐵路。但此鐵路須由一私家機關經營。李鴻章絕對拒絕由俄國政府建築或掌有之建議。因此特組織一私家公司，即所謂東清鐵路公司(*Eastern Chinese Railroad Corporation*)是也。此公司名義上雖爲私家機關，實際完全握於俄國政府之手，受俄國財政部之統制。

二、中國允許讓地一段，足敷建築及經營此項鐵路之用。在此地段內，准許鐵路公司自有警察，行使充分不受拘束之權。中國對此項鐵路之建築及經營，不負任何責任。

三、中俄兩國於日本攻侵中國領土或俄國濱海省時，有互相防禦之責。(見*Witte Memoirs*, p. 30)

據此三條大綱以觀，明係中國割讓一段領土，供俄國建築鐵路，並將行政主權送掉。惟關於警察權，正式密約及中東路合同中，均無明文規定。李鴻章送掉如此重禮，其所爭者，乃僅在名義上之不

爲俄國所有。喪權辱國，而徒粉飾門面，中國外交家之本色也！

威特並將關於東清鐵路之詳細條件，告知李鴻章，鴻章於四月初二日（俄歷五月二日，西歷五月十四日）電告總理衙門曰：

條約談判，甚少歧見。俄方動機，純欲與我成立友好關係。我若拒絕，彼必深憾，且將爲我之害。徵德爲與羅拔參與此秘密交涉之唯一人物，彼將東清鐵路公司合同草案示鴻，資本僅限於中俄，不准他國投資。不論營業盈虧，中國年得二十五萬圓。並先予中國二百萬圓。此路於建築五十年或八十年後交還中國。（見The Eclipse of Russia, P. 262）

此又足證俄以小惠爲餌，鴻章乃入其彀中矣。

第十二節 中俄密約之起草

密約之大綱既定，威特乃將結果呈奏俄皇，俄皇令與外部商洽，威特即晤外交大臣羅拔諾夫，謂關於中俄密約，已與李鴻章成立口頭協定，威特以爲目前的工作步驟，即將此口頭協定，製成正式約章。羅拔諾夫即草成密約條款，條約之第一段如下：

本條約於日本在東亞侵犯俄國中國或朝鮮之領土時適用。兩締約國約定，當此種情事發生時，

用其所有之海陸軍力，彼此互相援助，同時彼此互相盡力供給軍火及軍用品。

翌日羅拔諾夫進見俄皇後，以電話告威特曰：「條約草案已得皇上裁可，即將副本送君覽閱。」威特接得草案，甚為驚異。蓋彼發見草案文字有重大之更改，「日本」二字竟改為「任何國」。威特認此種改變，關係甚大。對任何國之軍事同盟，與對日本一國者，絕對不同，俄國若與中國締結廣泛的軍事同盟，必將引起列強之反對，而肇無窮之糾紛。威特當即進見俄皇，奏明真相。俄皇令與羅拔諾夫商改。威特自以為年輕僑卑，如糾正其已成之事，必遭反感。威特因陳明此意，請俄皇令羅拔諾夫修改。俄皇允之。嗣羅拔諾夫會見威特時，謂俄皇對彼告知此項錯誤，業經改正矣。彼對威特解釋曰：「余初寫作『日本』，然經考慮，以為可使此事更廣泛些，然回想君之反對意見，洵為適當。」此時尼古拉斯二世加冕之期已近，世人咸注意此盛大典禮，初不知有此一幕重大歷史劇在進行中也。（參閱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P. 90-91, The Eclipse of Russia, P. 264）

第十三節 中俄密約之簽訂

未幾，關係人物咸往莫斯科，參與尼古拉斯二世加冕禮，（鴻章一行係四月初七日，西歷五月十九日抵莫斯科）四月十四日（西歷五月廿六日）加冕禮成。在此期間，威特迭與李鴻章周旋，條約內容

乃全商定，鴻章旋得北京訓令認可。於四月廿二日（俄歷五月廿二日，西歷六月三日）中俄雙方齊集俄外部，舉行簽字式。華方全權爲李鴻章，俄方全權爲羅拔諾夫與威特。屆時雙方人員入座，羅拔諾夫乃宣告開會，並宣稱雙方對條文均已瞭然，約本業由秘書謹慎繕妥，無須宣讀，即可簽字。但中國代表如願再讀，亦無不可云。隨將約文一本遞交李鴻章之隨員。威特檢起另一約本查閱，忽發現關於中俄防守同盟一段，尙未更改，仍廣泛的以「任何國」爲對象。威特即走至羅拔諾夫之前，將其叫至一傍，與之耳語曰：「關於防守同盟一節，何以未照皇上之意修正？」羅拔諾夫蹙額驚異曰：「天呀！余竟忘記令秘書照最初之文義改正。」羅拔諾夫立即走回，視其時計，時正中午十二點一刻。彼乃拍手呼喚侍者，並轉向衆人言：「時已過午，請先用飯，然後再簽條約。」於是諸人咸離席就饌，而留兩秘書，將約文繕正抽換。飯後乃就新本簽字，李鴻章固夷然不知中間有此一段重大曲折也。（參閱Witte Memoirs, P. 92-93）

中俄密約簽訂後，因守秘之故，外間莫知其真正內容。最近外交部印行『中外約章彙編』，錄有此約之正文，計六條如次：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暨大俄國大皇帝陛下，因欲保守東方現在和局，不使日後別國再有侵佔亞洲大地之事，決計訂立禦敵互相援助條約，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大清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

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俄國大皇帝特派大俄國欽差全權大臣外部尙書內閣大臣上議院大臣實任樞密院大臣王爵羅拔諸甫，大俄國欽差全權大臣戶部尙書內閣大臣樞密院大臣徵德，爲全權大臣，即將全權文憑互換校閱，均屬如式，立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日本國如侵佔俄國亞洲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即牽碍此約，應立即照約辦理。

如有此事，兩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相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第二款：中俄兩國既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立和約。

第三款：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應盡力幫助。

第四款：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國家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碍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其事可由中國國家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第五款，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條所開之鐵路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在此鐵路運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借地故停留。

第六款，此約由第四款合同批准舉行之日算起照辦，以十五年爲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辦展限。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於莫斯科

（見中外約章彙編第七部第三五六頁）

第十四節 由發端至換約之清廷

中俄密約問題，在當時雖哄傳世界，然其事之進行，極爲秘密，其真相絕非外間所得知。現在事過三十餘載，兩國均費重大革命，此役之關係文書，仍未全認發現於世。在俄國方面，*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可謂重要文獻，在中國方面，既無信史，檔案亦尚未發現，（編者曾請故宮文獻館查覓檔案，經單士元先生費數日之光陰，徧閱各檔，僅見一軍機大臣奏片曰：『謹將李鴻章電碼恭呈御覽，』寥寥數字，至電碼及譯文，皆不見。）拾遺補闕，正待治史事者之努力。當日清廷處理

此事，極爲秘密，電報之譯發，均軍機大臣自爲，不假軍京之手，故除二三軍機大臣外，直無知者。翁同龢爲參與此項機密之一人，在其日記中，尙有線索可尋。雖所言簡略，頗可窺見當日清廷辦理此事之情形，不失爲重要史料。茲撮錄所記如下：

丙申三月十六日：抄銀行事，又抄俄使開鐵路說帖，欲恭邸觀之，以備辨論也。

十八日：俄使喀希呢來，慶邸與敬吳及余東亭晤之。首言東三省鐵路，允其中國自修，而駁其公司代辦。喀語不遜，直謂：『中國不願邦交，我與日本聯絡，另籌辦法。』余直斥之，並指圖謂之：『此路汝有八百餘里，我無分毫之利，勉力成之者，爲邦交也。汝爲公使，不顧大體耶？』喀語塞，乃云：『必六年築成，否則緩不濟急。』余頷之。

二十三日：一電，李抵彼得堡，二十二日見。

二十四日：擬致東三省將軍鐵路電並李相電。

四月初二日：電合肥論俄路。李件堂上自寫，未經南屋。訪樵野（張蔭桓），在彼吃麵，與彼排發李相電，一時多始畢。電本留樵處。電稿余帶回，以碼字交發，一百三十八字。

初三日：李相到電，樵野待余館上同譯之，本是洋碼，張僕先譯成漢碼，按號尋之，較發電易，四刻畢。余收來電及李公密本。寫李電兩分備遞。

初四日：那賢二君來，回俄息事。

初五日：余譯李電，與景官偕，甚得法，可嘉也。酉初抵園，寫電報，直至亥初。

初六日：以二電呈覽，欲與諸王商此事，而慶不來，恭觀劇，無從抒一詞。又譯李昨報，寫二分，乏甚。

初七日：夙約榮張兩君議事，晨集軍機處，稍談，慶邸亦來，既退，而榮張剛三君集余齋，以蔬食款之。擬覆件，慶邸來，閱之。譯李電。送稿與恭邸。晚剛君來談，又有所改，子密亦來，議論不決。

初八日：寫六件，密事，乏甚。晚訪高陽（李鴻藻），高陽發論，能見其大，歸而改稿。

初九日：以覆件請旨發電，退，呈稿，午正二刻到樞野處排發電旨及總署電信，共二百五十餘字。歸後又得李二電，幸景官能譯，交之，余倦臥矣。

十二日：遞李電一。

十四日：申正偕慶邸敬張吳，共詣俄館，賀其會加冕。補桂。款我酒果，諱約亥初茶會，却之。看其舊君加冕圖，雄麗之至。又聞西樂，其聲宏遠，可懼哉！歸譯李電二件，兼鈔兩分，眼花擦亂，亥初始就枕。

十五日：李二電。邀張樵野吳董吟來，會商聯俄事。二即李榮督集，惟敬君該班未至，將所有密電錄稿公閱，遂議照辦，既定議乃擬旨一通。

十六日：是日請旨寄李相，定約事。鈔電旨，明日遞。

十七日：電二，電旨二。赴樵野處排發電旨，先將諭旨排訖發出（申初），後將約文全篇改定排發（戌正）。請總辦來，交訖始歸。逐字磨對，目眩心煩，幾不能支。歸亥初矣。

十九日：譯李電，寫兩分，又將全文寫兩分，十七所發，擬明日呈遞，寫畢日落矣。

二十日：電一，電旨一，又密一，約文一。申初總署送李碼來，譯之，寫兩分，明日遞。

二十四日：得李密電，歸與稚子譯之，抄畢戌正矣。

二十五日：電一，即昨日所抄李件。歸而得李電二件，與兩稚子譯之，抵暮始歸，得力之至，眼花不堪矣。

二十六日：電二，李。

二十七日：歸恐客擾，乃在西頭屋坐，召兩稚子來，同發李電二件。

二十八日：譯兩電，數百言，曙後抄寫，抵暮始歸，幸兩稚子左右。

二十九日：排發電旨。

五月朔：晨得電碼，携入譯之，即鈔兩分進呈。

初三日：戌刻接李寄密碼十四葉，無暇譯之矣。

初四日：余退後徑歸，有李密電十四葉，與景子盡力譯之，兩時始畢，余抄一分半，腕欲脫目欲眩矣，苦哉！開銀行事，此事與鐵路牽連，百方詰我，可恨，可歎！

端午日：電一，李相等鐵路合同。

初六日：檢電報，小睡，不著，意忡忡也。

初七日：署送電碼至，譯之。

初八日：抄李密電，倦不可支。

初九日：得俄電，係重初七所收電，僅加兩字，不可解。

初十日：又李密電一，即前日所譯。

十一日：歸後抄電旨，又譯兩電，一件訛碼多，不能譯，只抄一件，明日遞。目昏手僵，不勝其苦。

十二日：電報二，皆更正前電者，一件尚可摹擬，一件碼係三字，與此四字迥不同也，較查數四，不能譯。

十六日：臨臥誦李電百△字。

十八日：又得李電，蓋訂正五月初二之件。逐碼校對，費神思，因以稿商之樞野，樞野回信，但云：『所慮極是，可與二邸商之。』噫，國事孰仔肩耶？

二十一日：敬張吳皆集，商鐵路合同事。

二十六日：電四，內李電，非密碼，而有約本令塔某資京語。

三十日：接李相密函，四月十八日，即所謂效函也。僅兩合同稿（按即中東路合同及華俄道勝銀行合同），信則泛泛數紙。

六月初五日：與諸公擬電二件，一致李合肥。

初九日：抄李電。

初十日：又李電一。

十一日：午初詣督辦處，總署及本處諸公畢集，議鐵路合同事。樞野屬稿，再詢李相，令與俄部商量鐵軌，明知無益，姑盡我心而已。歸排發，賴兩孫及鹿廷助余，老眼不支也。

十六日：客去而李電至，與景官譯之，抄兩分，眼花不辨格。

十七日：電一，李相。

七月初五日：檢電報，鐵路事。午初二詣督辦處，仲華續到，兩邸暨總署敬吳張畢集，議俄路，草一電，致許使。略言惟軌式一條當商，此外無可改，彼如允，即定議畫押。公定後，交樞野排發。

十五日：塔克什訥（同文館謄譯，道員用，李相隨員）從俄國由德國歸，諭約本來，酷暑走紅海，同舟爲日本上爵某，極費周防也。約本有匣，匣匙由函中來，函匙交樞野，樞野仍交余，約本則令姑持歸，俟商定遞法，再給信。

十七日：道員塔克什訥兩次來見，以箱一件面交，略檢點一過，付收據予之，明日攜入。

十八日：是日以李相寄到之密約本呈遞，其管鑰面呈，諸皆慎密。派慶邸攜至懋勤殿用寶。不知照內閣，不令章京伺候。

十九日：約本批准發下。

二十日：約本派慶邸用寶訖，仍由軍機帶上，請留中。

二十一日：晚樞野來談略事，伊從俄館來。

八月二十一日：俄使喀希尼來辭行，巴參贊柏謄譯偕來。無他語，惟請於俄設專使，不能不應，函胡答之。

二十二日：發下密約要件。午正詣樵野，開看要件。遂歸，檢磁器，爲喀使贖。龍泉大盤一枚，江西新製瓷燈二，極華藻。樵野來，未正二刻同詣俄館，以酒果款我。慶邸於申刻到，始就坐，談數刻，始以要件互看，以一本交之，留一本（畫押者）爲據。以漢文憑單二件，三人銜名下各畫押，各用名印訖，因不用總署印也。法文二件，照樣畫押用名印，遂各留一件。遞時各言兩邦交日密，永敦和好，又就座舉酒互祝而罷，約一時許也。喀觀所送物，喜溢於面。又見其女，能華言。樵野來齋，飯而去。夜檢要件入匣。竟日陰，時有微雨。

二十三日：隨往壽皇殿，同行禮，卯正三刻見起，奏明昨日互換事，將管鑰及兩要件繳上，垂詢頗詳。（見翁文恭公日記卷三五頁二六至七八）

據此五餘月之日記，此事之首末畢見，其機密情形尤爲灼然。日記中有涉及中東鐵路合同及華俄道勝銀行合同之事，容於下章詳之。

第二十二章 中東鐵路與道勝銀行

第一節 中東路合同

根據中俄密約第四條，中國允許俄國建築一橫斷吉黑兩省而達海參崴之鐵路，是即中東鐵路。路華俄道勝銀行修築及經營。並訂明關於修路之契約，由中國駐俄公使與道勝銀行商訂。此事之詳細辦法，當李鴻章留俄時，已經大體商定。迨鴻章離俄，俄國財政大臣威特即令財部副大臣羅曼諾夫（Romanov）赴柏林，與中國駐德俄公使許景澄交涉，於八月初二日（俄歷八月二十七日西歷九月八日）簽訂合同十二條如次：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設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校。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第二款。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公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中國政府諭令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雇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隨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雇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款。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第八款。凡俄國水陸各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運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款。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款。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

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拆開，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過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得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見光緒條約第四十五頁六）

△附錄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來函 啓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

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爲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俄九月初二日。（同上頁一〇）

此約雖訂有三十六年備價贖回之說，然條件奇苛，俄財政大臣威特即言『恐中國政府無贖回能力』，其用心之工，今已由事實證明矣。又光緒二十四年續訂之合同，即爲建築由長春至旅順大連之南滿枝路，原則全根據此合同。日俄戰後，俄將南滿路移轉讓與日本，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條，日本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即此合同）實力遵行。是現在之南滿鐵路，亦應照此合同辦理也。

第二節 華俄道勝銀行合同

中東鐵路在名義上既由華俄道勝銀行承辦，遂議由中國以五百萬兩與道勝銀行，共同經營東省鐵路。於七月二十五日（俄歷九月初二日，西歷九月十四日）簽定中俄銀行合同五條如下：

欽差駐俄大臣許景澄，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入股夥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聯作生意，即自給付該行此款之日起，所有賠賺照股攤認。

第二條。每年於俄歷正月初一日該銀行結算大賬時，應將中國政府之股本與該銀行之股本比較核準，至年底，凡中國政府所有賠賺之款，即照此準期，仍以庫平銀核計。

第三條。照該銀行章程，每年所賺利息，先提出若干分，作為各總辦之花紅，於提出花紅之後，所餘利息，中國政府與該銀行按股攤分。惟所分之利，各應提出一成，作為公積，並核計成本，如所剩餘利過於六釐，則於股息六釐之外，將所剩餘銀提出二成，作為辦事各人酬勞。若生意賠累，中國應認賠之款，先由其公積提出彌補。

第四條。該銀行月總年總，由股東總會核准後，即送由該銀行駐華經手人隨時呈交中國所派之東省鐵路總辦查核轉呈。

第五條。若該銀行因事收歇，或因生意賠累收歇，應核明中國政府股本折耗若干外，其餘本銀仍應照數歸還。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俄九月初二日。（見光緒條約第四十六頁）

第二十三章 朝鮮兇變與日俄爭韓

第一節 井上提改革條件

自甲午七月間日韓同盟條約締結後，日本事實上已將朝鮮視同保護國。日人初擁大院君主政，中國之敗報未到，大院君復貳於我。日人惡其不誠，逼使退位。日政府以大島圭介干涉韓政，遭內外反感，召其回國，派維新元勳內務大臣伯爵井上馨爲駐韓公使。井上既抵朝鮮，首責大院君通款華軍之不當，繼謁韓王，勸革內政，上改革政策二十條，迫韓王實行。其條陳曰：

(一)政權不可不出於一途。凡爲一國君主者，須統一政權，凡百政令，悉出於君主親裁，乃萬國普通之理法。若外有與君主同左右政治者，則命令區區，百官臣僚苦於趨向無從，不能忠實盡其職務，諸般弊害，皆由是生。然朝鮮國內，迄今實有數君並立之狀態，須急速矯正之，彼大院君，既非君主，又非臣僚，則其不能容喙國政及廷臣進退黜陟，理由炳然，此等事不可不出於大君主之親裁，又王妃亦不可干與國政，此項須確守之。

(二)大君主有親裁政務之權又有守法令之義務。如前所述，大君主雖有親裁政務之權，又須遵

守制定公布之法令。國政必諮詢於各大臣，然後裁斷。其他官吏進退黜陟，亦不可任意專斷。且法令一出，百官人民自不論言，雖大君主亦不可犯之。



井 上 馨

(三)王室事務可與國政分離。朝鮮國從來將王室事務與國家政務混淆，不事區別，誤信王室即國家，國家即王室，因而人民之生命財產，於王室命令之下，可以強奪，宮內官吏，恣意干與國政，或容喙於官吏之進退。爲矯正此種弊端，王室事務由宮內府司掌，國政由總理大臣各衙大臣行之。故大君主不可使國務大臣及參與國務重職以外之人干涉國政。

(四)須定王室之組織。王室之鞏固，與國家之鞏固，不可分離。故欲圖國家之鞏固，則亦須王室鞏固，故不可不先定關於王室之制度及組織，而漸固其基礎。

(五)定議政府並各衙門之職務權限。爲定議政府及各衙門之組織及職務權限，須制定法令規則。

(六)租稅由度支衙門統一之。課於人民之租稅，除以定率徵收外，不得用任何名義方法徵收之。從來朝鮮徵收租稅之公署，以宮內爲首，共計七八處，均各自收入，各自支出，此外尚有由明禮宮及尙春坊發憑文徵收之習慣。是則第一混合王室與國政事務之費用，第二缺乏財政之統一。今後宜舉一切收支出入，悉屬諸度支衙門之權限。又租稅之外，有官吏私行收斂，甚至有監禁處罰拒絕之人者，致人民不能樂業。故爲杜絕此弊，須定稅則，一一遵守，如斯始可望富強。

(七)預定王室並各衙門費用。量入爲出，於國家財政上極爲必要，故應預定每年之歲入，據此以算定王室並各衙門之經費。又王室及政府官吏，如按事務比例，失於過多，則於節減經費上，宜定適當員數，將冗員淘汰。

(八)定軍制。凡兵馬大權屬諸大君主，如現今分屬於多數將帥，實爲不可。且軍備爲樹國家基礎上不可缺者，則至少須養足以鎮定內亂之兵力。以是須計畫節省經費，以歲入幾部分充軍備費。欲樹軍備之基礎，應先開養成士官之途。以有兵學知識及經驗者充將校。然不計歲入，而

徒擴張軍備，適以有紊亂財政之效，不可不鑒。在陸軍制度未立之今日，海軍不可着手，以他日陸軍基礎鞏固歲入有餘裕時，徐事計畫爲宜。

(九)百事去虛飾，並矯正誇大之弊。朝鮮之常弊，似上自王室下至各官署，百事喜誇大，以華美爲得意。聞因是而冗費頗多，應從速矯正。不可購買不需之物，不可不先研究維持前途之方法，而與不急之事業。王室此際宜率先萬事節儉，以除冗費，而示臣民以模範。

(十)制定刑律。制定刑法及民法，雖屬急務，然民法制定爲大事業，究非一朝一夕所能爲者，故先應改正舊刑法，參酌他國之刑法，制定適於國情之刑律。然後處罰人民，必依律例，刑律以外，雖大君主亦不可濫刑。又裁判官之獨立，於保護裁判公平上最爲必要，故漸得適當人物後，即應分別裁判官與行政官，另置公署。

(十一)使警察權出於一途。警察爲行政上及司法上所必要，國家行政機關所不可缺者。其職務在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搜查犯罪。除適當職權者之外，不可陰爲使用，或使受命令，如現制於警務廳外，又設特別巡捕，最爲不可。故不可不早除此等弊害，並制定關於職務權限及警察官登用規則。

(十二)立官吏服務規律而嚴行之。凡一國官吏不可不清廉，賄賂苞苴，實政事紊亂之基，欲使

官吏清廉，須與以相當之俸給，使得與地位相當之衣食住。如現今賣官職之事，應速改正。又地方官衙組織之改正及租稅賦課法之改正，均爲必要急務。

(十三) 制限地方官之權限而收攬於中央政府。從來慣例，地方官在其管轄區域內有裁判權及兵權，且於繳納中央政府之定稅外，更徵收苛稅，是由賣官而來之弊。地方官得其官職，已費巨款，故向人民收斂，以爲補償，因是今後宜將權限收攬於中央政府，在內務衙門及度支衙門設監督之法。爲此種改革時，賣官之弊，雖已嚴禁，仍須設嚴重制度，以免此弊再生。

(十四) 設官吏登用並罷黜之規則，不可以私意爲進退。大君主進退大臣，大臣黜陟屬吏，均不可挾一點私怨或私見。只須觀其職務適當與否，按照規則黜陟，以公平爲重。故一面嚴禁賄賂苞苴，同時須設官吏登用法及免黜規則。

(十五) 勢權之爭奪或猜疑離間之惡弊，務須矯正，政治上不可抱復仇觀念。勢權之爭奪及政治上之復讐，皆由私慾私怨而生，而國政之紊亂，實基因於是。國政宜公明處斷，不可挾一點私心，故自今日，應講刈除此等惡弊之法。

(十六) 工務衙門尙不能認爲必要。軍國機務所之權限，有失於稍大之傾向，應改正組織，刪減其立案法令之權限。

(十八) 備聘熟練顧問官於各衙門，欲改革百事，非備聘熟習斯道之顧問官，難舉其實效。

(十九) 派遣留學生於日本，爲養成人材，且使研究各種科目，應派遣日本留學生。

(二十) 國是一定之必要，欲鞏固獨立之基礎，改革內政須一定國是，誓於宗廟，宣示於臣民。

(見極東近時外交史頁三〇八)

此與大島圭介所提之改革內政綱領，同其性質者也。

第二節 韓王之誓廟

韓王愷於井上之威，乃於十二月十二日率羣臣誓於太廟，頒布所謂洪範十四章，蓋皆徇日人之意者也。其誓辭曰：

維開國五百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朝鮮嗣王某，敢昭告于皇祖列聖之靈曰：惟朕小子，粵自冲年，嗣守我祖宗丕基，迄今三十有一載。惟敬畏于天，亦惟我祖宗時式時依，屢遭多難，不荒廢厥緒。朕小子其敢曰：克享天心，亶由我祖宗眷顧臨佑，惟皇我祖，肇造我王家，佑啓我後人，歷有五百三年。逮朕之世，時運丕變，人文開暢，友邦謀忠，廷議協同。惟自主獨立，迺厥鞏固我國家，朕小子曷敢不奉若天時，以保我祖宗遺業？曷敢不奮發淬勵，以增光我前人列？

繼自今，毋他邦是恃，恢國步于隆昌，造生民之福祉，以鞏固自主獨立之基。念厥道，毋或泥于舊，毋狃于嬉。惠迪我祖宗宏謨，監察宇內形勢，釐革內政，矯厥積弊。朕小子茲將十四歲，洪範，誓告我祖宗在天之靈，仰藉祖宗之遺烈，克底于績，罔或敢違，惟明靈降鑒！

一・割斷附依清國慮念，確建自主獨立基礎；一・制定王室典範，以昭大位繼承暨宗戚分義；一・大君主御正殿視事，政務親詢各大臣裁決，后嬪宗戚，不容干預；一・王室事務與國政事務須即分離，毋相混合；一・議政府及各衙門職務權限，明行制定；一・人民出稅，總由法令定率，不可妄加名目，濫行徵收；一・租稅課徵及經費支出，總由度支衙門管轄；一・王室費用率先減節，以爲各衙門及地方官模範；一・王室費用及各官府費用，豫定一年額算，確立財政基礎；一・地方官制亟行改定，以限節地方官吏職權；一・國中聰俊子弟，廣行派遣，以傳習外國學術技藝；一・教育將官，用徵兵法，確定軍制基礎；一・民法刑法，嚴明制定，不可濫行監禁懲罰，以保全人民生命及財產；一・用人不拘門第，求士遍及朝野，以廣人才登庸。

（見中東戰紀本末卷五頁四〇）

第三節 井上以四事迫韓廷

朝鮮政府受井上馨之催逼，而行所謂政治改革。移議政府於宮內，改爲內閣，定禮服之制，改義禁府爲審判廳，寬死刑之法，設巡視地方官治績之法等。然皆名義上的改革，毫無實效。未幾，而有朴泳孝之風潮，金(奎集)魚(允中)內閣辭職。井上又從事干涉，迫令內閣復職。井上一方督促改革內政，一方對朝鮮政府提出以下四問題，迫使實行：

(一)借款 日本政府借與朝鮮政府三百萬元。

(二)鐵路 一・日本政府借與朝鮮政府款項，建築仁川京城間及京城釜山間鐵路。二・在建築後五年償還借款，鐵路歸朝鮮所有。三・在未償還借款以前，鐵路由日本政府管轄，擔任全部設施，並負擔損失。

(三)締結電信條約 一・日本政府以本國費用，架設電線於朝鮮全國。二・在二十五年後朝鮮政府償清此項費用，即將電線讓與朝鮮。三・在此二十五年期限內，爲不令日本此項事業蒙其不利計，無論如何不許其他各國作有害此項電報利益之事業。

(四)添開港口 將平安道之鎮南浦，及全羅道之木浦，開爲對日之商港。

朝鮮處積威之下，當然聽行。(參閱極東近時外交史頁二五五)

第四節 閔妃之難

迨乙未馬關條約成，中韓之宗屬關係告終，朝鮮遂宣告獨立，李王亦擬上尊號。然馬關條約甫成，



大院君李呈應

三國干涉即起，觀聽一變，俄國儼然爲戰勝之戰勝者。韓廷苦井上之威逼，遂思結託俄人以自固。俄國駐韓公使韋貝，爲一擅權術之陰謀家，其夫人又爲交際社會之尤物，日玩閔妃於掌股之上，勢力漸瀰漫於宮中。韋貝因乘韓人不懼日本之機，內絡宮掖，外聯各使，共謀排斥日本勢力。閔妃與朴泳孝相結託，把握政權，親日派日本以整理韓政爲言，代練新兵數營。閔妃及諸外戚心俱弗善，久欲伺隙撤之，以孤新黨之勢。至

是新兵有與巡役齟齬者，妃即周內其罪，令繳械歸農，並褫革統領之職，此八月十九日下午事也。新黨聞令錯愕，統領尤爲憤懣。遂往見大院君李昰應。大院君自失脚後，對閔妃已積不能平，今見有機可乘，乃師甲申之故智，率新兵犯闕。二十日丑刻，大院君率新兵向王宮進發，寅刻至光化門，傳令開槍，守門軍惶急無措，僅鳴數槍即散。大院君策馬當先，長驅直入，新兵隨之。逢人斫殺，宮中大亂。大院君既入，日使三浦梧村，率使館衛兵踵至。遂破光化門，趨大化宮，大院君方至坤寧宮謁韓王，即報閔妃業已被殺。閔妃既死，新兵日兵相率引退，大院君榜示通衢曰：

近日羣小壅塞聰明，斥賢用奸，維新之大業，將中道而廢，五百年之宗社，一旦而危。余生於宗親之家，不忍坐視，故今欲入闕，輔翼大君主，逐斥羣邪，成就維新之大業，扶持五百年之宗社，以安爾百姓。爾等不辨而背阻我者，則有大罪矣。後悔無及。開國五百四年八月二十日，國太公示。（見中東戰紀本末卷四頁六四）

同日獨立議所出示曰：

日下國勢岌岌，人心渙散，羣小滿宮，舊染傾俗，朝綱日紊，王章日墜。宗社之危急，迫在旦夕；生靈之困難，方貼塗炭。故上奉國太公，整理軍國機務，除羣小而祛舊染，保安社稷，以慰生靈。此舉別無他意。凡爾衆民，各安其業，勿驚動騷擾可也。特此揭示知之。（同上）

同日韓王下教，追廢閔妃曰：

王若曰：朕臨御三十二年，治化未能內洽，王妃閔氏，每引親黨，蔽朕之聰明。剝人民，紊朝政，賣官爵，種種貪虐。地方盜賊，因之四起，宗社瀕危，朕甚惡焉。惟因朕之不明，知而而不罰。雖然，亦固忘其黨與，前曾思所以遏抑之。去年十二月，告於宗廟。后嬪宗戚，不許干涉國政。誓告後，深冀閔氏之悔悟。詎閔氏舊惡不悛，仍密引羣小輩，離間朕之同姓，阻止國務大臣之進見。今又矯旨解散軍隊，激起事變，離朕以避其身，復蹈壬午之故轍。是於王妃之爵德不稱，其罪惡貫盈，不得已，徹朕家故事，將王妃廢爲庶人。（同上頁六六）

閔妃美而有才，擅權樹敵，迭起政潮，而卒不得其死，哲婦之鑑也。

第五節 所謂廣島疑獄

日韓難之後，各國輿論，均以日使三浦梧樓，主持逆謀，而責難日本。各國水兵先後登岸，以防大測之禍。日本政府特派外務省政務局長前駐華公使小村壽太郎，赴朝鮮查辦亂事。橫濱裁判所檢察正安藤謙介，東京本營陸軍步兵中佐田村，少佐原田，亦皆奉令赴韓。當閔妃踪跡不明，謠誑紛紜之際，日外務省即電三浦云：『王妃生死如何，務將行踪搜索分明。』及後證明閔妃確已遭難，

又有日擊日本壯士（即流氓）闖入宮中行兇者。韓人聞弑妃之事，出自日人，咸憤憤不平，謂將奮起，將此輩日本人，逐出國境之外。爰作檄文，散布各地，人心爲之洶洶。各國公使亦責備日本，並不認韓王稱帝廢妃之舉。日本政府知衆怒難犯，八月二十五日（西歷十月十三日）日皇下令，禁止日人前往朝鮮，其令曰：

朕茲爲緊急必要事，經諮詢樞密顧問官，應依憲法第八條，所有文武官及各地方官廳，爲公務派往朝鮮人員外，其餘日本人民，著地方官憲一概禁止往韓。違者治以一年以上一年以下重禁錮，並罰金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此令即於發布日施行。（見中東戰紀本末卷四頁六五）

十月初八日（西歷十一月二十四日）復下令召回三浦梧樓，及使館外交官四十餘人，禁錮於廣島，是即日人所稱之廣島疑獄是也。

第六節 韓王出奔俄使館

閔妃被弑之後，外戚之患雖去，親日派氣微轉張。總理大臣金宏集等日本黨人，假借日威，劫持朝政。匿爾幽王，予智自爲。韓王爲所劫持，政令全失自由，舉凡廢妃易政，盡出日本黨之手。未幾，又改元斷髮，韓王下教曰：『今宜改用西曆，以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爲建陽元年。』又下教曰：『朕

先斷髮，爾衆庶能體朕意，亦即斷髮。」一時民心蠢動，大院君李是應亦滋不懌。故臣李範晉，憤新黨之跋扈，倡義討逆，而爲所殺。自是韓王如坐針氈，不能自安，並有新黨將謀篡弑之傳說。韓王乃潛通俄使，於乙未十二月廿八日（西曆一八九六年二月十一日）率世子出宮，潛奔俄使館，揭開日俄爭韓之幕。詔旨從俄館如雨下，下敕盡褫政府諸員職。總理大臣金宏集，農商工部大臣鄭秉夏伏誅，暴屍衢市，又處軍部大臣以斷脰之刑。改組政府，命金炳之爲總理大臣，朴宗揚爲內部大臣，李完用爲外部兼農工商學部大臣，李允用爲軍部大臣兼警務使，趙秉稷爲法部大臣，大赦全國。並下數罪己曰：

王若曰：藐躬涼德，儼然臣民之上，撫衷彌自慙矣。而復崇信姦宄，屏黜賢才，用人顛乖其方，疑釀骨肉相殘之禍。僉仰十年以內，無日不在艱難困阨之中。且吾朝開國，至今五百有餘歲，非無祖功宗德，何致似此險象迭起環生，閭閻日漸凋殘，社稷時虞杌隉？每一念及，易勝汗顏。此皆由於孤之狃於偏私，自矜予智，馴至小人競進，災禍紛乘，推本窮源，惟孤之罪。今秋忠臣起義，志在鋤奸，俾吾國去舊更新，蒸蒸日上。不料逆徒用事，矯傳令旨，反肆誅夷。其餘小民，亦多負屈銜冤，無可伸訴。孤豈敢忘告吳肆赦之誼，而靳仁施？今將默冀挽回，振降緒而臻降軌，用是普降恩典，除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七月及九十五年十月間倡亂元惡必予駢誅

外，其餘官民人等，狃于一切罪名。咸赦除之。赦下之日，所司官吏，即釋寢家，以冀怨氣胥平，神人和洽。至於公私律令，除依前辦理外，前下截繫之令，並非出於孤意，且此事有何關，何致強拂民欲，激成變端？其緣此而糾衆抗官者，應知孤之苦衷，毋再多事。至於遣兵剿洗一節，更非孤之所忍。逆黨毒痛全國，害虐蒸民，其罪屈指難窮，其惡擻髮難數。要知行伍中人，亦孤赤子，無故使與民鬪，彼此必互有挫敗，堆屍成阜，流血盈川。孤竊指痛心，匪伊朝夕。且通商務農諸業，類皆畏兵禍而共停止。死亡饑孱，日有所聞，尤屬上干天和，下絀元氣。命下之日，其前派將士，星夜回都，揭竿衆民，各歸安業。所有截繫之事，各隨民便，毫無勉強。衣服冠履，亦皆任便穿用。民間若於此外尚有苦難，爾各部大臣，其加意撫綏整飭，毋任一夫失所。恩誥所至，咸使聞知。建陽元年二月十一日，內部大臣兼內閣總理擬敕。（見中東戰紀本末卷四頁七七）

又下一敕，以諭兵士曰：

王若曰：累年以來，國步艱難，叛者四起。今又得密奏，逆徒竟懷篡弑之謀，孤乃避入俄國欽使行館，各國欽使亦已畢集。爾軍士人等，宜速隨同統將，前來捍衛。爾輩皆孤赤子，日前即有舉動乖違之處，知皆出自逆徒之偽令！今特普赦爾輩之罪，有以赦前事來告者，即以其罪罪

之。爾輩其各束身歸伍，毋有疑沮。如遇叛逆首領，並許加以斬決，函首呈驗。命下之日，各統將迅率部衆，趨至俄使館外，投遞職名，毋忽。建陽元年二月十一日。（同上七八頁）

越二日又下敕蠲免民欠賦稅曰：

王若曰：孤寅經丕基，宰治八道兆民，垂三十年。惟以不克繼承祖宗宏業，夙夜祗懼，乃饑饉洊至，喪亂頻仍。嗟我元元，顛連無告，孤尚忍耽玉食錦衣之樂，晏然尸位，而付諸淡忘哉？然開國五百三年六月以來，國中儼有改紀之名，而仍無維新之實。民之疑慮，誠固其所。惜哉！惜哉！今孤追憶前塵，默籌後思，似此朝綱掃地，民怨薰天，豈孤之失德有以致之歟？抑治國之道，實不足以洽民心歟？或誠民之不安本分歟？孤臨朝惴惴，若履虎尾，訪於元老，實惟膏澤之不下，究爲愆德之首。用頒恩詔，其自五百三年六月以前，一切賦稅實欠在民者，咸予蠲除。普告四境，咸使聞知。（同上頁七九）

第七節 日俄漢城協定

韓王自奔入俄使館，憑藉俄勢，盛行消滅日本勢力。俄國乘機伸張勢力，用俄顧問兩人，監督財政軍事，派軍官二十人訓練軍隊，設立俄語學校，並獲得咸鏡道之採礦權。而日本方面，多數日本顧

間解雇，駐兵減少，內地日商爲避亂民，悉行返國，沿海日本漁民減少，或爲亂民所殺。日本政府對此，亟謀以和平手段，挽回頹勢。命駐韓公使小村壽太郎，與俄使韋貝會議於漢城。於四月初二日（西曆五月十四日）簽訂協定四條，日本其爲讓步，據此協定，日俄兩國在韓之勢力，完全相等，其協定如下：

駐京城日俄兩國代表，受各自政府之同樣訓令，協議之後，爲左列議定：

一・朝鮮國王陛下之還幸王宮，固一任陛下己之裁斷，如還幸王宮，關於其安全再抱疑懼時，日俄兩代表得忠告還幸。日本國代表茲予保證，關於日本壯士之取締，爲嚴密之措置。

二・現任內閣大臣爲依陛下意見任命者，多爲過去二年間曾充國務大臣或其他顯職，以寬大溫和主義著稱之人，日俄兩國代表應常以勸告陛下，任命寬大溫和之人物，爲其閣員，且以寬仁對其臣民，爲其目的。

三・俄國代表關於左列各點，與日本國代表意見相同。

按朝鮮國之現狀，爲保護釜山京城間之日本電綫，須在某地安置日本衛兵，惟現有衛兵三中隊，應從速撤回，代以憲兵。駐大邱五十人，可與五十人，釜山京城間十處派駐所每處十人。配置雖可變更，憲兵隊總數不得超過二百人。此項憲兵，俟將來朝鮮政府恢復各地之安寧秩序，

即行撤退。

四、朝鮮人萬一襲擊日僑，日本爲保護京城及各商埠僑民，得駐兵二中隊於京城，釜山元山各駐一中隊，但一中隊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人，紮營地點須在與各居留地最接近之地。已無襲擊之虞時，即須撤兵。又俄國爲保護其使館及領事館，亦得駐兵於各地，其兵數不得超過日軍數目，內地平靜時，須漸次撤退。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於京城，日本國代表小村壽太郎，俄國代表章貝。（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

登錄頁七四二）

第八節 日俄莫斯科協定

漢城協定簽定之翌月，日本陸軍大臣山縣有朋與俄國外交大臣羅拔諾夫，又在莫斯科簽一協定。漢城協定爲規定韓王還宮，大臣進退及日俄駐韓之兵數。莫斯科協定則係就對韓關係規定兩國的政治勢力。內容亦取均等原則。山縣有朋爲日本致賀俄皇加冕之專使，順便與俄政府協商朝鮮問題，此協定之簽字，僅後中俄密約數日耳。其協定計三條如下：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大使陸軍大將山縣侯爵，及俄國外務大臣羅巴諾夫王爵，關於朝鮮

國之形勢，交換意見，協議並決定左列條件：

第一條・日俄兩國政府，應以救濟朝鮮國財政困難爲目的，向朝鮮國政府勸告節省一切冗費，且保護出歲入之平衡。如萬不得已之改革須仰外債時，兩國應對朝鮮國予以援助。

第二條・日俄兩國政府，應一任朝鮮國在其財政上及經濟上之狀況，所許範圍內，自行創立足以維持國內秩序以本國人組成之軍隊及警察，且自行維持之。

第三條・爲使易與朝鮮國通信起見，日本國政府得繼續管理其現所占之電信線，俄國保留架設自京城至其國境之電信線之權利。

以上各電信綫，倘朝鮮國政府已有收買辦法時，得即行收買。

第四條・上述原則尙需尤爲精確詳細之定義，或日後發生須行商議之他種事項時，兩國應委任代表爲友誼的妥協。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九日（日曆）五月二十八日（俄曆）訂於莫斯科，山縣，羅拔諾夫。（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編頁七四三）

第九節 日俄東京協定

第二十四章 中日商約之締結

第一節 清廷之慎重

日本公使林董之來華，除議遼東事外，其最大任務，即爲根據馬關條約第六條，商訂中日通商行船約章。當林董將到天津之時，清廷即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旨派李鴻章王文韶爲全權大臣，與日使妥議事件。清廷以此事關係國計民生甚鉅，特於六月十六日諭令李鴻章王文韶不得含混遷就，上諭曰：

中日新約第六款，現將開議，此事於國家稅釐，華民生計，大有妨礙。惟藉約款詳明，尙足以資補救。前經特簡李鴻章王文韶爲全權大臣，專司議約，該大臣等必須先持定見，開議時方能力與磋磨。新約內有訂定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之語，即當堅執此語爲憑，凡此次所許利益，皆不使溢出泰西各國章程之外，庶可保我利權。諒該大臣已將應議各條，熟思審處。李鴻章爲原定新約之人，尤當懃懃，力圖補救，總期爭得一分即有一分之益，其應如何設法力杜狡謀，著即先行妥議覆奏。前諭江浙川鄂各督撫預籌善策，疊

據廖壽禮續詢鹿傳霖先後電奏，又據總理衙門代遞各章京條陳，均屬剴切詳明，深中窺要，著李鴻章等按照所指各條，悉心籌畫，商定辦法，以爲辨論地步。總之，此次議約，國計民生，關繫甚鉅，該大臣等受國厚恩，身膺重任，慎毋含混遷就，致貽後患，是爲至要。

（見光緒條約第四十三頁一）

第二節 日方原提之約稿

林董旋入京請覲，李鴻章亦於七月初九日奉入閣辦事之命，在京繼續會議，日方原提出之約稿，共四十款，可謂不平等條約之標本，各款如下：

第一款・大清國大皇帝陛下與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

第二款・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中國北京，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日本國東京，大日本國大皇帝所派駐劄中國北京大員，准其攜帶眷屬隨員常行居住。

第三款・兩國所派秉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往來書信等件，

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個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

第九款。日本臣民在中國如遭欺凌擾害，應由中國官加意保護，令其身家安全，設有放火焚燒房屋，及搶掠毀壞物件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查追，隨時彈壓，並將焚搶土匪拿獲懲辦。

第十款。日本臣民所有各種財產物件，在中國地方，中國官民必須重視，不得擅動，至日本船隻，中國官員不得藉詞封禁，亦不論公用私用，均不得擅自強取。

第十一款。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僱用中國人民，辦理合例事務，中國政府及官吏，不得阻礙禁止。

第十二款。日本臣民任從自僱船隻，剝運客貨，不論何項船隻，僱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運送等情。

第十三款。本約計附稅則甲乙二件，甲爲進口各貨，凡日本國臣民運進中國口或他國商民由日

本運進中國，均照此辦理。乙爲出口各貨，凡日本國臣民由中國出口或他國商民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此辦理。如有貨物未列所附稅則章程之內者，日本國臣民運進中國口，及他國商民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辦理。凡貨物於本約所附稅則之內，及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之內並無限制禁止明文者，亦准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其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國臣民所輸進出口稅，比中國臣民及相待最優之國臣民所輸之數，不得加多，並增設別項名目。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並增設別項名目。

第十四款。凡日本臣民或他國臣民由日本照章裝貨運入中國，並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該貨在外國人租界之內，或由此租界運至彼租界，無論由水路陸路運送，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至該貨主及運貨者，不論何國之人，亦不論運貨船隻車輛，是何國人，均豁免一概雜項。

第十五款。以上第十四款所列各貨物，若係應稅者，按照進口稅五分之三輸納內地過境稅，又凡免稅貨物，並日本商民在中國製造之貨，按照貨物價值，每百抽三輸納。無論貨主與經手係何國人，該貨在中國何處地方，所有賦稅鈔課釐金雜派各項，無論國家官員私民公司社會，各

名目賦課若何，均當豁免。所有金銀各種洋錢及自用物件，係屬日本臣民者，在中國各處，一概免除各項雜稅，惟運鴉片，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六款，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欲運出者，如係應完稅之貨，俟於出口時，照則完出口正稅，必先完子口半稅，如係應免稅之貨，照原價每百抽二五完納，自後不論在中國何處，所有賦稅鈔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惟自完子口稅之日起，限十八個月內裝運出口。又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內購買中國貨物土產，不運往內地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如運出口，止完出口正稅。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製造貨物或購買貨物以備出口，准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無論水陸裝運，均無庸完納復進口半稅，並稅賦課鈔釐金雜派各項，不拘如何裝運，一概豁免。

第十七款，日本船可裝載中國貨物土產，由此通商口岸到彼通商口岸，或運至沿江可停泊之港，以便在本地銷售，該貨如係應完稅之貨，只完復進口半稅，如係應免稅之貨，只完每百抽二五之稅。其貨如運載時，所有出口進口及各項雜稅，一概豁免。

第十八款，此約未行以前，中國政府將中國釐卡若干處所設何處地方，並例定釐金章程，告知日本駐北京秉權大臣，以後如有更改，應隨時立即知照。

第十九款。凡中國官員以中國國家之名，徵收日本臣民及貨物船隻釐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惟中國國家是問，若查出係違例徵收，或照條約所定稅則加徵等情，中國國家立即將不應徵及浮收之款交還。

第二十款。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願持票赴關領取現銀者聽。

第二十一款。中國國家在通商各口岸，設立關棧或棧棚，其一切章程，即由兩國從速議定。

第二十二款。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如該船未經開艙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個月之內，可往通商各口及可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往來書信，並一切已完稅之貨，及應免稅之貨，往來通商各口及可停泊之港，均毋庸納船鈔，惟各稱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個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華

船及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日本臣民公司等設立常行輪船，來往中國通商各口，如已納船鈔之船，未滿期限，准以他船替代，期內免納船鈔。但替代之船噸數多寡，如與原船不符，須於初次進口時查明核算辦理。

第二十三款。日本商船進中國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後，亦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帶領出口。

第二十四款。日本商船過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逼覓避難之處，不論中國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無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無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看待，並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就近領事官查收。

第二十五款。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准其相度機宜，設法辦理，惟於本條約各款並現時及將來兩國所定章程，毋得違背。

第二十六款。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拿辦追贓。

第二十七款。日本師船巡遊海面，為保護商民起見，或因捕盜，准其駛入中國海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管帶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禮貌相待，所有船鈔及

一切稅，概行豁免。

第二十八款：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九款：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人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人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三十款：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第三十一款：凡有與本條約並現時及將來兩國所定章程違背者，或應罰款，或應將物件充公，案歸日本官員判斷，惟所罰之款充公之物件，應歸中國收辦。

第三十二款：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拿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三十三款：日本人犯罪及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官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犯罪人及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

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查明照會日本領事，即將該犯交出。

第三十四款：凡日本國家及官員商民並財產物件等，在中國遇有辦理案件設事，一切均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無異。

第三十五款：日本商民所有事件，如進口，出口，引水，泊船，起卸，郵便，及搬貨過船，復出口，沿海運貨，內地運貨，沿海貿易，堆棧，官實存票回票，一切稅關條規，便宜徵進口稅，徵出口稅，復進口稅，內地稅，船鈔，日本臣民及船隻，日本進口貨出口貨，不論日本船裝運或他國船裝運，係由日本運或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臣民中國船中國貨，並相待最優之國臣民及船與貨，一律相待，至應得優例豁免利益，一體享受。

第三十六款：大清國大皇帝現時或將來給予他國國家官員船貨人民特恩曠典優例豁免利益等事，日本國家官員船貨人民，一律同獲其美。

第三十七款：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約，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

第三十八款：今兩國欲照此次所立條約遵行，須迅速商定各條，並通商章程，惟於各條及章程

未定以前，應照中國現與泰西各國所立章程規條，與此約不相違背者，兩國一律遵辦。

第三十九款：本條約繕寫漢文日本文，署名爲定，惟防以後有所辯論，兩國全權大臣增譯英文各一分，將來漢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第四十款：本條約於年月日，即西歷年月日批准，於年月日即西歷年月日互換。（見清李外交史料卷一二二頁一九）

第三節 張蔭桓接議商約

會議半載，無甚結果，李鴻章乃奉使俄之命，清廷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旨派張蔭桓爲全權大臣，繼續議商，旨曰：

大學士李鴻章現在出差，戶部左侍郎張蔭桓，著作爲全權大臣，與日本使臣林董：妥議通商事宜，欽此。

蔭桓於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奏報接議中日商約情形曰：

奏爲遵旨接議日本商約謹陳大略情形事：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大學士李鴻章現在出差，戶部左侍郎張蔭桓，著作爲全權大臣，與日本使臣林董妥議通商事宜，欽此。聞命

之下，自當仰冀宸諒，堅持定見，力與磋商，期副委任。惟此約締結紛繁，中外屬望，彼此鑒酌之處，羣疑衆謗之交，早邀聖明洞鑒，無待微臣瀆陳。查林董約稿，悉以馬關約爲底本，既不能廢馬關約，則現議各條，豈能別開生面。論者乃欲藉此商約爲馬關約匡救，甚且欲爲泰西各國已定之約爭回利益，此皆未悉此中爲難之故也。臣詳譯李鴻章與該使歷次問答節略，其中軒輊之處，實未易結束，請將爲難情形爲我皇上繕晰陳之。查機器製造土貨，從前各國屢經求請，中國從未允許。日人乘戰勝之後，一旦遂其所求，實係非常利益。中外臣工，率多注意此歟，謂宜加重稅課，使製造之貨，不能隨處暢銷，庶進口之貨不致日漸減少，此誠至當不易之論。李鴻章改擬約稿，令於貨物造成之後離廠之先，定一值百抽十離廠正稅，然後方准發售，乃林董執馬關新約爲據，謂該約但載有製造貨物應完納內地稅，並無應納在口製造正稅字樣。且云中國徵收洋商貨稅，祇有三項：一進口稅，一出口稅，一內地稅。製造貨物係在口內製成，並非從口外運進，斷不能比照進口貨，徵收正稅。充其所欲，非但離廠稅值百抽十斷不能遵，即比照進口貨值百抽五，似亦不允。李鴻章與之會議，舌敝唇焦，卒難折服。林董屢請將製造貨稅，即按馬關原約辦理，無庸再行議訂。並有如必欲議收製造正稅，則商約祇可暫停不議，其說尤謬。李鴻章上年奏陳議約情形，所稱林董交來原稿，及此次改稿，均不能作爲定論，

蓋已早見及此。至馬關約渾言製造一切貨物，並未分晰種類，滬上來電，有欲將土貨酌定限制，分別准造不准造者，更與馬關原約不符，無從議辦，其難一也。同治年間所訂日本修好條規，限制較嚴，日本以爲較西國約章，相形見絀，心懷怨毒，垂二十年。兵燹一開，舊約遂廢。此次重議商約，林董堅執馬關約以泰西各國約章爲本一語，即並李鴻章改擬中國使臣攜帶眷屬，及在日本設立領事，暨中國寓日人民，應照日本相待最優之國人民一律優待各節，林董均謂英法等國條約所允，無不照辦。並云泰西各國專指歐洲各國而言，美國續約及秘魯巴西各約，雖有設立領事優待華民之款，然非泰西之國，不能援引爲例，可云無理取鬧。顧彼處處以馬關條約藉口，我復何從設法弭制。其必從揆諸取益防損之方，救弊補偏之道，我但冀使不於西國舊約所載之外，更肆要求，斷難望於西國舊約所有之中，再圖補救，其難二也。重慶行駛輪船，川省民情不順，是以李鴻章改稿，擬令仍照英國專章辦理，而林董謂馬關約業已載明日本輪船得駛至重慶，不能將已許之利益，復行收回。所言尙非無據。既有馬關成約在前，類此均難抵拒，其難三也。各國遣使議約，我但不與定議，彼即不能通商。此次議約情形，則又迥異。馬關約內載訂，約章未行之前，日本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是商約雖不遽定，而日本仍可照舊通商。定約之早遲，於彼固毫無出入，

在我實有受損之處。蓋馬關約內並未提及商約未定之先，中國商民在日本作何辦理。故日本現在待中國寓日商民，幾與無約之國等。使臣無如之何。且馬關約載明，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通商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仍不撤回軍隊。隱以兵力相挾，雖或未必因此啓覺，而臥榻之旁，豈可容他人鼾睡，其難四也。如果蘇杭通商及製造貨物，能使暫緩開辦，必俟商約議定，方准照行，尚可略爲牽制。無如馬關約訂明自該約互換之日起，六個月開辦。現在已逾六月，蘇杭租界勘定，上海製造土貨廠亦紛紛設立，彼挾馬關約開辦，現雖設詞延宕，究無抵制之方，其難五也。具此五難，欲使我範圍，翕符觀聽，殆非易易。然猶約舉大端而言，至於款目繁多，辨論輻輳，臣才輕任重，捉襟見肘，固不敢畏難巧避，貽誤事機；又不敢草率遷就，轉增後悔。究應如何定議，容臣屆時請旨遵行，謹奏。（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

二〇頁六

當日奉旨：「覽悉，著該侍郎力與磋磨，毋得畏難遷就，欽此。」

第四節 日方之催促

中日商約自經張蔭桓接議後，時經三月，仍少進展，林董於四月二十六日以說帖催促蔭桓，其說帖

曰：

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開議商約，將閱半年，尙無成議，按馬關條約，日本臣民僑寓中國，已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一律相待，是則商約不定，於日人固無窒礙，此顯而易見者也。然商約未定，究非有裨於兩國睦誼，本大臣深懷此義，極願此約從速議成，故於前交李大臣原稿之中，曾酌改大半。滿謂必邀允諾，不料貴大臣重加駁駁，至爲歉然。本大臣素願以和衷共事，終始不渝，茲再就來稿細加酌量，再三商議，審時度勢，本國家所能許讓者，本大臣於此次改稿一一允許。若如此將就，仍復見駁，本大臣即萬無再讓之處，惟有堅持此次擬稿，必至罷議而後已矣。此約成否，在此一舉，雖貴大臣實圖利之。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機器造貨免抽稅釐一節，馬關條約既准日人機器製造，若尙須征收釐稅，斷無不提及之理。蓋收稅者，即與機器製造原意權利背棄也。是馬關約第六款應照本國家所立見解，乃爲妥協。但審貴大臣詞意，貴國家於此一節見解迥殊，此時既無從解釋，本大臣擬將此節於新約內不提，一俟起有專案，即按馬關約應如何譯解辦理。若貴大臣仍復堅持不允，深恐此約成議無期，爾時中國國家及中國臣民在日本者，既無條約之權利，自必諸多窒礙，望細思之。至馬關約所載字句詞意，遲早總當商議辯解，則候案另商，於中國似尙無碍。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遲難成議。

。利害相形，尙望裁奪，不勝盼切之至。（見光緒條約第四十三頁二〇）

蔭桓於五月十四日答覆林董一說帖曰：

四月二十六日貴大臣送來說帖並續改約稿，閱查一切，貴大臣謂商約自去冬十二月二十九號，即中歷十一月十四日，由李中堂開議，將閱半載。惟本大臣奉命接辦，始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與貴大臣會議。本大臣日行公事本極繁重，早荷貴大臣涵鑒。此次約稿，又最緊要，條目紛如，既不敢輕率從事，自難倉卒告成。疊次會議，逐款詳論，煩徵博引，筆舌並勞，固非託故延宕，當亦貴大臣所鑒諒也。茲幸彼此相讓，再三酌改，僅逾三月，大致已具，亦不得謂之遲緩矣。至在中國機器製造貨物徵收稅項一節，本大臣屢次與貴大臣面晤，和衷商議，以期妥籌善法。今閱台牘，貴國仍執前議，必欲剔開另商，意者本大臣歷次面談尙有未能詳盡者乎？查馬關條約祇言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耳，至製造貨離廠等稅，應否豁免，一字未提。如果可以免徵，斷無不提及之理；既不提及，其爲應徵，自無疑義。且中國係自主之國，原可任便妥定公平章程，徵收稅項。若慮中國將製造貨稅加重苛徵，使製造之權利化爲烏有，無乃以不公不平相待乎？中國應徵製造貨之離廠稅，不過以抵所失洋貨之進口稅，於就貨抽稅之間，仍寓恤商惠工之意。貴大臣擬將此款於新約內不提，又以馬關條

約字句詞意，遲早當商議辯解，於中國無礙，若區區以抽稅一層，與此約合辦，則商約恐難成議，具綏貴大臣和平忠亮之雅。惟是事關國課，義重國權，條約中既未讓去，然則中國分內可應爲之事，貴國政府當不見怪也。各國商情所繫，有以徵稅爲損者，亦有以不徵稅爲損者，統俟晤教縷言之。詳閱此次改稿已較前稿通融，此中仍有數款，尙須面商，方能定議，擬請貴大臣於本月十五日以後，何日得暇，酌定准期，以便會議可也。（同上頁二一）

第五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之簽訂

中日兩方全權復經多次會議，於六月十一日簽定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條。自此將近四十年來之中日商務關係，悉依此約辦理，從未修改。近年國民政府雖宣布廢棄，而日方不顧一切，事實上仍以此約爲通商之符。條約如下：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因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所訂條約第六條，聲明商訂通商行船條約，是以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董，爲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

，均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大清國大皇帝陛下，與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如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

第二款。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日本東京，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中國北京。兩國所派秉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犯擅動。凡欲選用役員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撓。

第三款。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往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大清國大皇帝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劄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劄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第四款。日本臣民准帶家屬服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蕪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違章，到中國別口，非係准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六款。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個月為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遊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列。

第七款。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僱用中國人民，辦理合例事務，中國政府及官吏不得

阻礙禁止。

第八款。日本臣民任從自僱船隻，剝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僱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均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運送等情，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九款。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十款。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

，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輸納時領取票據，執持此票，內地各徵，一概豁免，惟運進鴉片煙，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二款。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爲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出口正稅外，如照以上第十一款所列數目，照出口稅則覈算，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此後不論在中國何處，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完子口稅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民在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運出外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備運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惟應照現在章程條規辦理。

第十三款。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願持票赴關領取現銀者聽。

第十四款。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所有章程日後酌定。

第十五款。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船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船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艙，欲行他往，

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個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毋庸納船鈔，惟各種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個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

第十六款。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後，亦聽僱覓引水之人，帶領出口。

第十七款。日本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逼覓避難之處，不論中國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毋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看待，並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就近領事官查收。如中國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逼入日本附近海口暫避，日本官員亦照以上所載，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十九款・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拿辦追贓。

第二十款・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當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拿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四款・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居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第二十五款・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免利益，今特申明

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裕餘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第二十六款。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

第二十七款。今兩國欲照此次所立條約遵行，續商定通商章程條規，惟於未定以前，應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章程條規，與此約所訂不相違背者，兩國一律遵辦。

第二十八款。本條約繕寫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爲定，惟防以後有所辯論，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九款。本條約兩國大皇帝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三個月。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廿一日，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尚書衙門部左侍郎張蔭桓，大日本國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董。（見光緒條

約第四十三頁七)

第六節 三項換文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簽定，同時有三項換文。一關在日本之中國商民待遇問題，一關威海撤兵問題，一關稅則章程問題，併錄如次：

△張大臣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日本臣民應得優待利益，均經詳載，惟中國商民如何辦法，屢經商論，貴大臣以按照歐洲條約並無華民在外國一律優待之條。本大臣舉與國條約相證，貴大臣以與國路遠，華民足跡不到，故與國肯註於約。惟本大臣重駁馬關條款，有此次商約以歐洲各國條約爲本之語，美國本有一律優待之約，貴大臣謂美非歐洲，似也；然則奧斯馬加非歐洲帝國乎？貴大臣若按照馬關約辦理，以歐洲各國約章爲本，則與國之約，不能抹煞不算。貴大臣屢言貴國家無不優待華人，但不必分註約內。貴大臣言必有信，本大臣深加敬佩。現約款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貴國者，貴國究何以處之？尙祈貴大臣查照歷次會議問答，迅賜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見光緒條約第四十三頁一六）

△日本公使復張大臣照會 爲照復事：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照稱：現在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大致已具，惟中國商民商船往來者，貴國究何以處之等因前來。案查屢次會議問答，貴大臣屢以優待華人一節爲言，而本爵大臣不肯分註約內者，我國近與歐美各國更改條約，數年之內，應開通國，俾各該國人往來居住，從事生業。此次中日約內若將優待華人一節，一經分註，屆時不可不照會歐美各國人應得優例，一律照理。願觀貴國未開通國，日本臣民除在通商口岸居住從事生業外，其往來內地者，亦爲條約所限制，不甚自便。彼此所享，大形輕重。且貴國雖與別國訂立通商條約，雖有華民應得按照相待最優之國一律相待之條，後因於該國內之利益有所妨碍，或與該國內或該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碍，該國經立限制之條。貴大臣當能記憶也。若夫與國，華人稀到，所有條約，未可比照而論。以上情節，本爵大臣屢與貴大臣會議，業已面告一切矣。至其將貴國商民商船應如何辦理之處，苟非於國內之利益平安有所妨礙，我政府務期公允，以昭睦誼，須至照復者。右照會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同上頁一七）

△張大臣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馬關約第八款內開，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各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

商行船條約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為贖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等語，兩國自應依照辦理。今第一第二兩次賠款，業經如期交清，通商行船條約，已經本大臣與貴大臣逐款議定，於六月十一日署名蓋印，訂期至遲不逾三個月在北京互換。一俟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政府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贖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海軍隊。此係按照馬關條約辦理，應即備文照會貴大臣查照，並祈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同上頁一八）

日本公使致張大臣照會 為照覆事：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接准照稱，此次通商行船條約互換後，中國自可與日本政府妥商贖款及息如何交收，以便撤回駐威海軍隊，等因前來。案查此層其應如何辦理之處，馬關條約載有明文，除遵照外，本爵大臣似勿庸贅一辭。須至照覆者。右照會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同上）

日本公使致張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

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墓，應按照美國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清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尚書衙門部左侍郎張，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同上頁一九）

△張大臣復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覆事：頃接來文內開，本日經署名蓋印之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內開，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等語。所有日本墓應按照美國墓稅則一律辦理，特此聲明等語。披閱之餘，本大臣並無異議，特此備文聲明可也。須至照覆者。右照會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同上）

第七節 中日商約之互換

中日商約簽定之後，總理衙門於九月初一日奏請批准互換，其奏曰：

奏爲中日通商條約請旨批准並請欽派大臣互換恭摺仰祈聖鑒事：竊中日通商條約二十九款，並互換聲明照會三件，業經臣蔭桓於本年六月十一日與日本使臣林董畫押蓋印，是月十二日奏明在案。茲於八月二十四日准該使臣照稱：兩國通商行船新約，該國業經批准，約計九月初十前

後遞寄東京，請預備互換等因。相應照案請旨特派大臣，與之互換，以昭信守，恭候命下，臣衙門遵照向章，將約本咨送軍機處，請用御寶，作為批准，發下臣衙門，即由換約大臣定期與該使臣互換。所有中日通商條約請派大臣互換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三頁一）

奏上，當日奉硃批：『著派張蔭桓互換，欽此。』商約遂於九月十四日互換於北京。

第二十五章 津滬厦漢租界之增闢

第一節 以製造稅易四租界

根據馬關條約第六款，本增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口，乃議訂中日商約時，將內地製造稅一節剔開另議，中國欲徵值百抽十之稅，日方則資爲要挾。結果日方允華方征稅，惟須增開津滬厦漢四處租界，總理衙門竟允許之。恭親王奕訢等於九月十三日奏請與日本互立文憑，其奏曰：

奏爲日本催訂馬關約請互立文憑併商訂製造稅抵換利益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衙門於九月初五日日本使臣林董來署會晤，據稱馬關約准新開蘇杭沙市重慶四口租界，應照向章辦理。現中國自定行船章程，日本又不得專界專管，及威海衛山東駐兵之地，均與馬關約不符，商催逾年，各省迄不遵守。至所定機器製造稅，日本可以照辦，惟須增開津滬厦漢四口租界，以相抵換。當即面遞節略，次日復來照會，將所擬文憑底稿送閱。臣等以內河行船略見於規定商約，中國所定者，係滬蘇杭關章，按照設法防弊之條辦理，不僅爲日本一國而設，該使無可強辯，乃不再請撤回關章。惟以未遵馬關約與之定議爲嫌，力請另議，未定議以前，暫照長江章程辦理，

至蘇杭內地租界，與沿江沿海不同，各省均以自設巡捕爲宜，不願日人專界專管。臣衙門與蘇浙鄂三省往返電商，均無妥善辦法。威海衛駐兵，東省意在進紮，臣衙門亦經屢電商矣。現該使臣堅謂奉國家訓條，馬關約本意如此，期於必辦，否則新約即行停換。至等迭與辯論，並准裕庚電述該國外部之言，日本政府更換後，林董惟命是聽，非復前此和商。頃十一日竟以照會來稱：允否以明日正子時爲定。臣等查馬關約准開四口，本有均照向開海口及內地鎮市章程辦理之言，我欲以寧波辦法爲程，彼欲以上海章程爲法，使外間善於因應，尙不難於就範，無如蘇省初與日議事，荒川原訂之款，日政府駁之，續與珍田商議，久而未定，遂貽日本尋釁之端。杭界漸有規模，沙市現在彈論，重慶似定非定，均難舍馬關新約別開生面者也。至機器製造稅，關繫綦重，林董議訂新約，必須另開另議，臣衙門因有值百抽十之奏，日本知中國志在必行，故允相讓，而別求抵換利益，以津滬厦漢四處租界爲請，且有即非抵換利益，亦可援一體均霽爲說。現各該口通商已久，別國本有租界，原難獨拒日本，我雖全許，諒彼力亦尙不能全開。此次新約議定，日本武臣議士以未得格外利益，頗多不滿林董之詞，林董來署自言政府責其顛頂，撤調回國。當該外部易人，意存反覆，利害之間，不能不力權輕重，相應請旨飭下南洋大臣，湖廣四川總督，山東江蘇浙江各巡撫，遵照馬關條約，飭屬奉行，毋令啓釁。一面由臣

衙門再與林董晤訂立文憑，字句之間，詳慎斟酌，期紓近患，而免疏虞。謹奏。（見光緒條約第四十七頁）

奏上，當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第二節 中日公立文憑之簽訂

總理衙門既奉旨依議，當日由榮祿敬信張蔭桓與林董簽訂公立文憑四條如下：

▲公立文憑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榮·敬·張，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爲公立文憑事：

第一款。添設通商口岸，專爲日本商民安定租界，其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面之權，專屬該國領事。

第二款。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江海關所頒示之洋商蘇杭滬三處通商試辦章程內，其係輪船以及僱用自置船隻之事，當與日本妥商而定，未經商定之前，務依長江章程照行。

第三款。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中國政府亦允一經日本政府咨請，即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

界。

第四款。電達山東巡撫，凡距日本軍隊駐軍區之劃界日本里法五里，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駐紮，以符條約。

爲此公立文憑，須至文憑者。

以上繕寫漢日文各二分，校對無訛，署名蓋印，彼此各執一分，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敬信榮祿張蔭桓，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林董。（見光緒條約第四十七頁四）

第三節 總理衙門致日使之兩照會

公立文憑簽訂之日，總理衙門致日使林董照會兩件。一聲明一二四條已照辦，一聲明第三條增闢之租界，將來租地時，須和衷商議。兩照會如下：

（一）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貴爵大臣與本衙門公立文憑四條，均經本衙門電至各該省地方官照行。除第三條另行備文照會外，其第一條，按照馬關約添設蘇杭沙市重慶口岸租界事宜，承貴爵大臣而稱：杭州辦理甚妥，其餘各口均宜照杭章辦理，與貴爵大臣九月初一日來函大致無

異。第二條，關章內行船各條，未與日本商定之前，務依長江章程照行。第四條，除已電致山東巡撫，先將酒館集防營撤退，此外如有逼近駐紮之營，亦飭查明撤回。以上各節，均照商定辦理，相應照會貴爵大臣查照見覆可也。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見光緒條約第四十七頁六）

（二）爲照會事：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貴爵大臣與本衙門公立文憑第三條內載，日本允中國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稅，惟所徵之數不得比中國臣民加多，或有殊異，中國允日本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設專管租界等語。查本月初十日曾與貴爵大臣商明，以上四口將來租地時，應由地方官與領事官和衷商議，毋強以萬不能租之地，貴爵大臣亦以爲然。除由本衙門咨行各該省外，相應備文聲明，即希貴爵大臣查照見覆可也。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同上）

第二十六章 德占膠州

第一節 德國野心之暴露

當三國干涉之後，德國挾德索報，要求設立天津漢口兩處租界，清廷允之。嗣聞俄國獲得東北路權，乃謀在中國取得一海口，以擴張其勢力。迨曹州教案發生，遂資爲藉口，將膠州灣占領。以是俄占旅大，英租威海衛，法取廣州灣，日劃福建爲勢力範圍，列強角逐，而成瓜分之局，膠州事件實爲其爆發點。因此一串事實，激出庚子事變，造成日俄戰爭，以至歐洲大戰。德國海軍之占領膠州，事在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實則德國之野心，早著於二年前也。光緒二十一年秋，德國既取得津漢兩處租界，猶思擴張領土，德國推廣土地會於九月初六日（西歷十月二十三日）上書德國首相何亨洛曰：

德國家近在中國天津漢口新設租界二處，惜尙不能副本國臣民所望得推廣本國利權之益。德國家應在中國得一合宜可靠地方，或一海口，或數島，專爲保護本國商務，特請宰相設法商辦此事，並須不顧他國嫉忌之心。會中人據上海德商來信稱，如德國不得上海地方，德國商務從此

無興旺之日。(見許文肅公遺稿卷八頁五一)

此爲德國企圖攫取中國土地之始，德國軍艦旋即出現於廈門，盛傳將索金門島，以爲海軍儲煤之地。駐德公使許景澄於十月二十五日函總理衙門曰：

再密啓者：月初路透局自上海來電稱，德國兵船集泊廈門，將在金門島商立煤棧爲接濟水師之備。數日後未有續音，想與上月電傳中國與俄旅順，同一子虛，差以爲慰。然德人向時議論東方情形，每謂德國但事通商，不求他利。夏秋以來，各報頗言德國須在中國海岸得一船埠，方能保護商務。金門之謠，大率緣是而起，近日俄報譯述德報，謂此舉尙無明文，並因前立購煤合同年限未滿，故衆意亦未盡合等語，所述似有邊際，茲特飭譯奉覽。(同上頁五五)

其後德擬借地泊船之說益盛，總理衙門特電許景澄，使向德外部解釋中國之苦衷。景澄因晤德國外交大臣馬沙爾，陳說此事之不可，馬沙爾則謂中國仇人現在門內，不可將朋友關在門外，而仍請借地。景澄於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二日函總理衙門曰：

逕啓者：客臘十六日奉布使字九十五號函，計邀鑒入。德外部借地泊船一說，奉衙門冬電後，於臘月十八日便晤馬沙爾，告以中國如允德國，則在東方有權之數大國，必援照要素。若不見允，必致與我爲難，德國有何良策能代中國弭杜後患？馬云：英有香港，法有西貢，無須再在

東方添埠。俄已有海參崴，且新允海澳過冬，想不更有所求，此外諸國，更可無慮。弟謂：總署電云，當紳使談及，英法使屢來探詢，即可見其注意。馬云：彼若知德國所商僅止借地泊船，當即釋然。弟謂：中國總覺爲難。馬云：德國此事極願與中國情商，既慮他國口實，但請暫借數年。若中國果有爲難，德國或亦可想法，煩代達總署爲託。又云：中國仇人現在門內，將朋友關在門外，恐亦無益等語，嗣氣雖尙和平，却無鬆意，所叩代籌一層，亦確實擔承。謹據轉聞。迨弟於臘月杪馳回俄館，晤及德使拉度林，據云：現在東方情形，英日爲一局，俄法爲一局，相爭不能相合。然俄法之力，僅能抗英日，不能駕其上，須視德國所向，爲兩局之強弱。故俄自爭遼後，仍約德國合力，德因亦願與俄合。然非開埠屯船，不足聯絡，大約俄法二國，決不因中國允德，別生爲難之端。德國既須預聞東事，借地一節，早晚決要辦成，此非我職，聊爲私告。其言似有意聳動，而於各大國離合近狀，却非飾言，特附陳之。洋員漢納根現住柏林，弟移德時，來見數次，去臘初旬，德主召令入見，詢問中日海戰情事，近日外部令其查南澳地方情形，俟馬沙爾定期邀晤。弟以臘杪來俄，知馬尙未見漢，容再探詢續聞。德兵艦前赴金門島山岸測量，近又詢察南澳，不知其意何居耳。（同上卷九頁八）

德國之野心，至此已然暴露，然觀馬沙爾與拉度林之措詞，固利用中國依賴強援之弱點也。

第二節 總理衙門奏請慎防膠口

光緒二十二年杪，駐北京德國公使海靖 (Heyking) 向總理衙門指明索借膠澳，拒之。總理衙門以膠口重要，啓人覬覦，恭親王奕訢於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十二日奏請設塢駐兵，以杜覬覦，其奏曰：

奏爲山東膠州海口形勢緊要擬速建船塢屯紮兵輪以資扼守而杜覬覦恭摺請旨遵行事：竊查山東膠州海口，內灣寬深，可容巨艦，外口窄束，易於防守，口門左右，依山爲險，敵兵不能抄襲，地氣和暖，嚴冬不凍，實爲天然船澳。是以光緒二十一年十月間，俄國兵船請借該處停泊守凍，欽奉諭旨，飭令出使大臣許景澄，與俄外部訂暫泊之說，旋屆春融，久已駛回。而德國外部大臣馬沙爾，以英有香港，法有西貢，俄有海參崴，亦屢向許景澄申說，欲向中國借一海口，以爲東方屯泊兵船之地。德國駐京公使紳珂海靖，亦迭來臣衙門商請，無論何處海島，並未指索。上年十二月間，海靖竟指明膠州澳，懇請借讓。雖經臣等迭次堅拒，而該國借地之謀，始終未已，難保日後不更來嘗試。臣等會同商酌，非有先發制人之策，不足以杜外人冀幸之心。上年八月間，臣等奏明訂購德國寫甲快船三艘，英購鐵甲快船二艘，德廠雷艇三艘，均已開工製造。計期今冬明春可以陸續來華。若即在膠州澳停泊，實足以固吾圉，而折敵謀。惟船

塢礮臺一切工程，必須先期經理，方臻妥協，已由臣衙門電商王文韶李瀚衡，迅派大員，前往膠州，查明該處海口情形，應如何妥爲布置之處，繪具圖說，咨明臣衙門核辦。應需經費亦即確實估計，由臣等商之戶部，陸續籌撥，謹奏。（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二五頁八）

奏上，當日奉旨：「依議」。然禍變之作，已不待從容籌辦海防矣。

第三節 威廉與尼古拉斯之默契



威廉二世

一八九七年八月，德皇威廉二世有訪俄之行，與俄皇尼古拉斯二世，對膠州灣成立一種默契。時膠州灣借與俄國停泊海軍，俄方允於撤退後，由德國取得該灣，以免英國下手。中國瓜分之禍，以此幕交涉爲起點。關於此事，德國駐俄大使畢露於八月十一日（中歷七月十四日）自聖彼得堡電告柏林外交部曰：

陛下（指德皇）問俄皇：俄國有意於膠州灣否？俄皇答云：俄須保持該灣門戶，迄於得到位於該

灣以北之平壤港爲止。陛下又問：倘德國兵船因在東方無停泊艦隊地點，得到俄國海軍當局允諾後在膠州灣停泊，俄皇有否異議？俄皇答稱：極願予以便利。陛下將與俄皇交換意見事告我後，首相即將所談各語，繕成文書，對俄外交大臣朗讀一番，爾後復致內容相同一函於穆拉維夫伯爵。

該伯爵謂：俄殊無意始終保有膠州灣，但亦不能聲明何時可由該灣撤退，撤退後甚願該灣爲德國所得，以免英國動手。（見Grosche Politik, 14. Band, I, S. 58）

第四節 膠州之占領

在德人舉弓待發之時，適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有殺害兩名德國教士之事發生，德國遂藉口於十月廿日將膠州占領，限令華兵於四十八小時內退出。德兵占領膠州之日，山東巡撫李秉衡電總理衙門曰：頃據章高元稟稱：二十日早，德國棟提督帶兵上岸，勒令將膠州灣兵退出，以四十八點鐘爲度等因。查鉅野教案，已派司道前往督拿兇盜，現在盜已獲四名，辦理不啻不速，乃德人竟以兵船登岸，圖占膠澳。查各國從無因一搶殺案，不容辦理，立即動兵占地之事。是其蓄謀已定，即無此盜案，亦將別起釁端。現在膠澳止有四營，一面去電曹州鎮萬本華，在曹趕招五營，以

足兵力，應請飭下總理衙門，與該國使臣理論，如不可以說動，則覺自彼開，非與之決戰不可。衡不敢以交卸在即，稍存退諉，乞代奏請旨。（見清季外交史略卷二七頁一八）

二十一日奉電旨曰：

膠澳事已悉，德國圖佔海口，蓄謀已久，此時特藉鉅野教案而起。度其情勢，萬無遽行開戰之理。惟有鎮靜嚴紮，任其恫嚇，不爲之動，斷不可先行開砲，釁自我開。所請添調募勇數營，著照辦。兇盜已獲四名，須訊確供，將來訊辦時，安姓等必從傍觀審也，欽此。（同上）

二十三日復奉電旨曰：

電李秉衡：敵情雖橫，朝廷斷不動兵。此時辦法，總以杜後患爲主，若言決戰，致啓兵端，必至牽動海疆，貽誤大局，試問將來如何收束。韋高元夏辛酉，均著於附近膠澳屯紮，非奉旨不准妄動，新募之營烏合，適啓戎心，毋庸招募。此事已飭總署與之理論，再定進止。新撫張汝梅，已飭赴任，所有獲犯訊供等事，著李秉衡上緊妥辦，欽此。（同上頁一九）

蓋此時之清廷，亦惟事「力持鎮靜，豈不我開」矣。

第五節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之簽訂

膠州既被占領，經交涉結果，卒將膠州灣租讓與德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經李鴻章翁同龢與德國公使海靖，簽訂膠澳租界合同三端如下：

山東曹州府教案，現已商結，中國另外酬德國前經相助之誼，故大清國國家大德國國家，彼此願將兩國睦誼，益增篤實，兩國商民貿易，使之格外聯絡，是以和衷商定專條，開列於左：

第一端 膠澳租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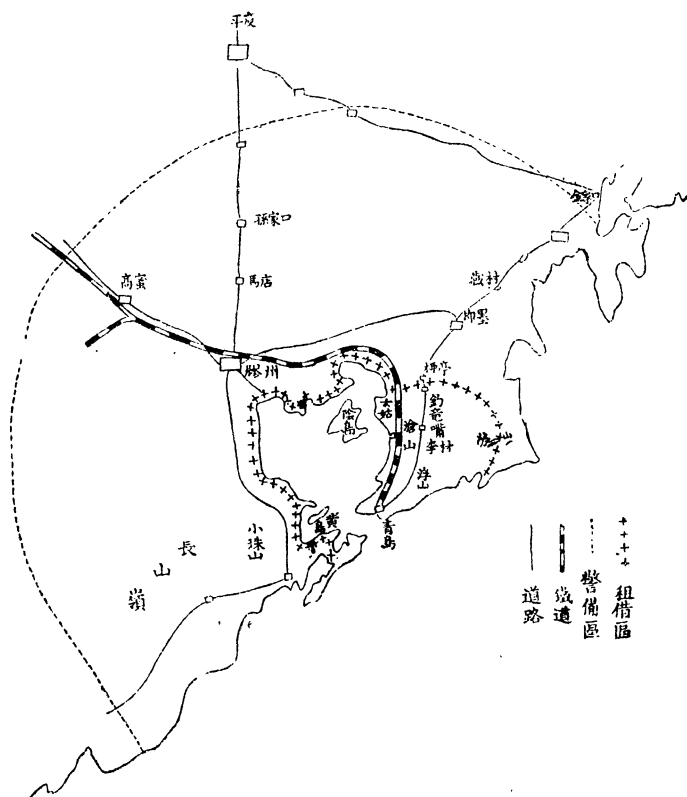
第一款。大清國大皇帝欲將中德兩國邦交聯絡，並增武備威勢，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內，係中國里，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國商定。如德國須整頓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該地中派駐兵營，籌辦兵法，仍歸中國，先與德國會商辦理。

第二款。大德國大皇帝願本國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備船隻，存棧料物，用件整齊各等之工，因此甚為合宜。大清國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為限。德國於所租之地，應蓋砲臺等事，以保地棧各項護衛澳口。

第三款。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茲錄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後：一、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線自陰島東北角起，至

膠州灣之圖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第三卷



一〇八

勞山灣爲限；一、膠澳之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線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爲限；三、齊伯山陰島兩處；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

山炸連等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周徧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查照地情，詳細定明。在膠澳中國兵商各船，與德國相交之國各船，德國擬一律優待，因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德國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定妥章程，約束他國往來各船，此章程即中國之船亦應一體照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

第四款。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樁等號，各國船均應納費，中國船亦應納費，爲修整口岸各工程之用，其餘各費，中國船均無庸納。

第五款。嗣後如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租地界內華民，如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體保護。倘德國需用地土，應給地主地價。並中國原有稅卡，設立在德國租地之外。惟所商定一百里地之內，此事德國即擬將納稅之界及納稅各章程，與中國另外商定無損於中國之法辦結。

第二端 鐵路礦務等事

第一款。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

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此後段鐵路經過之處，應於另立詳細章程內定明。）

第二款。蓋造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一處或設立數處，德商華商各自集股，各派委員領辦。

第三款。一切辦法，兩國迅速另訂合同，中德兩國自行商定此事，惟所立德商華商公司造辦以上鐵路，中國國家理應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專為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蓋造以上鐵路，決不佔山東地土。

第四款。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礦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德國商人及工程人，中國國家亦應按照修蓋鐵路一節所云一律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亦係專為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

第三端 山東全省辦事之法

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商定向外國招集，幫助為理，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

用外國料物，中國應許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工程售賣料物，如德商不願承辦此項工程及售賣料物，中國可任憑自使另辦，以昭公允。

以上各條，由兩國大皇帝批准，中國批准之約到德國柏林之後，德國批准之約交給中國駐德國大臣收領，作爲互換之據。

此專條應繕四分，華文，德文各二，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各執華德文各一分，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大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六日，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翁，大清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海。（見光緒條約第五十一頁十九）

此約於是年五月二十九日互換於柏林，是爲列強瓜分中國之始，山東問題亦於此種其禍根。

第二十七章 俄租旅大

第一節 俄軍占領旅大

當德軍占領膠州之頃，中國政府以與俄夙好，且有同盟關係，頗希望俄國派軍艦，前往監視德軍行動。俄國則欲利用此時機，取得海軍根據地。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初，俄外交大臣模拉維夫 (Muraviov) 提出一建議案。認德國在膠州之軍事行動，爲俄國取得旅順大連之最好機會。俄皇特召集御前會議，討論此問題。參加會議者，計有外交大臣模拉維夫，陸軍大臣溫諾夫斯基 (Vannovsky)，海軍大臣泰爾多夫 (Tyrtov) 及財政大臣威特。模拉維夫宣稱，俄國在遠東需要一太平洋上之海口，目前即爲取得旅順大連之最好時機。彼以爲此港在軍事上占重要地位。威特則謂：俄國曾宣佈中國領土完整之原則，且因此種原則之勢力，得強迫日本退出包括旅順大連之遼東半島。中俄兩國並曾締結軍事同盟，以防禦日本之侵略。在此種情形之下，佔領中國之港口，實爲最大之失信。威特復謂，拋開道德的觀點，此種計劃，對於俄國本身利益，亦極危險。俄國現在中國境內建築鐵路，若奪取海港，定將引起中國全國之反抗，而使築路之事發生危險。此外，被占領之海口，又必須以鐵路

與幹線聯絡，則糾紛愈多，結果愈惡。威特此種見解，可謂超越儕輩，當時與會諸人，直無與彼表同情者。溫諾夫斯基堅決擁護模拉維夫之建議。泰爾多夫頗屬意於朝鮮之平壤。俄皇當時頗爲威特之熱烈反對所動，計劃未曾決定。數日後，威特再謁俄皇，俄皇告威特曰：「朕已決定占領旅順大連，並已派兵艦前往。朕所以採此步驟者，因會議之後，外交大臣奏言，據彼所接報告，英艦巡弋於旅大之間，我如不取，英將爲之。」事後証明，模拉維夫之報告，實錯誤也。

威特得此消息，甚感煩擾。彼別俄皇後，與米克海洛維支大公(Grand Duke Alexander Mikhailovich)相遇，米爲遠東問題中之重要人物，威特語之曰：「請君記取此日，此種致命的行動，將生災禍之結果。」帝俄之顛覆，實肇因於此，威特誠有遠識之人矣。(參閱White Memoirs P. 99-100)

第二節 清廷之愚昧

當德占膠澳之初，駐北京俄國代辦巴布羅福(A. Pavlov)即告總理衙門，謂奉國家訓電，已派兵船由海參崴赴膠澳，與德詰難。並言：「此兩國之事，不僅爲中國謀。」俄艦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旅順，海軍登岸，強暴殺人之事，迭有報告。俄代辦照會中國政府，謂俄國並無奪取中國領土之意，占領旅大，係爲保護中國免受德國之侵略。德國軍隊撤退後，俄軍亦立即撤退。中國政府竟信之，

並允供給俄艦之用煤。人已占我領土，而猶以爲助已，其愚誠不可及矣！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駐俄公使楊儒，謁見俄皇尼古拉斯二世，俄皇猶誑楊儒，謂俄艦係爲防護中國，並提及展修鐵路問題。楊儒當日電告總理衙門曰：

本日俄君接見，遵電復請俄船退出旅大，免中國爲難，並保東方太平之局。俄君稱：俄船借泊，一爲膠事，二爲度冬，三爲助華，防護他國占據。而於退船一層，不答。又復婉叩，始云：俟春暖，擬離口，或留小船照看，惟冬令尙須回泊。又云：中國須拒他國兵船屯泊。答以俄船果退，中國自易拒却他國。俄君謂：望照我意，詳達國家。并云：我真心關切中國，前後無異，請中國勿疑。又詢俄武員教習，是否定議？我已告德君，備派德員。答以天津尙有數員合爾未滿。又謂：公司鐵路將來如通至黃海尤好。答以中國已定議，由山海關一路展築至吉林，可與公司路連接。又言：我與中國皇上，交誼親密，以後有事相需，務祈徑達我處等語。據實轉奏。（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一九頁一八）

第三節 俄京談判

俄既要挾多端，清廷恐在北京交涉，招惹各國耳目，特派許景澄爲頭等專使，赴俄京談判，總理衙

門於二月十一日電楊儒曰：

現奉電旨，派許景澄爲頭等欽差大臣，赴俄專論擴大俄船借泊及黃海鐵路事，俟許到俄，即詳送外部轉呈，欽此。

復派楊儒爲會辦，許景澄旋自德抵俄，於二月二十日晤俄外交大臣模拉維夫。模以租得不凍港及續修鐵路爲請，景澄當日電總理衙門曰：

頃外部訂晤，稱膠事已定，英已得長江利益，法亦有索件，故俄必須租得不凍海口，爲水師屯地，保護兩國利權。各款前已電巴（指巴布羅福），現將租期及租界電巴，轉達總署，一面仍令在京接續商辦。至租界內收稅理民，仍歸中國自主。中俄兵船，二口均可同泊。其鐵路請中國准聽東省公司，自鴨綠江至牛莊一帶，求以擇宜通接等語。告以事關東方大局，中國允俄，則英法日亦必生心。中俄交密，務請體察。彼云：俄已告明英法等國，務請電達總署，從速答復。俄主意在必成，惟租界遠近，或可酌商等語。詞意堅持，大非昔比。答以照過多辦法，就屯煤地段，略拓訂界，其水陸口隘，由中國擔當保護，幹路成時，酌議通接。催與諸商，候核示。國電已交，俟俄主定期接見，再面遞。澄備號。（見許文肅公遺稿卷十頁二九）

景澄於二十三日謁見俄皇，遞國電，並談族大事，其問答節略如次：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俄君接見。澄云：使臣今日再見俄國皇帝，親遞中國皇上派充頭等全權專使國電，甚爲欣榮。本國政府並囑面陳中國難以允借旅順大連灣兩口情形。緣英法兩國均思在中國南境，圖得土地，日本又在威海衛增兵，意圖久住，皆視中俄商辦旅大兩口結果，以定進止。如中國一允俄國，則英法日三國皆接踵要求，中國即不能自立，必致東方大局擾亂。務請俄國皇帝通盤籌畫，看重睦誼，於商議之事，持平退讓，於中俄兩國皆能獲益。俄主云：貴國究擬如何商議？澄云：使臣前次來俄，蒙俄國皇帝接見時面告，俄兵艦在旅順大連灣春暖離口以後，仍須過冬。本國政府現擬照此商一辦法。俄主云：是我曾說此話；但自中國向英德借款以後，東方情形，另有變動。澄云：中國所借英德之款，係向銀行訂借，英德國家並不干預。俄主云：此且不論。我業將應行商議詳細各節，面告外部，想外部即當與貴大臣接洽。澄云：使臣於禮拜六日與貴國外交部面晤一次，業將詳細情形電達政府，惟俄國所索，與本國所能應允者相離尚遠。俄主云：商租兩口，乃中俄兩國共同利益，實爲保護兩國起見，我並無得地之意。各報傳聞俄兵進滿洲，此說不確。澄云：中國派使臣前來，專爲詳陳中國實在爲難地步。巴代辦所告，限期太促，尤須展緩，以便將各事從容商議。俄主云：俄國在東方不能不有一駐足之地，現在外部所定條款及晝押期限，我們早經籌定，實難改動，惟望轉達貴國政

府，早日允辦，使他國知我兩國係和衷商成，方爲妥善。澄云：容即遵達本國，但此事總須貴國減讓，俾有成議。俄主不答，即引觀案上陳列中國磁玉等件，詢論數語。云：貴使幾時回去？澄云：俟商辦妥洽，然後回國。俄主云：行期擇定，請知照外部，我尚有話要託貴大臣轉奏貴國皇上，我們再要見面。（同上卷九頁三）

同時模拉維夫告景澄云：『頃接巴代辦電，總理衙門仍無確覆，如過三月初六，約未訂成，俄國另有辦法！』極言悵嚇，欺中國若童駭矣。

第四節 旅大租地條約之簽訂

俄國強租旅大，世界注目，英日兩國極力阻撓，清廷以畏俄之故，卒從俄人之欲，於三月初六日（俄歷三月十五日，西歷三月廿七日）簽租約於北京，瓜分之禍，更進一步。據威特自述，關於旅大問題，彼之意見，與政府遠東政策相左，遂向俄皇辭職。俄皇不許，謂彼相信其能勝任財政大臣之職務。關於旅大問題，俄皇謂：『事局已成，不能挽回，此後便可證明曲直。』同時並着威特促成此舉之完成。威特亦以勢成騎虎，若使破裂，或竟演成流血慘劇，亦未可知。威特因電其駐北京之代表，向李鴻章張蔭桓疏通，並使對李張各送重禮，一值五十萬盧布，一值二十五萬盧布。威特

自言：『此爲余對中國人辦交涉第一次行使賄賂手段。』威特自信此事極有影響，因不久旅大租約即經李張之手與俄代辦巴布羅福會同簽訂也。（參閱 *White Memoirs*, p. 102-3）約凡九款如次：

大清國大皇帝大俄國大皇帝欲更敦兩國盟誼，互等相助之法，爲此大清國大皇帝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鴻章，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蔭桓，爲全權大臣，大俄國大皇帝派駐華署理全權大臣內廷郎巴布羅福，爲全權大臣，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之據，視爲妥協，商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大清國大皇帝允將旅順口人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二款。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即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線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線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第三款。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爲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

第四款。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

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第五款。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第六款。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第七款。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爲尤要，備資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炮台，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禦侮，並認以己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所需各項標誌。

第八款。中國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遼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談

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第九款，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御筆批准之本，自畫押後，趕緊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中俄二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爲憑，兩國文字校對無訛，惟辯解之時，以俄文爲本。此約在北京繕就二本。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見光緒條約第五十二頁）

此約爲旅大問題之原始，於是年四月十一日在聖彼得堡互換生效。日俄戰後，俄將本約內之租借權轉讓與日本，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中國予以允諾，中俄旅大租約一變而爲中日旅大租約。據本約第三款，租借期限二十五年，截至民國十二年即已滿期，日本乃據民國四年之條約（即所謂二十一條），占據不還。

第五節 中俄續訂旅大租地續約

旅大租約簽訂，即由許景澄楊儒在聖彼得堡與俄外部，續議租界隙地界線，於閏三月十七日（俄歷四月廿五日，西歷五月七日）續訂專條六款，是爲旅大租地續約，條款如次：

大清國國家與大俄國國家，願在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兩國秉權大臣議定如下：

第一款·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山脊亦在俄國租地內），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確勘定所租地段之界線。

第二款·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北界線應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隙地內。

第三款·俄國國家允西北利鐵路通接遼東半島之支路末處，在旅順口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又公同商定，此支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支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干預。

第四款·俄國國家允中國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治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第五款·中國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

口岸與別國通商，(三)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給。

第六款：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畫押鈐印，造有講論，以俄文爲準。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同上頁九)

按此約第四款之金州，現改名金縣，金縣城內雖不在租借地內，仍由中國自行治理，而城外四圍均屬租界，設官治理，極爲困難。故金縣縣印始終存於省公署內，亦並未任官前往治理。有土不能治理，亦痛史也。而俄外部猶聲明駐兵城外，係屬試辦，遇有變故，即行入城，照會如次：

△俄外部照會 爲續補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所附專條事，本部奉俄主諭稱，俄國國家體中國國家所商之意，並顧念兩國睦誼，允將俄兵屯紮金州城外，作爲試辦。惟萬一城內有亂或居民與俄兵攻打，則俄兵即行入城等因，特此照會貴大臣查照。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號，即中歷閏三月十七日。(同上頁十一)

第六節 許景澄等奏報訂約經過

閏三月二十日許景澄楊備會奏訂約經過曰：

奉爲俄國訂立租地條約遵旨與俄外部議定專條陳辦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本年三月初六日俄署使巴布洛夫，在京訂租旅順口大連灣，連遼北所需保守陸地所有租地隙地界線，於所訂條約內，聲明在森彼得堡另立專條，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知臣等，與俄外部大臣模拉維諾夫遞遞籌商。並以金州廳在大連灣北有文武官駐紮，另照會巴使，不能歸入租界。又第八款酌量在營口鴨綠江中，沿海地方，築一枝路，指地太廣，慮其另擇別處通海，又添一口等因，一併令臣等商辦。經臣等詳繕節略，指陳利害，再四執論，始據外部交送擬稿，酌允退讓。臣等詳加查察後，就各款分別酌駁，增改原稿，再與駁辯，外部續有允改。臣等尙在磋商，適俄兵部接其在華水師提督電報，以金州兵開槍轟擊俄營，即欲派隊，逕赴該州，隱圖佔守，外部亦漸變初議。三月三十日而交定稿，稱此稿已呈俄君閱定，不能再有商改。旋經總理衙門商令巴署使，發電勸阻，臣等又執論如前，外部始允飭止俄兵，勿入金州城，其未盡事宜，議明彼此各送照會爲據。所有節次商論情形，均經隨時電陳總理衙門在案。閏月初九日准總理衙門電令，聲明金州兵民口舌細故，不可因此開釁。欽奉諭旨，俟彼允許後，即著許景澄楊儒會同畫押，欽此。十六日准外部將臣等聲明各節照復允認，即於十七日臣等與俄外部大臣各將專條漢洋文畫押訖。綜計專條，凡六款，首叙中國俄國願在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第一款租地北界，從

西岸亞當灣北起，過亞當山脊，至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附近水面及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勘定界綫。此款亞當皮子窩兩海灣，爲旅順大連灣後路屏蔽，尙非腹地要隘。查與原約酌視旱地合宜保守事理相符。第二款隙地界線，從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款外部原議從西岸營口起，經海城鳳凰城大姑山至東岸五道河口止。查營口爲通商要埠，鳳凰城又係邊要，列入隙地，異日調兵事宜，不免牽制窒礙。現定界線，刪去三城，於防務較有裨益。第三款俄國允連接遼東半島鐵路末處在旅順大連灣海口，不在沿海別處，公同商定此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以後中國自造，從山海關接長之路，俄國允不干預。此款鐵路不至沿海別處，可杜日後借擇便築路爲名，添開海口之患。又中國自造路一層，係臣等改稿時與外部商允加叙，藉與不給他國利益之說，互爲抵制。第四款俄國允金州城歸中國自行治理，並設巡捕人等，中國兵退出金州，以俄兵替代，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并用附城之水。並據外部照會稱：奉俄君之命，試辦俄兵屯紮城外，非有民亂及攻擊俄兵之事，不得入城。臣等又照會外部，該城旗兵，即作居民論，不能移撤，亦據外部覆允。此款因俄提督藉端煽動，臣等與外部反覆爭辯，屢舌幾敝，誠慮懸議相持，以後措置該城，愈無歸束，不能不就現在商允情形定訂，以杜齟齬。第五款中國允不將隙地讓與

別國享用，隙地內東西海岸，不與別國通商，亦不讓給造路開礦及工商利益等項。查原約載明隙地內治理全歸中國官，自無有讓給他國土地利益之事。至隙地界線，業將營口劃出，所叙不與別國通商，尙無窒礙。第六款以上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畫押鈐印，遇有講論，以俄文爲證。以上全文並畫押日期，均已電達總理衙門查核。臣等竊維朝廷爲修睦結援起見，允准俄國租用地段，現在租地隙地界限已定，自可無虞侵軼。惟金州一城孤懸租界之中，地勢輟輟，辦理實無萬全，相應請旨飭下該城副都統，體察目前情形，曉諭駐防兵丁與民衆一體安居，庶彼族釋猜忌之心，即地方收羈縻之效。除將漢文洋文專條暨照會並譯稿，咨呈總理衙門備案外，所有臣等與俄外部議定專條緣由，謹將辦理情形，恭摺馳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同上頁六）

第七節 總理衙門奏議勘分旅大租界

旅大租地正續兩約既訂，中俄兩方互派委員勘分租界。黃海諸島，網羅殆盡，俄方初欲將廟羣島劃入租界，繼擬劃爲隙地，經議論結果，中國允不將廟羣島讓與別國，而成其勢力範圍。總理衙門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八日奏議其經過曰：

奏爲臣衙門與俄使商定廟羣島不歸租界并照約議勘附近租界各島謹陳商辦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旅順口與山東登州府相距海面二百數十里之間，有羣島錯峙，最南近登州者曰廟島，最北近旅順口者曰南北城隍島。各島名均有稱名，而泰西海圖以廟羣島統稱之。本年三四月間，中俄會訂條約暨續訂專條，載旅順大連灣租地附近水面各島，均准俄國租用在案。至九月間，奉天派員與俄員勘定租界，臣衙門迭准將軍依克唐阿電稱：分界委員福培涂景濤與俄員會議，海面附近各島歸入租界者，查閱其圖，金西金東各島，離岸一二十里三四十里不等，謂之附近尚可，至索山以南廟兒七島，近者三四十里，遠者二百餘里，在山東登萊海面，非遼東所屬，不得謂之附近。十月又據福培等稟稱：俄員恐廟島爲英國捷足先得，有礙旅防，爭之益力各等語。迭經電復，廟羣島斷難歸入租界，飭該員堅持，一面電令出使大臣楊儒，向俄外部理論。旋准俄使格爾思請將廟羣島作爲隙地，以免他國佔據，臣等告以中國但可允認不讓與他國享用并通商等項利益，不能允作隙地，致損自主全權。該使嗣又商請允許繕具字據，不設礮臺，不駐兵。並准楊儒電稱：外部面告非聲明此兩層，斷難允從，隙地名目可不用等語。臣等仍堅持力駁。格爾思復來婉陳，該羣島散列海面，本係空曠，一經築壘屯兵，恐保守未有把握，各國轉因而生心，請再詳籌。臣等又駁以設防與否，歸主國自酌，若由俄國限制，殊礙國體，決難

准行。十一月十九日始准該使面稱：奉政府來電，俄國家欲表睦誼，願照臣等原議，繕立專條，列入分界文憑，所有作爲隙地及不設礮台等語，概行刪除。臣等復與商允於專條廟羣島下添繕不歸租界之內字樣，以昭切實。該使並請照約將附近租界東西岸各島，同時定議，以結分界全案。查臣衙門十月二十一日准依克唐阿電稱：福培等稟，金屬諸島，原不若廟島關係南北緊要，撥入租界，固無妨礙。又金川東海有海陽五嶧二島，向來金岫二州皆不管，荒曠可知，似可如其所請等語。當以廟島事未定妥，但令該委員暫回奉天候信，現在所商就範，自應查照該將軍來電情形辦理。因與該使議明租地北界緯線以南，東西岸附近各島，准俄租用，其北界緯線以北各島在隙地內者，照條約所定隙地辦法，以示限制。臣等即電知依克唐阿，飭該委員會同俄員，勘定附近租地各島，連前勘陸地北界，一併繕立文憑，畫押後再咨送臣衙門核定加押。除俟分界全案文憑咨到續行奏聞外，謹將臣衙門與俄使商定廟羣島不歸租界緣由，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見光緒條約第五十七頁）

第八節 盛京將軍咨報勘界訂約經過

兩國委員勘分界線，於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七日在旅順簽訂分界專條八款。盛京將軍文興於三月二

十四日咨報總理衙門曰：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據勘分旅大租界委員補用知府福培知府用候補同知涂景濤稟稱：竊卑府培於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奉前將軍督憲依札，會同高協領萬梅，勘畫俄國租借遼東半島地界，遵即馳赴金州，會同高協領前往旅順，面會俄國特派分界委員副將官倭高格，游擊官伊林思齊，繙譯官柯理索福，商訂分界事宜。緣高協領與俄員意見齟齬，不歡而罷，改派慶協領霖，該協領臥病垂危，不能從事，七月初八日奉電，改委卑職景濤會辦。八月十六日遵將金州廳印務交卸，專事畫界。乃應俄員展期，延至九月初五日始來金州會議。先從租地北界西岸亞當灣起首勘畫，遂於初九十一十三等日再會議於普蘭店之北三官廟。卑府等以中國輿圖無亞當灣地名，應遵照總署電示亞當即普蘭店之文爲憑，當從普蘭店西海灣之馬虎島起首。俄員堅稱，續約明言西從亞當灣北起，無普蘭店字樣，不足爲據。爰出英國海部所繪遼東海臂亞達穆思海口圖相佐證，爲亞當二字即從此切出。查此圖海口，自西灣環而東而北，與金州三道海口逆流而上，經石河驛東至普蘭店，又東北至五湖嘴，海灣形勢相似。卑府強辭相駁，彼終不服。又出訂續約時所附分界圖，執以爲據。其圖用紅黃二色標識，紅爲租地，黃爲隙地。查自亞當灣北，向南轉西，順水出口，右岸黃色，左岸紅色，界畫顯然。卑府等查核，尙屬

符合，遂允俄員所請，將北界西岸起首第一碑，立於五湖嘴之東防風山南岡頂。俄員指防風山，亦名亞當山，亦與續約穿過亞當山脊文無背。由是連日會同俄員勘畫界綫由北界第一碑，一面向南直出，至對岸陰嶺山爲止，以西皆屬隙地；一面往北微偏東，穿過防風山，即亞當山之脊，於山脊北頭加立第一小碑。轉至黃衣山下義地岡圍東角，立北界第二碑。又東經二道嶺，北至姜家鐘後山頂，立北界第三碑。又東偏北，經孫家屯東北，加立第二小碑。轉東至三官廟北陳家塋，立北界第四碑。又東微偏北，經過姜家韓家兩屯之南，至礮山西岡頂，立北界第五碑。又東偏北，在花山屯右無名山溝，由北轉東處，加立第三小碑。循此溝經過迎水寺前，入東平陽河直上，在寺東車道，衝過此河之左岸孫家大道旁，立北界第六碑。又東在孫家大道鋪屋西邊，加立第四小碑。繞過鋪屋後，在鋪屋東邊赴蒼家屯山徑間，加立第五小碑。往東上老平山前山頂，立北界第七碑。又東下山偏北，繞過後蒼家屯往東，順車道直過安子河，在此河左岸，立北界第八碑。又循車道而東，對魯家塋直上山，至牧牛場車道旁，立北界第九碑。又東微偏北，經于家屯後，至後綫石屯西北角山頂，立北界第十碑。又東微偏南，經後綫石屯後，至沙河右岸沙堆上，立北界第十一碑。又東偏南，順沙河右岸，至龍王廟山麓，加立第六小碑。由此橫過沙河，在左岸河濱，立北界第十二碑。又循沙河左岸，至小河流入沙河處，立北

界第十三碑。又東至大晏家屯西，往李家屯車道旁，立北界第十四碑。又東經臺子山南，穿過樓子山，在此山東之第二岡頂，立北界第十五碑。又東經過楊家溝，在溝東山嘴，立北界第十六碑。又東經姜家崴子北，至夾河右岸樹林之北，立北界第十七碑。又東橫過夾河，至八家屯之東北山岡，立北界第十八碑，又東經過夾河廟北葫蘆頭西山頂，立北界第十九碑。俄員至此，請先至貔子窩，將東岸貔子窩灣北盡處勘定，再行向東續立界碑。遂於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初九日，先後會議六次。卑府等謂續約既稱貔子窩灣，其灣當在貔子窩海濱，斷不能離貔子窩而別求所謂灣者。俄員則謂貔子窩而加一灣字，是統該處一帶而言。遂指貔子窩以東牟家屯至火神廟海邊爲灣北盡處，往復辯駁，不免舌敝唇焦，均經隨時電稟在案。旋復遵示，磨商再四，俄員堅不肯讓，幾至決裂，不得已始遵相機辦理之諭，勉允所請。查續約附圖北邊界線，東至碧流河口以南，爲東岸盡處，火神廟海邊距碧流河口，尙十餘里，在此立東岸盡頭界碑，尙無不合。惟贊子河以東鹽灘，盡包在內。灘民不服，聚衆抗拒。卑府等分遣該境紳士，剴切勸諭，始各含忍息爭。然後會同俄員，重由第十九碑起，微偏北，在葫蘆頭往東南山脊，立北界第二十碑。又向東過小山河上老嵐子山頂，立北界第二十一碑。又微偏北，經山嘴屯，順小河往東南，入清水河，橫過此河，至左岸萬家溝河口出口處，立北界第二十二碑。又循萬家溝河北

岸灣環迹上，至該河轉北處之左岸，立北界第二十三碑。又微偏南至砲台子店北，立北界第二十四碑。又東微南，在楊家屯王家屯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碑。又東經滕家莊，至小岡嘴，立北界第二十五碑。又東下山，順山河南入贊子河，至分汊處，加立第八小碑。又東經曲家屯南至高家店後山，立北界第二十六碑。又東至潮溝匡，立北界第二十七碑。又東至林家坎子西北阮家窪，立北界第二十八碑。又東至牟家屯北車道旁，立北界第二十九碑。由此微偏南，至烽火台南車道旁，立北界第三十碑。又偏南至火神廟南山角，立北界第三十一碑。由是下至大海濱，是爲東岸盡頭，凡立大界碑三十有一座。碑北面大書深刻漢文「北界第幾牌」字樣；碑南面俄員鐫刻俄國字母，曰柯，曰瓦，曰葛，曰達，曰那，曰熱，曰皆，曰伊，曰亦，曰喀，曰拉，曰瑪，曰耶，曰倭，曰怕，曰啦，曰薩，曰土，曰烏，曰福，曰哈，曰茨，曰碑，曰沙，曰四又，曰耶爾依，曰業爾，曰牙提，曰額，次第爲號。加立小碑八塊，以爲數目爲號，界線由西至東，共長九十八里零九十四弓。北界陸路界碑樹訖後，俄員堅稱自北界租地緯線以南，東西兩面海中附近各島，及旅順南面廟兒羣島，一併劃入租界，然後立約畫押。卑府等答以東西金州海面之島，距岸一二十海里或二三十海里者，原可謂之附近，歸入租界尙可。至若廟兒羣島，本在山東海面，與遼海毫不相屬，固不得謂之附，且遼者將二百海里，更不得謂之近。況爲

南北海道要路，中西各國兵商輪船所必經，非海陽五嶼偏僻荒曠可比。倘歸俄國專管，諸多滯碍，斷不允，早已據情電稟在案。現在總署業經電達王大臣與貴外部商論矣，應俟回報，始能定局。俄員多方挾制，卑府等不爲所動。倭高格乃云：有事進京，約俟京回旅，再行會議。卑府亦稟請暫行回藩，十一月初五日復奉前軍督憲依札開：頃接總署電開：前准十月箇電，據福培稟，金屬各島，原不若廟島關係南北緊要，畫入租界，固無妨碍。又金州東海，有海陽五嶼二島，金岫二州向不管轄，荒曠可知，似可如其所請等因。當以廟島事未就範，故未即復。現與楊使議定，廟羣各島不歸租界內，中國允認不讓與別國並各利益事。其遼東半島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在租地各界緯綫以南者，照約歸入租界；其陸界線以北，在隙地附近各島，照條約所定隙地辦法。繕定華俄洋文三條，列入分界文憑，先由兩國委員畫押，再送本署加押等情。希飭福守等帶同俄文譯員，即日赴旅，與俄員照前議金屬各島情形勘定，以結界案。華俄文三條續達該守，約何日到旅，先電知，以便轉告倭噶克，由京回旅。再旅順以南附近之南北城隍等島，統歸廟島內，不可牽混，等因准此，爲此札飭該委員等，迅速馳赴旅順，會同俄員辦理等因，奉此。遵即啓行，於十二月十九日抵旅，二十日繙譯官薩司員蔭圖來會，帶交總署札飭前因，暨華俄條約底稿三條，二十一日與俄員倭高格等會議。分界專條，第一款詳言：租界北

邊陸路界線起立碑地名，暨沿邊界內外屯莊名目。第二款言：邊界內外屯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齟齬，應由兩國本管邊界官，按照第一款地名，互相核辦。第三款言：隙地北界由西至東起止。卑府等請西岸由蓋州河口經過蓋平縣城南，將縣城劃出隙地之外。倭員堅稱分界附圖，實係由蓋平城之北姚家店之南，中間經過往東，經岫巖州城北，橫過大洋河，循該河左岸，直出河口入海爲界，萬難更改。應商不允，祇得勉從所請。第四款言：專條所定隙地，陸路北界，按照續約所附地圖，舉其綱領，若必須詳細就地勘畫界線，兩國另行派員核辦。第五款：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署商定遼東半島租界東西岸緯綫以南附近水面各島，歸俄享用。第六款言：租地北界緯綫，以在隙地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均應照隙地辦法。第七款：照使署與總署所定旅南廟羣各島不歸租界，原文謄寫。第八款言：每逾三月，兩國應派員查閱陸路界石，有無損壞，即時修補。又委員等將所繪界綫圖，用華俄文註明，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互換後，分呈俄公使及總署批定完結等語。以上條款，均由倭高格主稿，薩司員繙譯華文，經卑府核定，然後分繕成冊。本年正月十七日繕就華俄文各四分，畫押蓋印，彼此互換。其租地北界陸路地圖底本，係由俄員測繪，經薩司員加註華文，卑府等加押蓋印爲憑。俄員因一時難繪數圖，改用洋法照印四分，每分計二十二紙，正月二十八日始由俄員送交照印地圖二分，附於專條之後。

卑府等另用中法繪圖二張，詳具圖說二冊。一面由卑職景濤回省，先行稟呈憲台查核，分別咨送總署核辦。卑府培仍會同薩司員暨俄員伊林思齊，乘坐俄國兵輪，勘查租界東西附近海面各島事訖，再行開單呈覽，爲此肅稟等情。據此，除將送到中俄界地圖及圖說各檢一本存查外，相應將華俄文分界專條各二冊暨地圖圖說三本，一併備文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辦理，一俟覈定加押後，即希將華俄文分界專條，各發還一冊，以便備案施行。（同上頁六）

第九節 總理衙門奏請派員加押

旅大勘界專條既訂，總理衙門於三月二十四日奏請簡派大員與俄使加押，其奏曰：

奏爲中俄會勘旅大陸地北界事。竊照約繕訂專條請簡派大臣加押以結界案恭摺仰祈鑒鑒事：竊查上年奉天派員會勘旅大租界一事，經臣衙門將商定兩羣各島不歸租界，并議勘附近租界海島情事，於上年十二月初八日奏明在案，并電知盛京將軍飭令派出之委員知府福培同知涂景濤連前勘陸地北界，一併繕立文憑畫押後，咨送臣衙門核定加押等因。茲准護理盛京將軍文興署理盛京副都統晉昌咨稱：據委員福培等會同俄員倭高格等，履勘陸地北界，自金普蘭店即西名亞營灣起，迤東至貔子窩火神廟南山角止，樹立界碑三十一座，鐫刻漢文北界第幾碑字樣。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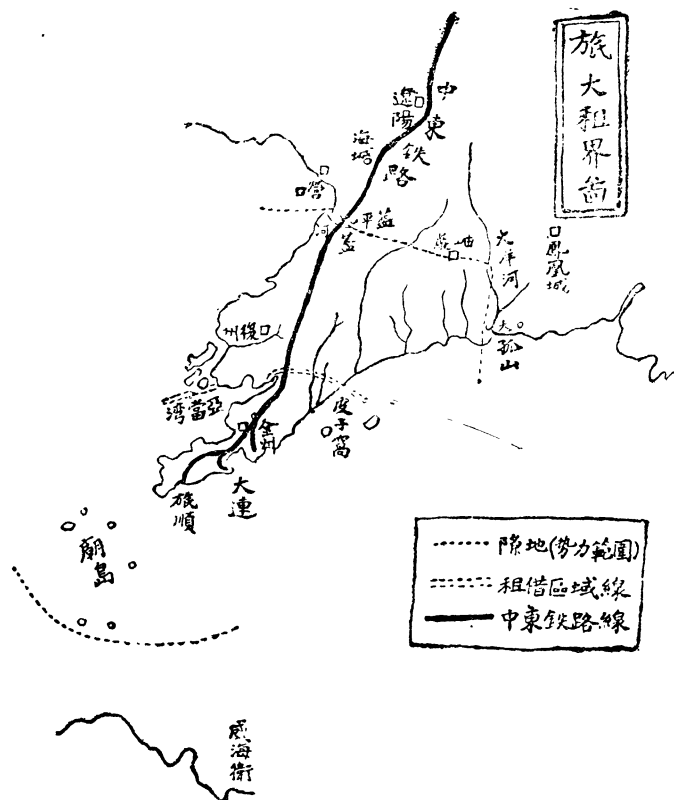
十二月二十一日復與俄員會議分界專條八款，本年正月十七日繕就中俄文各四分，畫押蓋印，彼此互換。其租地北界陸路地圖，由俄員測繪照印，附於專條之後，另用中法繪圖，詳具圖說，備文咨請臣衙門察核加押前來。臣等查該員等所勘陸路北界及專條所議辦法，核與原訂條約暨奏定廟島不歸租界各節，均屬相符，應請簡派大臣，與俄使訂期加押，以結分界全案。所有會勘旅大北界議定專條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同上頁四）

奏上，當日奉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中俄會勘旅大北界事竣，請派大臣加押一摺，著派王文韶許景澄加押，欽此。』蓋許景澄時已自俄歸國也。

第十節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中俄勘分旅大專條，於正月十七日簽訂後，復於三月二十八日經王文韶許景澄會同俄使格爾斯加押，計八款如下：

大清國家專派委員花翎道員用候補知府福培，花翎知府用前署金州廳海防同知徐景濤，大俄國家專派委員坐探中國武備委員督辦營務處副將官倭高格，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各奉本國割派，會同履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



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就地畫界，為標明界址所在，共立界碑三十一塊，以俄字母挨次為記，即自阿始至額終，又加立小界碑八塊，以號碼為記，即自第一始至第八終，茲該委員等會於旅順口，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年

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自半島西岸之亞當灣北岸起，往東間有偏北偏南至半島東岸之魏子窩灣北岸終。

阿字界碑（即中國第一碑）立於五湖嘴之防風山（亦名亞當山）極南崗頂，距棗房身屯西盡處之西南二百六十俄丈（即羅鏡四十度），距棗房身屯往高家屯車道之北九十俄丈。

由阿字界碑起，界線一面往南，至亞當灣北岸，直出往英國海部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四百三十英丈高之陰嶺山頂，一面往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長六百四十俄丈，並在防風山脊極北山頂，加立第一小界碑，距二道嶺子棗房身兩屯，往老爺庫車道岔口之南四十五俄丈，由此小界碑起，界線多偏東，往黃衣山南坡之亂葬岡（即義地岡）而走，在亂葬岡東圍牆立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距第一小界碑二百三十五俄丈，棗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亂葬岡（即義地岡），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一）。

由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起，界線往東二道嶺子姜家爐及兩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花兒山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在姜家爐北山頂之南邊，立瓦字界碑（即中國第三碑），距巴字界碑六百八十俄丈，由此界碑起，界線微偏北，陳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孫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三），在孫家屯東北之山岡南坡，加立第二小界碑，距孫家屯九

十俄丈，距瓦字界碑三百八十俄丈，界線由此偏往東南，順陳家屯土地北界而走，直出至俄國租地內三官廟及其土地，與留在隙地內（隙地四），姜家屯之分道處噶字界碑（即中國第四碑），立於附近陳家塋平坡之高頂，距第二小界碑六百二十俄丈。

由噶字界碑起，界線往東微偏北，留韓家屯及其土地於隙地之內（隙地五），在驛山西北前山頂，立達字界碑（即中國第五碑），距噶字界碑一千一百九十二俄丈。

由達字界碑起，界線往東微偏北，至自西自南繞過花山屯之無名小河，在小河右岸（即西岸），橫過花山屯之車道處，加立第三小界碑，距達字界碑二百一十六俄丈，然後界線順此無名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平陽河口，再順平陽河右岸（即西岸），至被花山屯，往孫家大道鋪屋車道橫過平陽河之處，即在橫過處左岸（即東岸），立耶字界碑（即中國第六碑），距花山屯東口二百一十俄丈，距第三小界碑四百四十五俄丈。

由耶字界碑起，界線順花山屯，往孫家大道鋪屋車道北邊而走，在孫家大道鋪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距耶字界碑一百七十俄丈，然後界線自北繞過孫家大道鋪屋，將孫家大道鋪屋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經在蒼家屯小徑距孫家大道鋪屋東北二百二十五俄丈之第五小界碑，又微偏南至老平山之北前山頂，在此立熱字界碑（即中國第七碑），距第五小界碑二百八十四俄

丈。

由此界碑起，界線往東偏北，至後蒼家屯西口小廟，自西繞過，此歸入俄國租地之後蒼家屯及其土地，往下順往李家屯車道北邊而走，留周家山嘴大李家屯兩屯於隙地之內（隙地六），即於安子河左岸（即東岸）附近此河水淺處，往李家屯之車道旁，立皆字界碑（即中國第八碑），距熱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

由皆字界碑起，界線往東順李家屯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土地中間，往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李家屯歸俄國享用，其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七）。

由距皆字界碑二百三十俄丈，李家屯車道之陡轉處，界線往魯家塋而走，然後至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沙河安子河分水嶺之牧牛場高頂，立伊字界碑（即中國第九碑），距李家屯三百零二十俄丈，距皆字界碑七百六十俄丈，界線由此順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于家屯後線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八），即於後線石屯西北山崗立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碑），距此屯一百五十五俄丈，跟伊字界碑八百六十五俄丈，然後界線往沙河而走，後線石屯及前線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九），即於沙河右岸（即南岸）後線石屯，往沙河左岸（即北岸）橋頭屯道邊之沙土堆，立喀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一碑），距亦字

界碑七百零五俄丈。

由喀字界碑起，界線順沙河右岸（即南岸）而走，往龍王廟山麓之第六小界碑，長八百九十俄丈，界線由此過沙河左岸（即北岸），距橋頭屯六百七十俄丈，距第六小界碑二百零七俄丈，立拉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二碑）。

由此界碑起，界線順沙河左岸（即北岸）而走，至流入沙河之小河口，在此立瑪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三碑），距拉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高家店李家店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然後界線往東北而走，繞過大晏家屯土地，在往李家屯之道邊，立那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四碑），距大晏家屯五十俄丈，距瑪字界碑三百九十俄丈，七耳溝大晏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其李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一）。

由那字界碑起，界線往小晏家屯北口而走，繞過此屯，經臺子山南上，距那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之樓子山（俄名聖尼濶來）山頂，其小晏家屯隋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由樓子山頂起，界線一直往東，在樓子山東崗第二頂立倭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五碑），距那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距樓子山頂三百六十俄丈。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房屋，此溝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二），在山嘴立怕字界碑（即中國

第十六碑），距楊家溝一百九十俄丈，距倭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然後界線方向與前相同，至夾河右岸（即西岸），在右岸沙土岡北根樹林北半立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七碑），距怕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其姜家崴子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卽家屯大唐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三）。

由啦字界碑起，界線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巴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在巴家屯東南崗頂立薩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八碑），距巴家屯二百四十俄丈，距啦字界碑七百四十俄丈。

界線由此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一百五十五俄丈之房屋，直出至葫蘆頭西山頂，在此立土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九碑），距夾河廟東北三百八十俄丈，距薩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其張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四）。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葫蘆屯北一百五十俄丈之房屋上，自葫蘆頭往東南之山脊，立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碑），距土字界碑七百俄丈，葫蘆屯大樂家屯歸入俄國租地，葫蘆頭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五）。

由烏字界碑起，界線仍按從前方向而走，過小河上老嵐子岡，在岡頂附近塋地立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一碑），距烏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小樂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劉家屯小陳家屯

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六）。

然後界線偏北，往山嘴屯，順屯南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小河流入清水河之河口，過清水河及清水河左汊之萬家溝河，在萬家溝河之左岸（即東岸）立哈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二碑），距鄭家窩一百二十俄丈，距福字界碑七百二十俄丈，大連窩子及其土地，歸俄國享用，其小老虎峪山嘴屯兩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七）。

由哈字界碑起，界線順萬家溝河右岸（即北岸）而走，至河之往北陡轉處，距萬家溝屯西北一百二十二俄丈，在河之左岸（即東岸）立茨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三碑），距哈字界碑九百八十五俄丈，鄭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八）。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歸入俄國租地之萬家溝屯並礮臺子屯，北至魏子窩往蓋州之大道，在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處，立礮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四碑），距礮臺子店北五十五俄丈，距茨字界碑六百五十俄丈。

由礮字界碑起，界綫順成爲礮臺子店土地北界山溝之北邊而走，上岡頂在礮臺子楊家屯王家屯滕家莊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界碑，距礮字界碑三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往滕家莊順莊之南口而走，至小岡嘴，在此立沙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五碑），距礮字界碑九百六十五俄丈，礮臺子

破臺子店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和地，其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滕家莊留在隙地之內（隙地十九）。由沙字界碑起，界綫直出河溝右岸（即南岸），順河溝而走，至贊子河，往下至河之分爲雙溪處，在此加立第八小界碑，距沙字界碑一千二百六十俄丈，然後界綫往留在隙地內之高家屯，至高家店北之山谷，在岔道附近處立四叉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六碑），距高家店三百三十俄丈，距沙字碑二千一百六十俄丈。

界綫由此往高家塾樹林南邊而走，至潮溝崖，在此立耶爾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七碑），距四叉界碑七百八十俄丈，高家店土地歸俄國享用，其高家屯寧家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十）。

由耶爾界碑起，界綫往林家屯（即林家坎子屯）歸那家屯潮溝崖於俄國租地，留沙泡子於隙地內。耶爾依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八碑），立在阮窪處，距林家屯西北五十俄丈，距耶爾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

界線由此往橡樹嵐墳塋，在牟家屯北二百四十俄丈，由此屯往北之車道旁，立葉爾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九碑），距耶爾依界碑五百八十俄丈，林家屯（即林家坎子屯）牟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然後界線微偏南，至距王家坦屯北一百五十八俄丈之烽臺，在由牟家屯往吳家屯去烽臺南二十俄丈之車道旁，立牙提界碑（即中國第三十碑），距葉爾界碑一千一百三十五俄丈，孫家屯王

家坦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寧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十一）。

由牙提界碑起，界線多偏南，直出至火祠廡高山角，在角頂立額字末碑（即中國第三十一碑），距廟南一百五十二俄丈，距牙提界碑一千二百零五俄丈，界綫由此往東南而走，下往大海，長二百俄丈，吳家屯及兩王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隙地二十二）。

第二款、此次專條第一款所定邊界，其屯莊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齟齬，兩國邊界本管官，應切實按照此次所定專條第一款，互相核辦。

第三款、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二款，自北毗連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隙地，陸地北界由半島西岸之蓋州河口起，往東偏南經過歸入隙地蓋平縣城（即蓋州）及隙地外姚家店中間，然後界綫仍按前方向，往大洋河而走，自北繞過隙地內之岫巖州城，過大洋河左岸（即東岸），界線又順此左岸往下至河口在半島東岸爲止。

第四款、此次專條第三款所定隙地陸地北界，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所附地圖，舉其綱領，若必須詳細就地勘劃界綫，兩國另應派員核辦。

第五款、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暨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又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遼東半島租界西岸附近水面陸地北界緯綫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

惟貔羅島南段歸俄國租界內，北段歸入隙地，此島詳細勘劃在後。

又租界東岸附近水面所有各島，在北界緯綫以南者，均歸俄國享用，而以劃入俄國租界內之海洋島，作爲盡東之界。

第六款、遼東半島租地陸地北界緯綫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均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第五款，暨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續約第五款，所定隙地辦法。

第七款、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所有遼東半島以南廟羣各島，不歸租界之內，而中國允認不能將該全島或一二島，讓與別國及別國之人，或永遠或暫行享用，並不能在此羣島開設通商口岸，亦不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造鐵路開礦及工商利益各事。

第八款、此次專條所定界碑，自本年爲始，每逾三年，應行查閱，屆期交界本管官各派一員，

會於一定處所，順界綫而走，查閱大小界碑，查閱時如大小界碑見有損壞，或全然損壞者，查閱官切實遵守此次專條，並附於此次專條之圖，仍就原處重立。

兩國委員此次所定專條，以俄華文字各備四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校對相符，遇有辯解，要以俄文字爲憑。此外委員等將界綫繪圖，註以俄華文字，用紅色標明此次專條所定界綫，並就圖畫押蓋印爲憑。

兩國委員將所界專條互換後，應將專條分呈駐劄北京俄國公使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便批定完結。

此次專條於華歷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七月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立於旅順。

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押，大清分界委員福培押，涂景濤押。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大俄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戶部尚書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工部左侍郎許押，大俄欽命駐京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押。（同上頁十二）

第十一節 遼東半島俄國租地分界專條附條

以上爲陸地北界之勘分，另有一附條，規定海面各島之界，其附條如次：

按照遼東半島俄國租地分界專條第五款，俄國分界委員遊擊官伊林思齊，中國分界委員花翎升用道候補知府福培，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翻譯官薩蔭圖，於本年俄歷三月初九日，同乘俄國兵艦名朝鮮人者，履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陸地北緯界綫迤南之東西水面附近各島。並按照專條第五款，遼東半島東邊歸入俄國租地之螞蟻島，平島，黑島，古婁島，光祿島，刮皮島，舍利島，葛仙島，海仙島，大長山島，小長山島，及附近小長山島東盡處之二小島，王家島，搭連島，大霍子島，小霍子島，獐子島，五嶗島，海洋島，並大連灣進口處之兩三山島，均已履勘。其遼東半島，西邊之豬島，湖平島。西螞蟻島，及就地圖尺寸表每寸四十俄里亞細亞俄界面積地圖所記之兔兒島（土人名爲鳳鳴島），亦均履勘。

按照專條第五款，在簸羅島（土人名爲中島）內劃分界線方石一塊，高約一零四分之一俄尺，用墨色註明，北面華文爲第一碑，南面俄文爲號碼第一，立於英國海部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中巖南山嘴間此島之西面小港，適中魯島紅子南兩屯車道西邊沙泡子地方之沙荒偏坡。自此石碑起，界線往東南順寬闊沙礫平原而走，長約二零四分之一俄里，直至島之東岸，即在封閉小港北盡處岩根小港岸，順平原而流之潮溝口止界，其界線迤南之村落，歸入俄國租地，界線

迤北者，留在隙地之內。

遼東半島俄國租地東西各該島民人，將其歸入租地情形，分貼告示，當面曉諭。

其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西邊各島，考諸一統輿圖及奉天輿圖，並英國海部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顯係空曠無人，惟其中數島，當水淺時定有與遼東半島西岸相連者。

此爲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旅順分界專條之條，（華歷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三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於俄國兵艦之名朝鮮人者。

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押，中國分界委員福培押，繙譯官薩蔭圖譯。（同上頁一二二）

第十二節 勘分遼東半島俄國租地陸地北界圖說

中國所繪之分界圖，附有陸地北界圖說，頗爲重要，併錄如次：

俄國租地北界西岸起首第一碑（即俄國阿字界碑），立於西岸亞當灣（按中國輿圖本無亞當灣地名，俄員執英國海部所繪遼東海臂亞達穆思圖，切出亞當二字，勘定金州西岸三道灣海口，溯流而上，經石河驛北至普蘭店，又北至五湖嘴，爲亞當灣）北五湖嘴之防風山（俄員謂此山又名亞當山）極南岡頂。

自北界第一碑起，界線一面向南由亞當灣北岸直出，往陰嶺山爲界，（查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彼得堡續約所附租界隙地全圖，自亞當灣順流西出海口，凡右岸以北土地用黃色標明，留爲隙地，左岸以南用紅色標明，均屬租界。此次定界，南向陰嶺山畫線爲界，其陰嶺山以西右岸，均係黃色隙地，界劃顯然，故俄員此次繪圖，即以陰嶺山爲止）一面向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至山脊北頭加立第一小界碑，再轉東至黃衣山南坡之義地崗（俗名亂葬崗），即在義地東園牆外，立北界第二碑（即俄國巴字界碑），距第一碑三里零九十八弓，（俄員測量由阿字界碑至第一小界碑，六百四十俄丈，由第一小界碑至巴字界碑，二百三十五俄丈）其界線以南之棗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線北之義地崗，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碑起，界線往東經二道嶺子至姜家爐後北山頂，立北界第三碑（即俄國瓦字界碑），距第二碑二里半，（俄員測量自巴字界碑至瓦字界碑六百八十俄丈）界線南之二道嶺屯姜家爐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線北之花兒山屯留在隙地之內。自北界第三碑起，界線微偏北，經孫家屯東北山岡南坡，加立第二小界碑。由此偏往東南，經陳家屯北在三官廟之北姜家屯之西，近陳家壘平坡高頂，立北界第四碑（即俄國囑字界碑），距第三碑三里零二十五弓，（俄員測量由瓦字界碑至第二小界碑三百八十俄丈，由第二小界碑至囑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界線

南之陳家屯三官廟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孫家屯姜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自姜家屯以西係復州地境，由此而東，皆係金州所屬。

自北界第四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經韓家屯南而過至驛山之西北山岡，立北界第五碑（即俄國達字界碑），距第四碑三里零十八弓，（俄員測量由噶字界碑至達字界碑一千一百九十二俄丈）界綫北之韓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五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至花山屯西之無名小河轉東之右岸，加立第三小界碑。又順北小河左岸，至入東平陽河處，（按平陽河正流，在韓家姜家兩屯之間，此河在正流之東，發源於東西蠟樹房之山經花山屯東，由驛城堡而西，流入平陽河，俄員誤指此爲平陽河，特加東字以別之）順此河右岸直上，至花山屯往孫家大道車道橫過處，在左岸道旁立北界第六碑（即俄國耶字界碑），距第五碑三里零一百六十弓。（俄員測量自由達字界碑至第三小界碑二百一十六俄丈，自第三小界碑至耶字碑四百四十五俄丈）

自北界第六碑起，界綫順車道微偏北，在孫家大道舖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然後向北繞過舖屋，在舖屋東北赴蒼家屯徑路，加立第五小界碑。又轉而偏南上老平山北前山頂，立北界第七碑（即俄國熱字界碑），距第六碑二里零八十弓，（俄員測量自耶字界碑至第四小界碑一百

七十俄丈，自第四小界碑至第五小界碑二百二十五俄丈，自第五小界碑至熱字界碑二百八十四俄丈）界線南之孫家大道鋪屋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

自北界第七碑起，界線往東微偏北，繞過前後蒼家屯，循該屯往李家屯平地車道，向東而行，直過安子河，即在此河左岸車道旁，立北界第八碑（即俄國皆字界碑），距第七碑四里零一百三十八弓，（俄員測量自熱字界碑至皆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界線南之蒼家前後屯，歸入俄國租地，界線北之周家山嘴屯（按周家山嘴，本係俞家山嘴，俄員誤作周）及大李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八碑起，界線往東在李家屯以北街上老葉家（按街上地名，本曰蓋子上，係葉姓世居，故俄文云此）周家屯以南平地中間經過，至往李家屯車道陡轉處，界線直向魯家塋上山，（此山平坦，在安子河之東沙河之西，俄員指此山爲安子河沙河分水嶺）在李家屯往于家屯車道北邊牧牛場山頂，立北界第九碑（即俄國伊字界碑），距第八碑三里零二十五弓，（俄員測量自皆字界碑至伊字界碑七百六十俄丈），界線南之李家屯，歸俄國享用，界線北之街上老葉家屯周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九碑起，界線順山中車道往東，繞過于家屯之北，至後線石屯西北山岡，立北界第十

碑（即俄國亦字界碑），距第九碑三里零二十五弓，（俄員測量自伊字界碑至亦字界碑八百六十五俄丈）界線南之于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界線北之韓家莊，留於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碑起，界線經後線石屯北邊而行，向東微轉南，循此屯往橋頭屯之車道南邊，在沙河右岸沙土堆上，立北界第十一碑（即俄國喀字界碑），距第十碑二里零二百六十一弓，（俄員測量自亦字界碑至喀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界線南之前線石後線石兩屯，歸入俄國租地。

自北界第十一碑起，界線順沙河右岸而行，至龍王廟山麓，加立第六小界碑。由此處橫過沙河，在沙河左岸，立北界第十二碑（即俄國拉字界碑），距第十一碑三里零三十五弓，（俄員測量自喀字界碑至第六小界碑八百九十俄丈，自第六小界碑至拉字界碑二百零七俄丈）

自北界第十二碑起，界線順沙河左岸而行，至流入沙河之小河口，在此立北界第十三碑（即俄國瑪字界碑），距第十二碑二里零一百四十四弓，（俄員測量自拉字界碑至瑪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界線北之李家店高家店，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三碑起，界線往東北而行，在大晏家屯西頭，往李家屯車道旁，立北界第十四碑（即俄國那字界碑），距第十三碑一里零一百七十四弓，（俄員測量瑪字界碑至那字界碑三百九十俄丈）界線南之七耳溝大晏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線北之李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四碑起，界線往東南，經臺子山南大晏家屯北直穿樓子山脊而過，（此山在租界北線爲獨高，俄員改名曰聖尼閣來，係該國君之名）在此山東岡第二頂，立北界第十五碑（即俄國倭字界碑），距第十四碑四里零二百二十弓，（俄員測量自那字界碑至倭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界線南之小晏家屯，隋家屯，歸入俄國租地。

自北界第十五碑起，界線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民屋而過，至該屋斜對之山嘴，立北界第十六碑（即俄國怕字界碑），距第十五碑二里零二百二十四弓，（俄員測量自倭字界碑至怕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楊家溝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六碑起，界線微偏南，經姜家崴之北，至夾河右岸沙岡樹林北，立北界第十七碑（即俄國啦字界碑），距第十六碑二里零二百二十四弓，（俄員測量自怕字界碑至啦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界線南之姜家崴子，歸入俄國租地，界線北之郎家屯大郎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自北界第十七碑起，界線由此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直上東南岡頂，立北界第十八碑（即俄國薩字界碑），距第十七碑二里零一百弓，（俄員測量自啦字界碑至薩字界碑七百四十俄丈）巴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

自北界第十八碑起，界線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直出至葫蘆頭之西山頂，立北界第十九碑（

即俄國土字界碑），距第十八碑三里零一百弓，（俄員測量自薩字界碑至土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界線北之張家溝，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十九碑起，界線由此微偏南，經葫蘆屯北而過，上自葫蘆往東南之山脊，立北界第二十碑（即俄國烏字界碑），距第十九碑三里零一百三十弓，（俄員測量自土字界碑至烏字界碑七百俄丈）界線南之葫蘆屯及大樂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界線北之葫蘆頭，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碑起，界線仍向東微偏南而行，過小山溝河上老嵐子山岡，在岡頂附近築地，立北界第二十一碑（即俄國福字界碑），距第二十碑二里零二百三十弓，（俄員測量自烏字界碑至福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界線南之小樂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線北之劉家屯及小陳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二碑起，界線往東微偏北，往山嘴屯順屯，南小山河流入清水河之口，橫過清水河至左汊之萬家溝河口左岸，立北界第二十二碑（即俄國哈字界碑），距第二十一碑三里，（俄員測量自福字界碑至哈字界碑七百二十俄丈）界線南之大連窰子，歸俄國享用，界線北之小老虎峪及山嘴兩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二碑起，界線往東微偏北，循萬家溝河右岸逆流而上，至此河往北陡轉處，在其

左岸立北界第二十三碑（即俄國茨字界碑），距第二十二碑三里零二百八十弓，（俄員測量自哈字界碑至茨字界碑九百八十五俄丈）界線北之鄭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三碑起，界線往東微偏南，經萬家溝屯北而過至礮臺子店後，至貔口往蓋州大道，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旁，立北界第二十四碑（即俄國碑字界碑），距第二十三碑二里零一百二十七弓，（俄員測量自茨字界碑至碑字界碑六百五十俄丈）界線南之萬家溝屯，歸入俄國租界。

自北界第二十四碑起，界線由此往東微偏南，順礮臺店北界山溝而行，直上山岡，在岡中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界碑。又往東南經滕家莊南至小山岡嘴，立北界第二十五碑（即俄國沙字界碑），距第二十四碑三里零一百九十一弓，（俄員測量自碑字界碑至沙字界碑九百六十五俄丈）界線南之礮臺子臺子店及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線北之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滕家莊，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五碑起，界線往東直出，至岡嘴下河溝南岸，順岸東行入贊子河，至此河分爲雙汊處，加立第八小界碑。然後由贊子河左岸沙嶺窪往東，經曲家屯南直上高家店後北山岔道附近，立北界第二十六碑（即俄國四叉字界碑），距第二十五碑八里，（俄員測量自沙字界碑至四

叉字界碑二千一百六十俄丈）界線北之曲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六碑起，界線向東，經高家塋樹林南邊而過至潮溝厓，立北界第二十七碑（即俄國耶爾字界碑），距第二十六碑三里，（俄員測量自四叉字界碑至耶爾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界線南之高家店土地，歸俄國享用，界線北之高家屯寧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七碑起，界線向東，至林家坎子屯西北坑窪處，立北界第二十八碑（即俄國耶爾依字界碑），距第二十七碑四里零一百六十四弓，（俄員測量自耶爾字界碑至耶爾依字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界線南之邢家屯潮溝厓屯，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沙泡子，留在隙地之內。

自北界第二十八碑起，界線向東往牟家屯北橡樹嵐附近車道旁，立北界第二十九碑（即俄國葉爾字界碑），距第二十八碑二里零一百七十五弓，（俄員測量自耶爾依字界碑至葉爾字界碑五百八十俄丈）界線南之林家坎子屯及牟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

自北界第二十九碑起，界線微偏南，經王家坦屯北至烽臺南車道旁，立北界第三十碑（即俄國牙提字界碑），距第二十九碑四里零八十弓，（俄員測量自葉爾字界碑至牙提字界碑一千一百三十五俄丈）界線南之孫家屯王家坦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界綫北之寧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
自北界三十碑起，界線多偏南，直出至火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北界東岸盡頭第三十一碑（即俄國額字末碑），距第三十碑四里零一百八十六弓，（俄員測量自牙提字界碑至額字末界一千二百零五俄丈）由此碑往東南下至海濱，約一里零八十弓，界線北之吳家屯及兩王家屯，留在隙地之內。（同上頁二四）

第二十八章 南滿鐵路之創建

第一節 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根據旅大租地條約及續約，准許東省鐵路公司（即中東路）建造一枝路，直達旅大海口，名曰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是爲南滿鐵路之創建。查此路自哈爾濱起至旅順大連止，統名爲南滿洲枝路。日俄戰後，根樸司茂斯條約，截去長春以南之一段讓與日本，即現在日本之南滿鐵路也。許景澄楊儒奉命，在俄與東省鐵路公司談判續訂合同，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俄曆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西曆七月六日）簽訂合同七款如次：

欽差頭等出使大臣許，出使俄國大臣楊，欽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即俄歷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諭旨，允准與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會訂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五日）在森彼德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府從條約畫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枝路，在東省鐵路幹路上，擇站起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此

枝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議定按照前訂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第一款、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

第二款、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事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挂公司旗行駛遼河並該河之枝河及營口並隙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路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第三款、東省鐵路公司爲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該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線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

第四款、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九十七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采木植煤斤，爲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采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盛京省御用產業或關係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采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斤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采煤所納之稅數。

第五款、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爲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爲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爲征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爲駐紮該處稅關委員。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第六款、公司可自行擔當，設備行海商船，掛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第七款、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將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司商定。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見光緒條約第四十五頁十四）

此合同之首段，聲明悉照東省鐵路合同章程辦理，今在日本手中之南滿鐵路，亦應悉照上舉各合同章程辦理。又按本合同第四條之暫築枝路，依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中日議訂東三省五案條約第二條，中國政府認大石橋至營口枝路爲南滿洲鐵路枝路，並允展至營口，俟南滿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云。

又東省鐵路公司及俄外部各函許景澄楊儒，有所聲明，二函如次：

△東省鐵路公司致許大臣等函 接奉五月二十一日來函，聲明二陵寢處所，現有全權奉告貴大臣，本公司悉遵中國政府之意，允設法使現在擬造之南滿洲支路，不經福陵昭陵中間，而繞二陵寢之外，在鐵路地段與二陵寢相距之間，至少留存三十里不可損動之地。將來公司如在福陵昭陵及永陵附近處所，尋得煤礦開採，亦以此里數相距離爲度，本公司當照此意，飭知總監工遵照，特此奉告。（俄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俄國外部大臣致許大臣等函 中國政府與東省鐵路公司商訂南滿洲支路合同，載明章程，願俟大連灣開埠日起，在該口設立稅關等情，俄國國家可照所議允行，惟此關開辦及經理事宜等項，均應查照合同辦理。（俄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節 許景澄等奏報續訂合同經過

許景澄楊儒奏報續訂合同之經過曰：

奏爲東省鐵路公司照約議築枝路續定合同謹陳辦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中俄會訂條約第八款，准東省鐵路公司由某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中國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臣景澄與該公司議商一切等因。先經臣等與俄外部大臣商明枝路末處在旅順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列入專條。嗣准俄戶部大臣請照前案，與該公司續訂合同，以爲承辦之據。臣等旋與經理公司之戶部副大臣瑪羅諾夫，總局董事齊格勒，迭次商論。該公司以造路首重運料，擬照原合同第四條所准各陸路轉運之事，訂定暫築通海口枝路暨行船辦法，並照上年已准成案，自行開采煤礦木植等事。臣等則以原合同第十款載明，中國在鐵路交界設關照通商稅則減三分之一，此係指陸路而言，今大連灣海口開作商埠，貨物來往內地，竟援減徵稅，恐牛莊津海兩關必致掣礙。至內地與租地交界，視中俄兩國交界有別設關處所，亦須變通。因擬改訂專款，冀於利權主權稍有裨益。彼此籌議再四，始有成說。該公司

尙欲并開各項礦產，臣等駁以在鐵路外另索利益，力拒其請，并於所議轉運開采各事，酌議限制。當將各款電達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核，旋准覆電，令商加全路工竣年限，俾暫築之枝路，屆期照拆，亦與該公司商妥。計合同凡七款，首叙按照中俄會訂條約暫續訂專條，推廣東省鐵路公司建造經理一枝路，由幹路擇站至旅順大連灣海口，悉照中國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章程並續議各節如下：第一款，此枝路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二款，造路需用料件，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挂公司旗駛行遼河并該枝河及營口并隙地各海口，運卸料件。三款，公司爲運載料件糧草便捷起見，准其由南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內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應將該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線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四款，准公司在官樹林自行采伐，每株由總監工與地方官酌定繳價，惟盛京省內御用產物暨關係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者，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挖煤礦，亦由總監工與地方官酌定計斤納稅。五款，俄國可在租地內自酌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徵收貨物經鐵路從租界運入內地或由內地運往租地之稅，照海關進口稅則無增減，並可商允俄國國家，自開埠日起設關，在大連灣委派該公司代爲徵收，另派文官爲駐紮該處稅關委員。六款，准公司自備行海商船，照各國商行船章程，如經理虧折，與中國無涉，應照原合同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辦理。（按此節與南

滿路合同不符）七款，造路方向經過地方，應依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情形，由公司或北京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司商定。以上各款議定後，復因鐵路經過奉天，應行繞避陵寢處所，經與俄戶外部再四磋商，允定繞距三十里。五月初九日承准總理衙門電開：初一日電悉，既據訂明繞避三十里，於陵寢風脈無礙，即可定議畫押，遵旨電達等因。臣等即於本月十八日會同與公司董事齊格勒等，各將法文合同畫押訖。至合同第五款內載中國稅關商設大連灣一節，經臣等預與俄戶部言定，業於畫押之日接准外部照會允照。合同等件咨送總理衙門存照外，所有臣等與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見光緒條約第四十五頁十一）

第二十九章 劃福建爲日本勢力範圍

第一節 日使與總理衙門之往來照會

德占膠州灣，俄復租旅大，各國均起而角逐，要求割讓土地，日本亦要求以福建爲其勢力範圍。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二日（西歷四月二十二日），日本駐北京公使矢野，照會總理衙門曰：

爲照會事：現准外務大臣電開，日本政府聞清國政府近日艱難，常深軫念。即如威海撤兵，前經聲明在案，原係慮節外生枝加累於清國起見，亦足昭命意所在。但日本政府查明實在情形，反顧利害所及，未克置若罔聞，自宜設一妥法，以期未雨綢繆。則請清國政府聲明不將福建省內之地讓與若租與別國矣。除面述外，請查照，並希照復。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清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清廷允之，總理衙門於閏三月初四日照復矢野曰：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和碩慶親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軍機大臣兼署吏部尚書翁，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榮，戶部尚書敬，太子少保頭

品頂戴鑲白旗蒙古都統崇，禮部尙書許，軍機大臣刑部尙書廖，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兼署吏部右侍郎張，爲照復事：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二日接准照稱，現准外務大臣電開，日本政府聞清國政府近日艱難，常深軫念。即如威海撤兵，前經聲明在案，原係慮節外生枝，加累於清國起見，亦足昭命意所在。但日本政府查明實在情形，反顧利害所及，未克置若罔聞，自宜設一妥法，以期未雨綢繆，則請清國政府聲明不將福建省內之地方，讓與若租與於別國矣。除面述外，請查照並希照復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福建省內及沿海一帶，均屬中國要地，無論何國，中國斷不讓與或租給也。相應備文照復貴大臣查照，轉達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復者。右照復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矢野。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九〇）

第二節 伊藤博文之游華

此時有可紀之一事，即伊藤博文之游華是也。蓋中國經歐洲列強之劇烈宰割，一般士大夫對日本之感情，已不若先時之劣。故當光緒二十四年秋伊藤來華時，多主借才變法，以堅同洲之誼。宗人府主事陳懋鼎於七月二十九日奏請召見伊藤，以顯敬賢睦隣之意，其奏曰：

奏爲請速降諭旨召見日本伊藤博文以顯敬賢睦鄰之實意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惟日相伊藤博文早

年游歷各國，深通政學，歸國後佐日皇開新局，其挽回積習，創立憲法，具有過人之才識，現以相臣退位來游中國。聞其自言，因中國大皇帝欲行新政，而臣下不能承宣德意，故來有所助。其將行時，日皇召之入宮，密議數日。然則彼之來也，脩忠告之道，定合從之局，無限光譽，在此一行。近來中國外交，終以聯日爲善策。日本資送中國士大夫游學彼國，顯有自信之意，今復隆遣大臣來華相助，以理勢論之，中國亟宜厚與親密，以爲和好之實據。中日共在一洲，民情相同，其未變法時之弊政，亦復相等，使開新之才，遷地以處，不至難易懸殊。我皇上明習外事，側席求賢，臣料必欲一見伊藤，詢問庶政。第恐格於成例，不免遲疑。彼既來京，必求召見，待其自請而見之，不足以表優異，彼無以知我之意誠否，何能以誠相應。應請皇上於伊藤甫來之時，即明降諭旨，褒譽其品望，令其預備召見。一切儀注，飭令總理衙門妥速議奏，務當與本國臣工一體款給，而加以優待外臣之禮。皇上於其進見時，宣中日和睦之誼，詢彼國變革之序，於內政外交，兩有裨益。外國向重體面，彼被此殊敬，自當知無不言，以副倚仗之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三四頁一九）

貴州舉人傅夔於八月初旬奏請留伊藤爲相，以行新政，其奏曰：

奏爲維新事重執政無人請破除成見留相伊藤以聯日本而行新政恭摺仰祈聖鑒事：臣聞前事之不

忘，後事之師也。學者不恥相師，故能成其大。爲學如此，治天下亦何獨不然？國家自與日本構釁以來，賠兵費，割臺灣，情見勢絀。以言乎財，則國債繁縷；以言乎兵，則海軍破陸軍亦見敵而潰；以言乎人才，則輔內政者錮蔽無能，任外交者乖方貽誤。士氣不伸，民生日蹙，盜賊蜂起，所在皆是，國勢破而大局又變矣。今則瓜分勢迫，天下破壞，危亡之禍，日急一日。是自古以來未有之世變，中國今日受之，數千年未有之禍患，皇上一人當之。皇上因變成憂，因憂成奮，赫然發憤，銳志變法，而孤立在上，藐焉無輔，是新政之未能遽行，實係執政之不得其人。今有人而可爲皇上借助變法以行新政者，曰相伊藤是也。今者伊藤之來，朝野上下，私議嘖嘖，不曰日本覘我，將以代我謀者歟我；則曰士大夫之言借助變法者召之，且爲日人遊說，將不利於國家。不知通商以來，門戶盡撤，無所用覘；索商埠，租海口，無求不得，無所用歟；恫喝政府莫之敢抗，惟命是聽，無恃乎士大夫之遊說。此大惑也，是皆不達於情勢，未嘗合觀全局而要其始終之論也。臣愚以爲日本望中國變法自強甚切，中國今日借助變法，莫如伊藤爲宜，請爲我皇上備陳之。臣何以謂日本望中國變法自強甚切也？歐洲各國皆有割據中國之心，瓜分中國之勢之力，皆欲中國之弱，不欲中國之強，惟英與日本則不欲中國之甚強，並不欲中國之甚弱。何也？中國甚強則底蘊並舉，英之商務損而利源失；甚弱則將爲各國瓜分，

而英不能獨擅其利。日本則中國甚強懼中國之併己，甚弱己不能併中國，又恐中國爲他人所併，則已有唇亡齒寒之懼。二國情同而事異，而其機則一係乎俄。俄急則均急，俄緩則均緩。往者日人攻高麗以召釁中國，日人本志不僅欲得高麗而已，攻高麗而取之，又將規我東三省矣。蓋俄勢日逼於東，俄人東下，中國不能禦，席捲之勢並及日本，故日本乘其東方鐵路未成，勢力未全，而急思斷其左臂。乃俄人捷手疾足，遂乘勢而起，援法援德，以重兵逼和日本，倡義舉而即行其陰謀。是日本所欲先發捷獲於我者，不啻爲俄人速致之。於是日人始悔是無異同室操戈，外引強寇入室，於彼於我，兩無所利。今則俄佔旅大，英佔威海，德佔膠州，法索雲南，各國要修內地鐵路權利，而瓜分之勢成矣。說者曰：英也，德也，法也，皆日人所引而來，以分俄人之勢，共爲不利於中國者；然所謂不利於中國，正所以利中國暫緩目前之禍，乃日人則又拱手而若無與者，何也？力不足而勢不能與諸國爭利也。於是日人始懼，其君憂於上，其臣謀於下，咸謂中國今日亡不遠亡，不能變法自強，則雖牽制苟存於一時，終兼併速亡於異日。並及之勢，日本當之。日人嘗謂：俄併中國，則無敵於天下，首不利於日本者，非虛語也。他如索兵費，則有請緩之謀，出洋生則有來學之請，甚至同仇之議，時騰於報章，借箸之籌，亦聞於當事，此尤近事之彰彰可驗者也。要之，日本不能併中國，則不欲中國爲他人所併，此

必然之理。中國爲他人所併，則日本有將及之勢，此必然之事。禍患未形，則思同室操戈以爭利，事機已迫，則又思同舟共濟以紓禍，此又必然之情。蓋其所以爲中國謀，即其所以爲日本謀也。臣故謂日本望中國變法自強甚切者，此耳。臣何以謂中國今日借助變法莫如伊藤爲宜也？日本同洲之國，本與我同文，伊藤又日本中興之名臣，而首贊維新之治，一切制度憲法，皆其手訂。溯日本維新之先，內亂者數百年，君權下移者又數百年。內訌不已，外患迭興，受侮歐洲，無異中國。一旦改封建爲郡縣，羣侯不敢私其寸土，不損一兵，不折一矢，一傳檄而舉國定，自非有大過人之才者不能。變法之後，日新月盛，一戰勝我，歐洲遂列爲上等之國，抑何強之驟也？乃其所以變法之本，則在專主君權，兼用民權，以達民隱，故能上下一心，合舉國爲一人，而收其心腹手足之用，有以相持於不敗。今考伊藤之言，則曰：日本向在夢中，今始醒起。又曰：變法之初，當時宜採用何者政體，亦瞢然不知。又曰：歐洲所行，習尚各殊，未必適合日本之俗。於是遊歷英德等國，研究歐洲各國立政之法，稽考各國行政之得失，參諸日本當時之情勢，本君主政法，立爲制度，此其變法之大綱也。蓋其難其慎如此。維新之始，該外臣即建議興學校，教育國民，以開民智，并開地方官議會，以達民隱；則又隱符我皇上變法之初，首建大學堂，諭令藩臬道府，專摺奏事，州縣官及士民，亦得上書言事，毋得拘牽忌諱

之明旨也。又考該外臣本崇儒教，深以日本近來專尚西法，於孝弟之道廢而不講爲憂。又以天主耶穌佛教，均爲異端，深爲國之病源，是該外臣學術本源，又無背於我中國先聖前王之大經大法。其視德之俾斯麥等，僅持其陰謀權略以自強於一時者，不同同年語矣。夫中國古來楚材晉用，指不勝屈。近日如暹羅維新，其所用大半皆異國之才，於本國不過十之三四耳。大抵變法之國，其民智皆錮蔽已久，不如是不足以易耳目，振聵聵，鼓舞人才，而收旦夕之效也。日本變法之始，亦曾多用西人，未嘗不低首下心，受其挾制；第用含有權，學成有能其事者，一經考驗，即以日人易西人，今則日廷幾無西人之跡矣。夫伊藤日本用之而自強也，亞洲之國變行西法，日本實首創之，故其勢逆而難。今我則而效之，則事半而功倍，其勢更順而易。日人素尚義氣，喜功名，既無異種之嫌，復有同洲之患，今伊藤之來，苟樂爲相助，於我誠便，以視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者，可無疑於往事也。且臣所以請皇上留相伊藤者，近世歐洲多有此例，以爲美談，不以本國乏才爲恥。即如皇上用英人赫德爲稅務司，近日各國報章稱美朝廷委任得人，不一而足，是其明驗。今皇上銳志變法，在廷諸臣，多膠於守舊，每以不諳西法爲恨。而後來之俊，又名位未顯，不足以攝服人望，是以羣疑交沮，新政之不能進行者以此。且不特此也，我國臣工，與西人遊學者少，又更事未多，未嘗遊歷歐洲各國，親身探討泰西之治，聞見

所及，難資抉擇，故本末或不能兼通，始終或不能具悉。承乏用之，雖不至瞑目操舟，譬之行道，不識其途，則不免多歧之誤，歲月之延，而僕夫車馬，亦因之況瘁勞殆矣。臣故謂中國今日借助變法莫如伊藤爲宜者此耳。臣聞去歲兩湖督臣張之洞曾建議，請行聘問日本，聯盟共禦歐洲，並陳借助之謀，力贊維新之治。事不果行，天下惜之。亡羊補牢，猶未爲晚，可否請如該督臣所奏，懇祈留相伊藤借助變法以行新政之處，並請預訂年限，以操用舍在我之權，出自聖裁，國家幸甚，天下幸甚。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祈皇上聖鑒訓示，謹奏。（見軍機處檔案）

第三節 光緒帝召見伊藤

伊藤既受諸臣之重視，光緒帝因受外患激刺，正潛心新政，深具求賢之意，因於八月初五日特在勤政殿召見伊藤。總理衙門先期函日本代理公使林權助曰：

逕啓者：本月初五日，大皇帝御勤政殿，接見伊藤侯相，當於是日九點鐘，專辦赴貴館，導引伊藤侯相，偕貴署臣暨繙譯隨員等，於十點半鐘，到西苑門內朝房稍憩，恭候午刻初大皇帝接見。即希貴大臣轉達伊藤侯相，爲荷。專此順頌時祉。八月初四日。（見續伊藤博文秘錄頁一二六）

伊藤一行遂於是日午前十一時十分覲見光緒帝於勤政殿，伊藤奏曰：

外臣博文此次來到貴國，係爲漫遊，本日蒙陛下召見，殊爲光榮。恭維陛下改良舊法，力圖富強，此於保全東亞局面上實有重要之關係，自不待言。博文漫遊已終，歸國奏明皇上陛下，陛下必宸衷欣悅。博文謹祝大皇帝聖壽萬年！



遊華之時伊藤博文

伊藤奏畢，光緒命之坐，遂作下列之問答：

光緒：久聞貴府大名，今日不圖竟得相見，誠屬快慰之至！

伊藤：本日辱蒙召見，親得咫尺龍顏，榮幸實無有過於此者。

光緒：途中平安否？

伊藤：托陛下洪福，路上極爲平安。

光緒：貴國大皇帝陛下安否？

伊藤：此次決定漫遊後，曾入宮謁見，龍體極爲安泰。

光緒：貴國維新以來之政治，爲各國所稱揚。貴爵對於祖國之功業，實無人不佩服。

伊藤：過蒙獎譽，萬不敢當。臣不過仰體我天皇陛下之聖謨，聊盡臣子之職分耳。

光緒：貴我兩國，地勢上同在一洲之內，最親最近。目今我國改革，迫於必要，朕願聞貴爵披瀝其意見，請貴爵將改革順序方法，詳細告知總理衙門王大臣，予以指導。

伊藤：敬奉諭旨，王大臣如有諮詢，臣依實際所見，苟有利於貴國者，必誠心具陳。

光緒：常與貴國同心協力，永久繼續親密國交，爲朕所最爲切望者。

伊藤：我國天皇陛下之聖意，亦實相同。此心若能普及於兩國臣民，則交誼日漸親密，實屬易事。

光緒：貴爵預定留此幾日？

伊藤：當初預定兩禮拜，因種種旅程上之關係，今後尙擬滯留闕下七八日。

光緒：貴爵前曾到敝國一次，曾游歷過何地？

伊藤：臣於十四年前到過北京，其後曾屢次經過南方上海地方。

光緒：此次打算遊歷何地？

伊藤：擬先到烟台，再轉赴上海，溯長江而上，遊歷風光明媚之沿岸一帶地方。

光緒：朕祝貴爵一路平安。

伊藤：敬謝大皇帝厚意。（同上頁二七至二二九）

觀畢，賜宴。光緒之遇伊藤，可謂優渥備至。而其傾向革新，尤灼然可見，翌年之戊戌政變，非偶然也。

第三十章 中韓商約

第一節 徐壽朋之使韓

馬關條約之後，中國與朝鮮，名義上乃成敵體之國，清廷於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派徐壽朋爲駐朝鮮公使，上諭曰：

昨派張亨嘉充朝鮮公使，茲據奏稱，親老丁單，勢難遠役，滯陳下榻，尙屬人子至情，張亨嘉准無庸前往。安徽按察使徐壽朋，著開缺，以三品京堂候補，派充駐紮朝鮮國欽差大臣，欽此。

○（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五一頁五）

壽朋奉旨，於八月杪齎國書赴任，時李王業已稱帝，國書曰：

大清國大皇帝敬問大韓國大皇帝好：我兩國同在亞洲，水陸緊連，數百年來，休戚相關，無分彼此，凡可相扶助之事，輒竭心力，期以奠安貴國。典籍具存，無煩縷述。光緒初年，貴國與墨歐諸洲立約，仍備文聲述，足徵貴國久要不忘之美。比年環球各國，均以自主自保爲公義，是以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第一款，中國認明貴國獨立自主。遠懷舊好，近察時艱，輔車

脣齒之義，尤當共切講求。茲派二品銜候補三品京堂徐壽朋，爲出使大臣，親齎國書，馳詣漢城，代宣朕意。該大臣樸實忠誠，辦事明練，尙望大皇帝優加接待，俾與貴國政府酌議通商條約，以垂久遠，從此兩國永敦和好，共享昇平，朕有厚望焉。（同上頁十二）

撫前追後，此一紙國書，固饒有辛酸意味也。

第二節 中韓商約之簽訂

徐壽朋既經到任，乃開始商訂中韓通商條約，至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商妥簽訂，計十五款如下

大清國大韓國切欲敦崇和好，惠顧彼此人民，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大韓國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齊純，各將所奉全權字據，互相較閱，俱屬妥善，訂立通商約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嗣後大清國大韓國永遠和好，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優待利益。若他國遇有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均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自此訂立通商和好之約後，兩國可交派秉權大臣，駐劄彼此都城，並於通商口岸設立

領事等官，均可聽便。此等官員與本地方官交涉往來，俱用品級相當之禮。兩國秉權大臣與領事等官，享種種恩施，與彼此相待最優之國官員無異，領事官必須奉到駐劄之國批准文憑，方可視事。使署人員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不得留難阻滯。惟所派領事等官，必須真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倘各口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若兩國所派領事官辦事不合，可知照駐京公使撤回更換。

第三款、韓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中國通商口岸貿易，凡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悉照中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中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韓國通商口岸貿易，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亦悉照韓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凡兩國已開口岸，均准彼此商民前往貿易，其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定章程稅則相同。

第四款、一、韓國商民前往中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中國商民前往韓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在彼此通商口岸租地蓋房修建墳墓及交完地租地稅等事，均應遵守該租界章程及紳董公

司章程辦理，不得違越。

二、兩國通商口岸，除各外國公同租界外，如有一外國專管之租界，則租界地賃房等事，一遵該租界章程，不得違越。

三、在韓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永租或暫租地段賃購房屋之處，中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一律遵守韓國自定地方稅課章程。在中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永租或暫租地段賃購房屋之處，韓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遵守中國自定地方稅課章程。

四、兩國商民在兩國口岸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賃房開棧，違者將地段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五、凡在各口租地時，均不得稍有勒逼，其出租之地，仍歸各本國版圖。

六、兩國商民由貨物所在之國內此通商口岸輸運彼通商口岸，一遵相待最優之國人民所納之稅鈔及章程禁例。

第五款、一、中國民人在韓國者，如有犯法之事，中國領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韓國民人在中國者，如有犯法之事，韓國領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韓國民人性命財產在中國者，被中國

人民損傷，中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中國民人性命財產在韓國者，被韓國民人損傷，韓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兩國民人如有涉訟，該案應由被告所屬之國官員按照本國律例審斷，原告所屬之國可以派員聽審，承審官當以禮相待，聽審官如欲傳詢證見，亦聽其便，如以承審官所斷爲不公，亦許詳細駁辯。

二、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商民行棧及船上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派差協同設法拘拏，聽憑本國官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三、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交出，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四、日後兩國政府整頓改變律列及審案辦法，視以爲現在難服之處，俱已革除，即可將兩國官員在彼國審理己國民人之權收回。

第六款、中國向不准將米穀運出外洋，韓國雖無此禁，如或因事，恐致境內缺食，暫禁米糧出口，經地方官照知後，自應由中國官轉飭在各口貿易商民，一體遵辦。

第七款、倘有兩國商民欺罔街賣貸借不償等事，兩國官吏嚴拏該違商民，令追辦償欠，但兩國政府不能代償。

第八款、中國民人准領護照前往韓國內地游歷通商，但不准坐肆買賣，違者將所有貨物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韓國民人亦准請領執照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通商，照相待最優之國民人游歷章程一律辦理。

第九款、一、凡兵器各項軍物，如大小礮位及礮子開花彈子各種火槍裝槍藥筒附槍刀刺佩帶腰刀等扎槍硝火藥棉火藥烈火藥及他毒烈各藥等，應由兩國官員自行採辦，或商人領有進口之國官員准買明文，方許進口，如有私販運售者，查拏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二、鴉片在韓國係禁運之物，中國人如有將洋藥土藥運進韓國地方者，查拏入官，按價加倍施罰。

三、紅藥一項，韓國舊禁出口，中國人如有潛買及出口未經政府特允者，均查拏入官，仍分別懲罰。

第十款、兩國船隻在彼此附近海面如遇颶風或缺糧食煤水，應許其收進口內避風購糧，修理船隻，所有經費，均由船主自備，地方官民應加援助，供其所需。如該船在不通商口岸及禁往處所，私行貿易，不論已行未行，由地方官及附近海關官員拏獲，船隻貨物入官，違犯之人，按原價加倍施罰。如兩國船隻在彼此海岸破壞，地方官一經聞知，即應飭令將水手先行救護，供

其糧食，一面設法保護船隻貨物，並行知照領事官，俾將水手送回本國，並將船貨撈起，一切費用，或由船主或由本國官認還。

第十一欸、凡兩國官員商民，在彼此通商地方居住，均可雇請各色人等襄執分內工藝。

第十二欸、兩國陸路交界處所，邊民向來互市，此次應於定約後，重訂陸路通商章程稅則。邊民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俾保性命財產，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均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至開市應在何處，俟議章時，會同商定。

第十三欸、兩國師船，無論是否通商口岸，彼此均許駛往，船上不准私帶貨物，惟有時買取船上食用各物，均准免稅。其船上水手人等，准聽隨時登岸，但非請領護照，不准前往內地，如有因事將船上所用雜物轉售，則由買客將應完稅項補交。

第十四欸、此次所立條約，俟兩國御筆批准，至遲以一年爲期，在韓國都城互換，然後將此約各欸，彼此通諭本國官商，俾得咸知遵守。

第十五欸、中韓兩國，本屬同文，此次立約及日後公牘往來，自應均用華文，以歸簡易。

大清帝國欽差議約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大韓帝國特命議約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齊純，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光武三年九月十一日。（見光緒條約第五十九頁）

七

此約於是年十一月十三日互換生效，至宣統二年日韓合併，此約遂廢。

第三十一章 美國宣布「門戶開放」政策

第一節 海約翰之門戶開放政策

自從德國佔領膠州灣，於是俄租旅大，法租廣州灣，英國乘機索得威海衛，日本劃福建爲勢力範圍，義國亦要求租借三門灣。濱海之地，全成列強的『勢力範圍』，駭駭乎有豆剖瓜分之勢。美國因自領有菲律賓之後，對於東方的利害關係，日感密切。美國國務卿海約翰 (John Hay) 鑒於所謂『勢力範圍』的流行，深恐妨害美國的在華利益，宣布有名的『門戶開放』政策 (The Open Door Policy)。此政策更列強開放在華租借地以及所謂『勢力範圍』，使美國人民享有均等的利益與機會。海約翰於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對駐德英俄法四國大使發出訓令，使對各該駐在國政府提出『門戶開放』政策，其要點如下：

第一・在中國任何所謂『勢力範圍』或租借地內之通商口岸或投資事業，無論如何不得加以干涉。

第二・中國之現行關稅率，對於一切所謂『勢力範圍』內之口岸裝卸之一切貨物，無論屬於何

國，均爲適用，其稅款應由中國政府徵收。

第三。此種「勢力範圍」內之任何口岸，對他國之船舶，不得課以較對本國船舶爲高之碼頭稅，又在此種「勢力範圍」內所敷設，管理或經營之鐵路，運輸屬於他國或人民之貨物，所收運費，不得較其對本國人民經過同樣距離所運輸之同樣貨物爲高。

十一月十三日又致同樣訓令與日本義大利兩國駐使。英國首先答覆，表示各國如均贊同，英國願接受此項建議，其他五國亦相繼表示接受，所謂「門戶開放」遂成列強共同奉行的對華政策。

第二節 美德間之往復照會

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致駐柏林美國大使懷德(Henry White)之訓令曰：

當合衆國政府接到德國租得中國膠州海口及附近之山東省領土時，德國外交大臣曾對駐柏林合衆國大使擔保，在德國如是取得管轄之區域內，凡條約上之權利及特惠，不使受任何損害。

雖然，最近英政府以正式協定，承認德國在上述租借地域及附近之「勢力或利益範圍」內，享有一切特權，尤其關於路礦事業；惟經如此承認之權利的擴張及其正確的性質，均未曾有明白的界限，隨時有發生嚴重的利益衝突之可能，不僅該地域內之英德兩國人民之間，即我國僑

民之利益，因此亦將有受損害之危險。

爲熱望除去種種衝突之端，同時爲保證各國在華之確切的商務利益，由要求「勢力範圍」之各國，正式承認各國之商務航務，在此種「勢力範圍」內，一律享有完全均等之待遇，合衆國政府願得德國政府在其勢力範圍內，作下列之保障，並以其合作之力，得他國同樣之保障。

第一。在中國任何所謂「勢力範圍」或租借地內之通商口岸或投資事業，無論如何不得加以干涉。

第二。中國之現行關稅率，對於一切所謂「勢力範圍」內之口岸裝卸之一切貨物，無論屬於何國，均爲適用，其稅款應由中國政府徵收

第三。此種「勢力範圍」內之任何口岸，對他國之船舶，不得課以較本國船舶爲高之碼頭稅，又在此種「勢力範圍」內所敷設，管理或經營之鐵路，運輸屬於他國或人民之貨物，所收運費，不得較其對本國人民經過同樣距離所運輸之同樣貨物爲高。

德國皇帝陛下宣言以膠州爲自由港，並協助中國政府在該地設立稅關，其所採取之寬大政策，顯然與我政府之提議相適合，強烈希望德國予以接受並衷心贊助之。

俄國皇帝陛下最近之敕令，宣言大連灣在全部租借期間對各國商船開放，彼時曾經俄皇陛下之

代表對我政府確切擔保，此後又經現任俄國大使對余重行聲明，此兩事足證俄國皇帝贊助本提議之方法。因此我國駐聖彼得堡大使，業奉訓令，對於俄國政府提出此項建議，並請其速加考慮。關於此案余對陶爾君（Towar 美國駐俄大使）之訓令，附奉一分，以供執事參考。

英日兩國如將其意願宣布，於其商務將有顯明之利益，該兩國政府之意見，與美國採取保障所有外國在華商務利益均等待遇之方法相同，故該國等對上述建議之接受，並合作勸告他國採納，頗屬可望。關於此案余對喬特君（Choate 美國駐英大使）之訓令，附奉備考。

當此時機，特訓令執事，將以上之建議，提出於德國外交部，並請其速為考慮。

此訓令之副本，業寄我國駐倫敦及駐聖彼得堡大使，備其參考。（見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99, p. 129）

懷德遵將此訓令照會德國政府，德國外交大臣畢魯（Bilow）於一九〇〇年二月十九日照覆美國駐德大使懷德曰：

接奉貴使上月二十四日之備忘錄，承告與貴使去年九月二十六日致本大臣之照會意旨相同之建議，關於對華門戶開放政策，貴國政府業經接到各國之滿意答覆。因此貴使希望帝國政府亦與以文字的答覆。

本大臣至爲榮幸，特通知貴使，關於此事之聲明書，業已作就如下：

據上述貴使之覺書，如貴國政府之所承認，帝國政府當初曾確言，對其所有在華租借地內之各國商務航務，絕對均等待遇，即望見諸實施。帝國政府將來並無放棄此項原則之意，惟須考慮相互主義，除因他國歧見之不得已，必不使美國人民之商務利益受損害的待遇。如其他各國爲發展其在華工業，願承認此同一原則，帝國政府極願參加美國與其他各國締結一協定，以保障相互間之權利。（同上p.131）

第三節 美英間之往復照會

一八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駐倫敦美國大使喬特(Choate)照會英國首相兼外交大臣沙立斯百理(Salisbury)曰：

本大使頃接敝國國務卿訓令，囑將敝國大總統認爲於英美兩國均極重要且意見相同之事項，向閣下提出。敝國大總統認爲此與英國曾經宣言之政策及傳統爲完全一致，特行要求貴國政府應採取大爲促進商業福利之行動。

敝國國務卿深悉英國不將其在華所獲一切特權作爲排斥一切商業競爭者之手段而行使之，爲英

國之確定政策及目的，而對華通商自由，即無異對全世界之通商自由。貴國政府依其與德俄所訂正式協定而承認該兩國之在華「勢力或利益範圍」，在此項「範圍」內享有關於鐵路及鑛業等之特殊權利，同時曾努力保持所謂「門戶開放」政策，在此種範圍內，確保各國商務航務之均等待遇。貴我兩國之商業團體，均甚切望保持此項政策，認此爲改善現狀，維持其在中國市場所占地位及使將來有發展可能之唯一政策。

美國政府不能承認最近各國所締結各種協定在中國各地所享之排他的權利及對於各地之支配，同時憂慮締約國間實有發生紛爭之危機存在，此項紛爭必致中美間條約所保障之美國權利受其侵害。

敵國政府切望美國人民，在任何國家在華享有支配權之「勢力範圍」內，不致因排他待遇，而受利益之侵害，并希望能在彼維持一公開市場，以供發展世界商務之用，排除國際感情刺激之危機，俾列強能在北京採取一致行動，促進爲鞏固中國政府所亟需之行政改革，并維持中國之完整，敵國政府以爲此事與西方列強，均有關係。敵國政府并信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之列強，在其範圍內，對於外國通商貿易之待遇，抱有何種意嚮，如能加以聲明，則於獲得上項結果，將大有裨益，敵政府認現時爲通知貴政府極良之時機，美國政府自願作下列聲明，并將以

其切實贊助之力，俾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之列強，亦各自作與下列大致相同之聲明：

第一。在中國任何所謂「勢力範圍」或租借地內之通商口岸或投資事業，無論如何不得加以干涉。

第二。中國之現行關稅率，對於一切所謂「勢力範圍」內之口岸裝卸之一切貨物，無論屬於何國，均爲適用，其稅款應由中國政府徵收。

第三。此種「勢力範圍」內之任何口岸，對他國之船舶，不得課以較本國船舶爲高之碼頭稅，又在此種「勢力範圍」內所敷設，管理或經營之鐵路，運輸屬於他國或人民之貨物，所收運費，不得較其對本國人民經過同樣距離所運輸之同樣貨物爲高。

敵國大總統有完全理由可以深信俄德兩國政府必能協力於此提議。俄皇最近發布之勅令，宣言將俄國依租借條約所保有之大連灣，開放於各國之商船，此舉可以除去對於該國自由而且妥協的政策之一切懷疑，且可令人期待俄皇允諾美國現所提出之同樣要求，而爲上述之宣言。

最近德國宣言膠州爲自由港，且協助中國在該地設立稅關，並曾予美國以口頭保障，聲明在其勢力範圍內之美國及其人民之利益，決不因德國領有山東省之該地而受影響。此舉實令人益信敵國大總統要求該國作上述之同樣宣言，不致遭其反對。

日本於中國貿易有最大利害關係，則對於茲所陳述之意見，自表充分之同意，以上提議之方法，必大有裨於該國之利益；去歲該國政治家所發表之各種聲明，即與上述提議全然符合，故該國之協力自屬可靠。

茲所提議之行動，與貴國政府之不移理論及目的全然符合，對於一切商業國之利益，均能大有貢獻，故本使欣然將本提議呈諸閣下，希貴國政府速加考慮。

對於如斯重要事項，如貴國政府立即同情，不吝協助，則於鼓舞關係列強之採用本提議，必有極大效力焉。（同下p.133）

沙立斯百理於九月二十九日照覆喬特曰：

本大臣於本月二十三日接到貴使照會，閱悉，閣下既在照會中聲述美國政府切望主張在「勢力範圍」之各國，關於其「勢力範圍」內外國貿易及商業之待遇，一述其所抱之意嚮。

本大臣茲特通知閣下，關於我國應為之宣言，及我國政府應與美國政府協力，要求其他關係各國亦為同樣之宣言之提議，業由本大臣及時與同僚協議。

本大臣茲特聲明，我國始終擁護之政策，乃在對於一切國家之人民確保商業企業之機會均等，我國政府毫無放棄此種政策之意嚮。（同上p.133）

沙立斯百理又於十一月三十日照會喬特曰：

接奉九月二十二日貴使來照，業於九月二十九日奉覆在案，貴照提議在華要求「勢力範圍」之列強，須各宣布其關於待遇該勢力範圍內之外國貿易及利益之意嚮一節，業經本大臣與同僚慎重審議。

敝國政府對於威海衛租借地及今後英國依租借及其他方法取得之一切地域，並英國在華現已佔有或今後佔有之一切「勢力範圍」，從事貴國政府所述意義之宣言，惟此項宣言須以其他關係國亦為同樣宣言為條件。（同上p.136）

喬特於十二月六日照覆沙立斯百理曰：

本大使接奉十一月三十日貴大臣照會，承示本大使九月二十二日照會，提議在華要求「勢力範圍」之列強，須各宣布其關於待遇該項「勢力範圍」之外國貿易及利益之意嚮一節，業經貴大臣與同僚慎重審議。貴國政府極願對於威海衛租借地及今後英國依租借及其他方法取得之一切地域，並英國在華現已佔有或今後佔有之一切「勢力範圍」，從事敝國政府所述意義之宣言，惟此項宣言，須以其他關係國亦為同樣宣言為條件等語。本大使茲遵敝國國務卿之訓令，對於貴國政府誠懇接受美國之提議，表示謝意。（同上）

第四節 美俄間之往復照會

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致駐聖彼得堡美國大使陶爾(Tower)之訓令曰：

一八九八年，俄皇陛下命其駐美外交代表，向我國政府通告俄國已從中國租借旅順大連灣及遼東半島之隣接地域其租借期限爲二十五年時，俄國外交部曾對前任駐俄美國大使作絕對的保障，謂美國在華利益不致受任何影響，俄國亦不欲干涉他國之商務，美國人民依然在上述租借地內享有與中國現存條約所保障之一切權利及特權。駐美俄國大使亦曾對本國務卿作同樣保障，同時八月十一日(俄歷七月三十日)俄皇陛下發布勅令，以大連灣爲自由港，又予以新證明。上述保障，關於現已佔有且經統治之地域，雖可認爲滿足而懇切，然關於所謂俄國「勢力範圍」內美國人民之商業的權利，今後應行維持之條件，予以明顯而且正式之確定，使美國實業界一掃過去四年間妨碍其在中國活動之影響與危懼，實所切望。

欲知關於此事俄國究竟有意予美國政府以恒久的保障否，現爲適當之時機。

本年八月十一日俄皇陛下發布勅令，宣言大連灣在全部租借期間對各國商船開放，則以後對於俄皇陛下在中國東北將實施之自由而且妥協的商業政策，不致令人再有懷疑。

我國政府希望俄國及其他對華有利害關係之各國，正式宣言下列之原則，當於全世界商業利益有莫大之貢獻，即：

第一，在中國任何所謂「勢力範圍」或租借地內之通商口岸或投資事業，無論如何不得加以干涉。

第二，中國之現行關稅率，對於一切所謂「勢力範圍」內之口岸裝卸之一切貨物，無論屬於何國，均為適用，其稅款應由中國政府徵收。

第三，此種「勢力範圍」內之任何口岸，對他國之船舶，不得課以較本國船舶為高之碼頭稅，又在此種「勢力範圍」內所敷設，管理或經營之鐵路，運輸屬於他國或人民之貨物，所收運費，不得較其對本國人民經過同樣距離所運輸之同樣貨物為高。

關於此種政策，俄皇陛下之宣言，不僅大有貢獻於在華之外國貿易，且可除去列強感情刺激之危機及衝突之可能；此宣言為使信用及安全更形確立，關於為鞏固中國政府所亟須之行政改革，並維持中國之完整，條約國須向中國提出建議，相信中國之鞏固及完整，乃俄皇陛下亞洲政策之根本原則。

德國宣布其自中國租得之膠州灣為自由港，且協助中國在該地設立稅關。德國外交大臣亦曾保

障。德國所佔地域內決無對於外國商業封鎖之意，故美國商務不致受差別待遇或干涉。此等事實令人相信德國政府對於上述提議，必可予以協力及承認，現已訓令我國駐德大使將此項提議向德國政府提出。

關於本問題有最大利害關係之英日兩國，無疑的必將加以親切之考慮，維持全世界對中國全境之通商自由，爲英日兩國政府屢次對我正式宣言保障者，相信本提議可得該兩國作所期待之宣言。

俄國若接受茲所提議之原則，則必致其他關係國亦皆予以承認，茲特訓令執事將上述原則提交俄國外交大臣，並促其及早考慮。

此訓令之副本已寄與駐倫敦柏林之我國大使，備其參考，關於本問題致該使等之訓令副本，亦附寄執事備考。（同十P. 140）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俄國外交大臣模拉維夫致駐聖彼得堡美國大使陶爾之覆牒曰：

本大臣至爲榮幸，接奉貴使九月二十日之覺書，述及貴國政府希望在華有利害關係之各國共同採取關於商務事宜之原則。

就中國租與俄國之地域而言，則帝國政府業已開放大連灣爲自由港，以表明其遵從「門戶開放」

政策之堅決意嚮；設若將來該港雖仍保其自由性質，或須依照關稅區劃而與租借地域之其他地方劃分，則在關稅地帶，須對一切之外國商品，一律徵收關稅，並不為國籍之區別。

至於俄國租借地外，中國政府現已開放或將來開放之通商口岸，其關稅問題之解決權，屬諸中國，帝國政府毫無排斥他國自行要求特權之意。雖然，帝國政府之作此項保障，須以其在華有利害關係之各國作同樣宣言為條件。

竊信此項答覆必能滿足貴使來照所述之要求，帝國政府極以能副美國政府之希望為榮幸，蓋帝國政府對於凡足鞏固兩國向來友好關係之事項，皆極重視故也。（同上P. 141）

第五節 美法間之往復照會

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致駐巴黎美國大使維哥奧得（Viennaud）之訓令曰：

本國務卿本日已向駐倫敦，柏林，聖彼得堡之美國大使發出訓令，囑其向英德俄三國聲明美國政府希望各國關於在華所佔地域之「門戶開放」政策，為正式之宣言。茲將此項訓令抄寄一冊，即希查照，為荷。（同上P. 128）

海約翰又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電駐巴黎美國大使包特（Porter）曰：

隨九月六日第六六四號訓令附寄文件中所述之宣言書，請即非正式向法國政府提出，並詢法國贊同與否。(同上)

包特選將此訓令照會法國政府，法國外交總長德爾卡西 (Delcassé) 於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照復包特曰：

本總長離京時敝部所接貴使之照會，業經閱悉。十一月二十四日本總長在議會中所作宣言曾促閣下注意者，即係明確表示法國政府之意嚮，法國政府希望此項政策得實現於中國全境，決意在其租借地域內，對於一切國家之人民，均予以關於關稅航海稅及鐵路運費之均等待遇，惟須得有一切關係國允為共同行動之保障，此乃當然之保留條件也。(同上)

第六節 美日間之往復照會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致駐東京美國公使巴克 (Buck) 之訓令曰：

我國政府切望在中國國內，尤其是在歐洲各國在華要求之「勢力或利益範圍」內，對於美國及其他各國商工業，能確保商務航務之完全均等待遇，並認現今為對德英俄各國提議此節之適當時機。

爲達我國政府所抱之目的，以除去國際刺激感情之可能的原因，且對通商確立根本重要之信用計，在華有所謂「勢力或利益範圍」之各國應聲明下列之保障：

第一。在中國任何所謂「勢力範圍」或租借地內之通商口岸，或投資事業，不論如何不得有加以干涉。

第二。中國之現行關稅率，對於一切所謂「勢力範圍」內之口岸裝卸之一切貨物，無論屬於何國，均爲適用，其稅款應由中國政府徵收。

第三。此種「勢力範圍」內之任何口岸，對他國之船舶，不得課以較對於本國船舶爲高之碼頭稅，又在此種「勢力範圍」內所敷設，管理或經營之鐵路，運輸屬於他國或人民之貨物，所課運費，不得較其對本國人民經過同樣距離所運輸之同樣貨物爲高。

宣言以青島（膠州）爲自由港，並協助中國政府在該地設立稅關之德皇所抱政策，及八月十一日以大連灣爲自由港之俄皇勅令，證明該兩國對於本提議並不反對，對於各國商業享有其依現存條約所保障之權利及特惠，實無干涉之意圖。

關於在中國全境維持全世界通商自由之政策，經英國政府反覆聲明之保障，證明該國對於我國提議表示贊成。上述宣言，與駐劄我國之日本帝國外交代表屢次向我國聲明之保障相符合，確

倡亦大有裨益於日本國之商業利益。

茲將訓令執事，連將上述建議提出於日本政府，促其考慮，表明我政府切望該國政府接受本案，予以助援，俾其他關係國亦均採納本案。（同上p.138）

巴克連將此訓令照會日本政府，日本外務大臣青木於十二月二十六日照覆巴克曰：

本大臣接奉本月二十日第一七六號來照，藉悉閣下奉貴國政府訓令，將貴國關於在華利益，對於俄德英所提之建議，通知敝國政府。

本大臣斷言，倘其他關係國承諾同一原則，則帝國政府亦不躊躇而贊同美國之正當公平的建議。
○（同上p.139）

第七節 美義間之往復照會

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致駐羅馬美國大使得拉坡爾（Draper）之訓令曰：

我國政府真摯希望歐洲各國所要求之在華「勢力或利益範圍」，應對於美國及其他各國之商工業，保障其商務航務之完全均等待遇，並認現在爲向德英日俄提議此事之適當時機。

竊念爲達我國政府所抱目的，以除去刺激國際感情之可能原因，且對通商確立根本上重要之條

用計，要求在華「勢力或利益範圍」之各國，宜予以下列之保障：

第一・在中國任何所謂「勢力範圍」或租借地內之通商口岸或投資事業，無論如何不得加以干涉。

第二・中國之現行關稅率，對於一切所謂「勢力範圍」內之口岸裝卸之一切貨物，無論屬於何國，均為適用，其稅款應由中國政府徵收。

第三・此種「勢力範圍」內之任何口岸，對於他國之船舶，不得課以較對本國船舶為高之碼頭稅，又在此種「勢力範圍」內所敷設，管理或經營之鐵路，運輸屬於他國或人民之貨物，所收運費，不得較其對本國人民經過同樣距離所運輸之同樣貨物為高。

德皇陛下宣言以青島為自由港，並協助中國政府在該港設立稅關，八月十一日俄皇陛下之勅令，宣布大連灣為自由港，足證該兩國並不反對此提議，實際毫無干涉各國在華所享條約上之商業權利及特惠之意圖。相信英國對於維持全世界對華通商自由之確定政策，反覆聲明之保障，證明該國對於我國政府之提議表示贊同。上述宣言與駐劄我國日本政府外交代表屢次向我國政府所作之保障，為互相一致，其有裨於日本之商業利益亦甚大。

鑒於義大利在東亞商業利益之重大與發展，為確保該國對華之通商自由，與歐洲其他各國享受

均等之利益計，自應將美國所採之步驟通告該國政府。

茲特訓令執事將上述建議提出於該國外交大臣，請其速加考慮，並表明我國政府希望該國政府接受此項提議，以便其他關係國亦因而採用此提議。

茲將發致我國駐柏林倫敦聖彼得堡大使及駐東京公使之訓令，附寄副本，以供執事之參考。

(同上P.138)

得拉坡爾遜將此訓令照會義國政府，義國外交大臣於一九〇〇年一月七日照覆得拉坡爾曰：

接奉貴使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九日來照，業經閱悉，昨日復承見告，關於採用確保世界通商在華均等待遇政策一節，經美國照會各國後，各國均已爲滿足之答覆。

關於此事，本大臣業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照覆在案，茲特聲明王國政府對於貴使十二月九日來照之所提議，表示贊同，此本大臣所引爲愉快者也。

即希轉達貴國國務院爲荷。(同上P.138)

(附論) 中俄密約辨偽

中日甲午戰後，因三國干涉之結果，中國雖將遼東半島收回，竟開列強劇烈角逐之局，幾肇土崩瓦解之禍。而此後之庚子事變，日俄戰爭，歐洲大戰，以至數十年來糾結莫解之滿洲問題之一串悲劇，莫不淵源於是。推原禍始，李鴻章使俄所締結之中俄密約，種下直接的惡因，德國占領膠州灣則爲此一串大悲劇之爆發點，此治近代外交史者所周知者也。而就歷史的演進言，中俄密約爲因，膠州事件爲果，俄占旅大，法租廣州灣，英租威海衛，日劃福建爲勢力範圍，又爲相聯之果，直至現在之遠東局面，亦基因於是。故即在今日言之，中俄密約之歷史意味猶甚重大也。

中俄密約，係一八九六年李鴻章赴俄賀尼古拉斯二世加冕時在莫斯科所訂。然當時所傳之中俄密約，計有三個之多：

一。俄法德三國干涉馬關條約之時，王之春方奉清廷之命赴俄，唁亞力山大三世之喪，兼賀尼古拉斯二世即位，各國即傳王與俄外部訂有密約，上海字林西報於三月二十七日（西曆）揭載密約之條文。

二。即李鴻章在莫斯科所訂者。

三・喀西尼條約 (Cassini Convention) o

以上所傳三密約，第一個出於好事者之偽造，當哄傳之時，日本駐俄公使西德二郎曾向俄國質問，經俄外部否認。俄國駐英公使同時亦聲明辨誣。當時世人雖不免疑慮，然亦無人能作肯定斷語，近已證明其偽。至第二個，當李鴻章赴俄賀俄皇加冕時，世間頗疑有一幕秘密交涉，然以事極機密，無人知其底蘊，直至華盛頓會議時，始由中國代表節要發表。至所謂喀西尼密約，傳係俄國駐華公使喀西尼 (Count Cassini) 於一八九六年九月三十日與清廷軍機處王大臣簽訂。條文亦係由上海字林西報揭載，計十二條如下：

大清國大皇帝前於中日肇釐之後，因奉大俄羅斯國大皇帝仗義各節，並願將兩國邊疆及通商等事於兩國互有益者，商定妥協，以固格外和好。是以特派大清國欽命督辦軍務處王大臣爲全權大臣，會同大俄羅斯國欽差出使中國全權大臣一等伯爵喀，在北京商定，將中國之東三省火車道，接連俄國西卑利亞省之火車道，以冀兩國通商往來迅速，沿海邊防堅固，並議專條，以答代索遼東等處之義。

第一條。近因俄國之西卑里亞火車道竣工在即，中國允准俄國，將該火車道，一由俄國海參崴埠，續造至中國吉林琿春城，又向西北續至吉林省城止，一由俄國境某城之火車站，續造至中

國黑龍江之璦琿城，又向西北續至齊齊哈爾省城，又至吉林伯都納地方，又向東南續造至吉林省城止。

第二條。凡續造進中國境內黑龍江及吉林各火車道，均由俄國自行籌備資本，其車道一切章程，亦均依據俄國火車章程，中國不得與聞，至其管理之權，亦暫行均歸俄國，以三十年爲期，過期後，准由中國籌備資本，估價將該火車道並一切火車機器廠房屋等贖回，惟如何贖法，容後再行妥酌。

第三條。中國現有火車路，擬自山海關續造至奉天盛京城，由盛京接續至吉林，倘中國日後不便即時造此鐵路者，准由俄國備資，由吉林城代造，以十年爲期贖回，至鐵路應由何路起造，均照中國已勘定之道，接續至盛京並牛莊等處地方止。

第四條。中國所擬續造之火車道，自奉天至山海關，至牛莊，至蓋平，至金州，至旅順口，以及至大連灣等處地方，均應仿照俄國火車道，以期中俄彼此來往通商之便。

第五條。以上俄國自造之火車道，所經各地方，應得中國官員照常保護，並應優待火車道各站之俄國文武各官以及一切工匠人等，惟由該火車道所經之地，大半荒僻，猶恐中國官員不能隨時保護周詳，應准俄國專派馬步各兵數隊，駐紮各要站，以期妥護商務。

第六條・自造成各火車道後，兩國彼此運進之貨，其納稅章程，均准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中俄陸路通商條約完納。

第七條・黑龍江及吉林長白山等處地方所產五金之礦，向有禁例，不准開挖。自此約定後，准俄國以及本國商民隨時開採，惟須應先行稟報中國地方官，具領護照，並按中國內地礦務條程，方准開挖。

第八條・東三省雖有練軍，惟大半軍營仍依照古制辦理，倘日後中國欲將各省全行改仿西法，准向俄國借請熟習營務之武員，來中國整理一切，其章程則與兩江所請德國武員條程辦理無異。

第九條・俄國向來在亞細亞洲無周年不凍之海口，一時該洲若有軍務，俄國東海以及太平洋水師，諸多不便，不得隨時駛行，今中國因鑒於此，是以情願將山東省之膠州地方暫行租與俄國，以十五年為限，其俄國所造之營房棧房機器廠船塢等類，准中國於期滿後，估價備資買入，但如無軍務之危，俄國不得即時屯兵據要，以免他國嫌疑，其賃租之款，應得如何辦理，日後另有附條酌議。

第十條・遼東之旅順口以及大連灣等處地方，原係險要之處，中國極應速為整頓各事，以及修理各砲臺等諸要務，以備不虞，既立此約，則俄國允准將此二處相為保護，不准他國侵犯，中

國則允准將來永不能讓與他國占踞，惟日後如俄國忽有軍務，中國准將旅順口及大連灣等處地方，暫行讓與俄國水陸軍營，泊屯於此，以期俄國攻守之便。

第十一條。旅順口大連灣等處地方，若俄國無軍務之危，則中國自行管理，與俄國無涉。惟東三省火車道，以及開挖五金礦諸務，准於換約後即時便宜施行，俄國文武官員以及商民人等所到之處，中國官員理應格外優待保護，不得阻滯其遊歷各處地方。

第十二條。此約奉兩國御筆批准後，各將條約照行，除旅順口大連灣及膠州諸款外，全行曉諭各地方官遵照，將來換約應在何處，再行酌議，自畫押之日起，以六個月爲期。（據中東戰紀本末續編卷一頁三十九至四十二）

上列條文經字林西報刊載後，哄傳遐邇，美人林樂知所編之「中東戰紀本末」，爲之譯錄。梁任公所著之「李鴻章」，亦將此約文引錄，（見欽定文集卷四十頁四十七至四十九）惟任公謂此約即李鴻章在俄所訂，顯屬誤會，因李約僅六條，略約則十二條也。東亞同文會編纂之「東亞關係條約彙纂」，輯入此約，並加以圖說。（頁三三四至三四〇）前駐華美國公使馬慕瑞（MacMurray）所纂之中國關係條約集（*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亦將此約輯入。以是此約之存在，儼若世所公認，近人之著作中，尙不少援引者，如雷殷之「中東路問題」，即以此約爲中東路之起

源。余近纂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至『李鴻章使歐與中俄密約』一章，綜覈羣籍，頗疑此約之非真。其故如下：

第一。當時俄國之東方政策，全操於財政大臣威特(Count Witte)之手，中俄密約即係彼與李鴻章所簽訂。彼之自傳(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中，述與李鴻章交涉密約及東方諸事甚詳，而獨無一語涉及喀約。

第二。『翁文恭公日記』記李鴻章使俄，逐日皆有記載，關於議訂密約之事，皆不諱言，而無與喀西尼立約之記載。翁同龢時爲協辦大學士，戶部尙書，軍機大臣，督辦軍務處會辦及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參與一切軍國機密，李鴻章議約之密電，即翁與張蔭桓經手收發，若有喀約，彼豈不知。且翁爲人整直，富有血性，對於華俄道勝銀行合同，翁日記中即有『百方餉我，可恨，可歎！』之牢騷語，若喀約之大量的喪權辱國，彼更將痛哭流涕，何竟無一語及之？

第三。中東路之路線，與李約第四條『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妥速起見，中國國家允于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崴』之文義相符，而喀約第一條之路線，則與中東路不同。

第四。據字林西報所載之喀約簽字期，爲一八九六年九月三十日，據翁同龢日記，丙申八月二

十二日（即西歷九月二十八日）翁與慶王奕劻、張蔭桓同至俄使館，互換李鴻章所訂之密約，曾簽換約文憑。是日翁日記云：『發下密約要件，午正詣樵野（張蔭桓字），開看要件。遂歸檢磁器，爲喀使驢。樵野來，未正二刻，同詣俄館，以酒果款我。慶邸（指慶王奕劻）於申刻到，始就坐，談數刻，始以要件互看，以一本交之，留一本（畫押者）爲據。以漢文憑單二件，三人銜名下各畫押，各用名印訖，因不用總署印也。法文憑單二件，照樣畫押用名印，遂各留一件。遞時各言兩邦交日密，永敦和好。又就坐舉酒互祝而罷。』或尙誤會此即簽約者，則次日（八月二十三日）日記云：『隨往壽皇殿，同行禮，卯正三刻見起，奏明昨日互換事，將管鑰及兩要件繳上，垂詢頗詳。』可見係換約而非訂約。翁喀等換約之期，距所傳之喀約期僅差兩日，所傳之喀約，恐即翁喀等換約之誤會。

第五、東西史籍引錄喀約者，大多十年前出版者。最近俄人雅康恩達夫（Victor A. Yakontoff）著一書，名 *Russia and the Soviet Union in the Far East*，書末附錄有帝俄及蘇俄所訂之條約。其中有五個密約，第一個即李鴻章所訂者，其餘四個皆俄國與日本所訂。雅氏所錄諸約，得自俄外部檔冊，若有喀約，當不致遺漏。中國外交部條約司編印之『中外約章彙編』，錄有李鴻章密約，亦無喀約。

第六。德國占領膠州灣，當威廉二世訪俄時，與尼古拉斯二世早有夙約，俄國外交大臣模拉維夫猶對德抗議，以爲破壞此項密約，蓋謂依照喀約中國已先將膠州租讓與俄國。此係外交上的一種詐術(bluff)，旋即證明其妄。駐德英國公使拉塞爾斯(Lascelles)致英首相沙里斯百理(Salisbury)函中即謂：『模拉維夫迭次援引之喀西尼條約，已自中國政府方面證明其不確。』(as ascertained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at the Cassini Convention which Count Muraviev had more than once invoked had no existence in fact. — 見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War, p. 5)

第七。當字林西報揭布喀約後，山東巡撫李秉衡，曾據所傳，陳奏利害，請敕下王大臣改議。(見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二四頁十一至十六)翁文恭公日記丙申十二月初十日云：『李秉衡論中俄條約，語極切直，惟所見者，申報妄傳也。』尤爲一有力之證據。

因以上各點，余頗疑所謂喀約者出於好事者之偽造。然余譾陋，不敢自信，因將上舉意見，質諸蔣廷黻教授，旋得蔣先生覆書，略謂：

……所謂喀西尼約，當無此事也。但乙未年李與喀使已起始交涉，且有相當諒解。字林西報得知此事，即以所交涉之題目及諒解，擬成條約，足證該報訪員之能探新聞也。……

此一哄動世界之多年疑案，竟由投機的新聞記者構成，亦足反映十九世紀國際外交之曖昧情形也。根據上述論據而歸納之，所謂中俄密約，實只有李鴻章所訂之一個，至字林西報前後刊載之兩條約，俱屬贗鼎。此事前人或已先我發見，而尙在暗中摸索者，或亦不乏其人，爰不揣譾陋，敬以質諸研討東方外交史者。二二，七，二。

本卷參考書目

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蹇蹇錄 陸奧宗光 龔德柏譯本

三國干涉前後の事情 蘆田均 國際法外交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三號

東方兵事紀略 姚錫光 武昌刊本

割臺記 羅惇齋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本

清季外交史料 王彥威 王亮刊本

中東戰紀本末 廣學會 圖書集成局鉛印本

李文忠公全書 李鴻章 原刻本

張文襄公四稿 張之洞 原刻本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東亞同文會 東京丸善株式會社本

軍機處檔案 故宮文獻館存稿

翁文恭公日記 翁同龢 滙芬樓影印本

許文肅公遺藁 許景澄 原刊本

日本併吞朝鮮記 梁啓超 飲冰室文集本

朝鮮亡國史 李芝圃 直隸教育圖書局本

極東近時外交史 巽來治郎 早稻田大學本

劉忠誠公遺書 劉坤一 原刻本

E. J. Dillon: The Eclipse of Russia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李傅相歷聘歐美記 廣學會 圖書集成局鉛印本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 故宮博物院

中外約章彙編 外交部條約司編印本

British Documents on the Origins of the War

續伊藤博文秘錄 平塚篤 東京春秋社本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